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余志穩先生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134/2000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修訂）規例》..	135/2000
《〈地下鐵路條例〉（2000 年第 13 號）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136/2000

其他文件

- 第 99 號 —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第 100 號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
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帳目報表
- 第 101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由於提出第一項質詢的議員現時仍未到達會議廳，因此現在先處理第二項質詢。

警方查閱身份證

2.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上月 20 日，部分參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發起的遊行及請願行動的學生，在請願結束後隨即在街上及地鐵站內被警員盤問和查閱身份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盤問該等遊行及請願人士及查閱他們的身份證的目的和作用為何；
- (二) 警方根據哪些準則在公眾地方向市民抽查身份證；及
- (三) 警方如何處理在公眾地方截查市民身份證後所取得的個人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警方的紀錄，在本年 4 月 20 日約晚上 7 時，兩名便衣警員曾在威靈頓街及德己笠街交界截停及要求查閱兩名女途人的身份證，該次查閱純粹是因為懷疑她們是非法入境者。當時，該兩名警員正在執行反爆竊巡邏職務，根據該兩名警員所見，兩名途人當時並沒有攜帶任何揚聲器，而他們亦沒有察覺這兩名途人身上有任何顯示她們曾參與較早前，由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所舉行的示威行動的記號或標語。他們要求查閱該兩名女途人的身份證，稍後才獲知她們曾參與有關的示威行動。該截查行動與先前的示威行動完全無關。
- (二) 一般而言，警務人員在懷疑任何人士為非法入境者，或發覺其形跡可疑的情況下，可分別引用《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或《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 232 章）所賦予的權力，截查該人的身份證。
- (三) 誠如警方在行動中所取得的所有其他個人資料一樣，警方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處理在截查市民身份證時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警方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只在有必要時才予以保存，以及須作適當保護，防止擅用或意外地被查閱。此外，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表明同意，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VIII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資料的使用，包括披露或轉達，只可以限於蒐集資料時擬作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根據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解釋，警方沒有理由相信她們曾參與較早前由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舉辦的示威行動，但警方有何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這些女學生是非法入境者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該兩名便裝警員當天只是在執行例行的反爆竊巡邏職務，根據法例，如果他們懷疑某途人為非法入境者時，他們是有權查閱該途人的身份證的。此外，由於當時該兩名女途人身上並無任何標誌，所以該兩名警員的確完全不知道她們與較早前的學生示威遊行有關。

李柱銘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明白局長的答覆是，該兩名警員沒有理由知道該兩名女途人曾參與較早前的學生遊行；但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局長也表示並非因此而查閱她們的身份證，而只是懷疑她們涉及爆竊活動，那麼警方有何理由相信她們涉及爆竊活動或是非法入境者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是說，該兩名警員正進行例行的反爆竊巡邏職務，他們不一定因看見途人有很明顯的證據令人懷疑他們會進行爆竊，才截查其身份證。事實上，如果警務人員、入境事務處人員或其他法例認可的人員認為某人形跡可疑，懷疑其可能是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時，他們均有權截停疑人以查閱其身份證，這是不足為奇的。事實上，這類截停途人以檢查其身份證的行動，每天均有進行。

楊森議員：主席，事發當天我剛巧路經該處，看到一羣人，當中亦有我在香港大學的學生。我很奇怪她們為何會被警方截查，因為據我理解，除非警方懷疑她們是非法入境者，才會截查其身份證，但她們很明顯不是非法入境者。她們背着書包，身上穿着 T 恤牛仔褲，是普通大學生的裝束。主席，我想說的是，她們是一羣人前行的，當中有人身上有寫着“反對分科收費”的襟章及背着揚聲器，警方沒有理由不知道她們是同一羣人。我想問警方是否想作出政治審查，藉着搜查身份證以打擊學生參與社會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第一，我不同意楊議員的看法，說一些途人如果是背着書包和以學生打扮，警方便不應截查他們。事實上，警方有需要截查的人，不一定是非法入境者，也有可能是逾期居留的人；他們不一定來自內地，也有可能是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我們均有需要截查他們。再者，各位也知道，例如內地居民，在服裝打扮上不一定跟香港居民有很大的分別。

至於當天的情況，警方向我提供的報告是這樣的：當天警方要求檢查該兩名女子的身份證時，她們並不願意，並且要求與她們的律師見面。她們在通知其律師後不久，便有一名攜帶着揚聲器的男士和一名是她們朋友的女子加入，成為所謂“一羣人”了。沒多久，楊森議員和一名律師到達現場。因此，楊議員來到的時候是看見一羣人，其中一名是攜帶着揚聲器的。後來，

那名律師亦向這兩名女子提供意見，說警員有權力查閱身份證。在這位律師的意見下，當時 4 名人士，應該包括楊議員在內，也把身份證交予警員查閱。
(眾笑)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沒有人要求查閱我的身份證。

主席：楊議員，如果你想說話，請稍後才說。你必須遵守《議事規則》的規定，不可打斷保安局局長的答覆。保安局局長，請你繼續。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的資料，當時 4 位在場人士也很合作地將身份證交給警方查閱。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澄清；但首先，我就剛才的事向你道歉。

我想澄清當時沒有人要求查閱我的身份證。很明顯地，警方的報告有錯誤之處，請保安局局長再徹查此事。

主席：楊議員，請你坐下。保安局局長在剛才答覆中指出當時有 4 名途人，楊議員和律師其後才到場。至於當時被警方查閱身份證的 4 名人士中是否包括楊森議員，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作出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讓我稍作補充。當時的情況是這樣的：警方先要求查閱該兩名女途人的身份證，在她們說要諮詢律師後，事情便停頓下來。稍後，一名帶着揚聲器的男士和一名聲稱是她們朋友的女子到達現場。其後，楊議員與一名律師到場。該名律師向這兩名女途人提供意見，說兩名警員有權查閱身份證。他告訴兩名女事主應該應警方的要求，將身份證交予警方查閱。他亦建議該名男士及另一名女士（即帶着揚聲器的男士和與他一起到場的女子）將身份證交予警方查閱，因此並不包括楊議員在內。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知道通常警察會在街上截停可疑的人並查閱其身份證的。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在過去一段期間，警方透過截查市民的身份證，曾發現多少名例如非法入境者、逾期居留的人或嫌疑犯，有否有關的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備有一些警方截查途人身份證的數字。在 1997-98 年度大概有 140 萬人次；1998-99 年度有 184 萬人次；1999-2000 年度則有二百三十多萬人次。我已經向警方查詢，他們並沒有數字顯示曾有多少次透過截查路人身份證，找到持有偽證或冒充的人，但他們有數字顯示找到通緝犯或失蹤人士。在 1997-98 年度，警方透過截查身份證找到 9 325 名被通緝或失蹤者；1998-99 年度找到 13 731 名被通緝或失蹤者；1999-2000 年度找到 15 216 名被通緝或失蹤者。

李卓人議員：主席，整件事可疑的地方是，為何會是便衣警員截查身份證？其次是為何他們正在執行反爆竊巡邏職務？是否現時經常會有執行反爆竊巡邏職務的便衣警員在街上截查途人的身份證？焦點是警方並非執行堵截非法入境者的職務，而是執行反爆竊的巡邏職務。局長剛才也說了一些數字，究竟有多少是由便衣警員執行，有多少是由軍裝警員執行；由便衣警員執行這類職務是否很不尋常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的過百萬次截查數字，並沒有便裝警員和軍裝警員的分類。事實上，這一點也不足為奇。各位也知道，警方維持治安，在街上進行巡邏，除了日常所見是由軍裝警員執行外——我們須有軍裝警員進行巡邏，以收阻嚇作用，市民對此點亦非常重視——當然，亦有需要由便裝人員進行。各位也知道，近一、兩年來，罪案率稍為上升，其中增幅較多的罪案類別是爆竊。毫無疑問，爆竊案件的數目是有所增加，所以警方的便衣人員要更經常執行反爆竊巡邏職務，是一點也不足為奇的。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說沒有分類數字，希望她可以就此向我們提供書面答覆。此外，她尚未回答我為何當天無緣無故會有反爆竊巡邏，是因為附近有爆竊事件發生，還是警方現時無緣無故也會派遣反爆竊巡邏隊在街上巡查？

保安局局長：主席，李議員要求的數字，我可以向警方查詢，但我懷疑他們是否有這些數字的分類。（附件 I）

另一方面，我不同意李議員所說這是無緣無故的行動。事實上，這些行動是有必要和須經常進行的。我們只會擔心市民認為我們進行這些行動的次數過少。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保安局局長在回答陳鑑林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通過截查身分證找到警方想找的人的成功率是 1%。不過，她未能向我們提供顯示警方有多少次找到非法入境者的資料，但我相信有關數字亦能證明這種巡邏是有效的。保安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鑒於當局向陳議員提及的成功率及缺乏其他統計數字，這種找出非法入境者的行動有沒有阻嚇作用？當局是否有需要繼續進行這種行動？警方又有沒有濫用這種行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雖然我手邊並無數字顯示警方有多少次透過截查身份證的行動，能找到持有偽證、冒充別人身份的非法入境者或越南難民等，但據我所知，有不少這類人是透過警員截查身份證而被找到的。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即使報章也有報道，不時會有非法入境者和逾期居留的人因此而被查獲。

我會向警方查問有否有關數字的分類，但我相信警方目前可能沒有這類數字，這是由於目前警方的電腦系統有所限制。根據現時的情況，警員如果在截查途人時，看過途人的身份證和照片後，認為沒有疑問，由於不想擾民，警員不一定會向總區指揮控制中心再作查詢的，如果沒有懷疑，便可就此了事。不過，如果警員有所懷疑，他可向總台查詢，經總台的電腦搜查後，電腦主要給他的資料，首先是該途人的身份證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而樣貌是否相同當然須由肉眼觀察。目前警方的電腦資料主要是告訴警員該人是否被通緝，特別是有否危險性、暴力傾向或是否失蹤人士。由於電腦的設計是這樣，因此我相信他們沒有曾截查多少名非法人境者的資料，將來警方將其電腦系統更新後，這些資料會更為全面。不過，我仍會就此向他們查詢。（附件 II）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可否確認今次 — 無論在街上或在地鐵站內（局長沒有回答在地鐵站內的情況） — 的截查身份證行動，跟保安局想知道這羣人中哪些曾參與該次請願活動完全無關？如果有關途人只是真的那麼巧合地被警員截查，局長能否確認在刑事及保安處的情報系統中，不會出現這些人的名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警方有否在中環地鐵站內截查途人的身份證，這點我也很重視，並曾向警方查詢。他們查證所有紀錄，證實在 4 月 20 日當天下午，完全沒有紀錄顯示警員曾在中環站進行任何截停途人以檢查他們的身份證的行動。因為每一項截停途人以檢查他們身份證的行動，如果曾向總台的電腦查詢，不單止電腦會有紀錄，警員的記事簿也是會有紀錄的。警方向我保證，根本沒有在中環地鐵站內進行截查途人身份證的行動。

此外，我再次指出，我剛才亦已曾回答，進行截查身份證的警員是反爆竊組的便裝警員，他們並不是刑事及保安處的警員，而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有被警方截查身份證的市民，也可以根據條例向警方取回其當天被警方截查身份證的紀錄。警方亦向我保證，不會以這些紀錄用作檢控當天遊行的證據，這亦與刑事及保安處的工作完全無關。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部分的補充質詢，警方可否確認在當天所查得的紀錄，將不會輸入刑事情報系統內或作為刑事及保安處情報系統內可索引的資料呢？如果截查途人純粹是與反爆竊有關的話，警方可否確認此點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說我覺得涂議員的想像力很豐富。我想不到為何有需要把資料交予刑事及保安處作為情報系統資料，我亦看不到該處為何有需要將截查兩名女途人身份證的資料輸入情報系統中。我只可以回覆涂議員，警方一定不會這樣做，亦無必要這樣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尚有議員表示希望跟進，但我相信你們可循其他渠道跟進。

保留維多利亞港山脊綫的景觀

3.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如何保留維多利亞港兩岸的山脊綫景觀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機場遷離九龍城後，在原本因飛行安全而實施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地區內，有否新近或即將落成的建築物，阻擋了獅子山的山脊綫；及
- (二) 現時有否政策或具體計劃，保存從港島金鐘添馬艦望向九龍的山脊綫景觀；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能否看見獅子山的山脊，主要視乎觀望的人身處的位置。由於獅子山相當高，所以在九龍部分地區，以及在香港島北面的多處地點，市民都可以看見獅子山的山脊綫。不過，由於中環和尖沙咀的距離接近，因此，如果在皇后碼頭或添馬艦用地旁的海邊望向獅子山的話，獅子山的山脊綫大部分都會被九龍的高樓阻擋；而這些建築物大部分是在機場搬遷之前，已經獲准興建或已經落成的。

現時，我們並沒有具體的法例或法定管制，保存山脊綫的景觀。不過，對於有需要規劃批准的發展項目，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審議有關申請時，會考慮這些發展項目對山脊綫景觀可能造成的影響。

有鑒於公眾對香港的城市設計越來越關注，規劃署已經就香港的城市設計進行顧問研究。該署在今年年初，曾就城市設計的初步概念徵詢公眾的意見。在保存山脊綫景觀問題上，該署收到不同的意見。對於保存山脊綫景觀的原則，公眾普遍都表示支持，但是，亦有部分人士擔心高度限制和規劃管制，可能會局限設計創意，因此，對於管制有所保留。

在考慮過公眾意見後，規劃署的顧問現正擬訂一套香港的城市設計指引。我們計劃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指引，並預計在今年年底之前再次諮詢公眾。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主體質詢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啟德機場搬遷後的問題。由於以往機場對建築物的高度有所限制，所以無論在九龍任何地區也可以看見獅子山最美麗的景觀。可惜，自機場遷離後，政府顯然沒有關注這問題，例如最近發展的采頤花園已經令我們在經過東九龍走廊時不能望到獅子山。因此，主席，我希望政府正面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即自機場遷離九龍城後，有否新近或即將落成的建築物，阻擋了獅子山的山脊綫？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解釋，從香港島或從九龍望向獅子山的人能否看見獅子山，主要視乎觀望的人身處的位置。這是由於能否看見獅子山的山脊綫，須視乎獅子山與觀望的人的距離、獅子山的高度及在視線中間是否有高樓大廈。自機場遷離後，確實有新樓宇發展，致令身處部分地區的人的視線可能會被阻擋。不過，如果不確立一個座落點，以衡量是否看到獅子山的話，我們是很難回答這項質詢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未來在九龍東將會有 3 項大型房屋發展計劃。為了發展這些計劃，當局會把原本很青翠的高山移平，又或在山腳興建 40 層高的大廈，阻擋了山脊綫的景觀。這些計劃由政府進行研究，並獲得城規會的批准，請問為何沒有考慮到山脊綫景觀這問題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顧問公司仍在研究日後應怎樣做才可以保護山脊綫的景觀。至於是否有機會可以保護山脊綫景觀的問題，我想很可能在日後填海時，我們或會制訂一些管制，令發展後仍可看到獅子山的山脊綫；又或將來興建公園，例如在東南九龍興建新的中央公園時，會計劃設置觀景廊，令遊人可以在公園向上望時看到獅子山的山脊綫；亦可能在市區重建後，有一大片土地可作整體規劃時，我們會研究是否可以盡量保護山脊綫的景觀。

現時的發展項目如果須獲城規會批准，城規會在審批這些項目時會考慮到它們會否影響山脊綫的景觀。過往有實例顯示，城規會在批准發展項目時曾作出限制，令山脊綫景觀得到保護。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在考慮過公眾意見後，會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指引。請問這套指引從哪些方面來考慮是否適用於香港？又政府會否向公眾公布這些曾獲考慮的適用於香港的因素？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從維多利亞港兩岸看香港的山脊綫，景觀是相當好的，而這亦是香港天然資源的很重要一環。我們日後在草擬城市設計指引時，會看看指引能否協助我們保護山脊綫的景觀，例如從九龍望向香港島或從香港島望向九龍，又或從九龍部分地區望向獅子山。在這方面，可以有相當多的考慮和方法。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亦提過，設立高度限制和計劃管制是其中一些方法。不過，為了不想阻礙建築師的設計構思，以及香港將來的重建和其他發展，所以現時我們還未落實一套政策。我們要待顧問公司完成報告，草擬指引後才再次諮詢公眾。我們會在收取各方面的意見後，才落實這套指引。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到現時顧問公司正在進行香港城市設計的研究，而城規會則會考慮發展項目對山脊綫景觀的影響。在顧問報告還未完成的這數個月內，政府有否給予城規會指引，在審批私人發展項目時就這方面須考慮的因素？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對於有需要規劃批准的發展項目，是由城規會負責審批，而城規會會考慮到各方面的因素。我們要知道，一座建築物如果是很高的話，其實亦有其獨特性，而且可能對香港的景觀有幫助。香港有相當多高層建築物，其實均具有獨特的建築優點。城規會會考慮所有因素，包括發展項目會否阻擋山脊綫景觀，然後作出決定。我們暫時沒有給予城規會法定的指引。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跟何鍾泰議員所提出的相類似。我們生活在香港，覺得我們所熟悉的獅子山的山脊綫很美麗。很多時候，當我們經過東九龍走廊時，可以看到很美麗的景觀，但現時由於機場搬遷，我們豐富的自然生態，包括山脊綫景觀，已逐步遭破壞。局長剛才回覆我的主體質詢時表示，在今年年底前會再次諮詢公眾。換句話說，政府在今年年初發布有關城市規劃的意見時，曾提出對山脊綫景觀的保護，表示政府是有此傾向的。既然有如此的傾向，在這過渡期內，即未能落實指引之前，政府能否採取一些特別措施，關注到整個城市的山脊綫景觀的保護，特別是我們美麗的獅子山？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雖然現時我們仍未有法定的規定保護山脊綫的景觀，但城規會在審批那些有需要規劃批准的發展項目時，其實會考慮到保護山脊綫景觀這因素。剛才我亦提過，過往有相當多的例子，是城規會在批准發展項目時，為了保護山脊綫景觀而把高度降低。事實上，政府有計劃將來在東南九龍設置兩個觀景廊，以保護獅子山和飛鵝山的山脊綫景觀，令東南九龍的居民可以盡量看到山脈的山脊綫。

何鍾泰議員：主席，山脊綫景觀可能是吸引遊客的重點之一，政府會否向顧問提出，在進行設計海濱公園的研究時，會深入考慮可否在每個角度，或海濱公園某個百分比的範圍內，可以看到獅子山的景觀？請問規劃署會否給予顧問這類指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亦提過，由於尖沙咀與中環的距離較近，所以現時九龍很多高層樓宇已阻擋了從皇后碼頭或添馬艦對開的海濱公園望向九龍的視線。因此，我們在這方面可以做的工夫有限。不過，如果從鰂魚涌公園、維多利亞公園及中山紀念公園望向九龍，由於獅子山較高，以及距離這3個公園較遠，所以現時的山脊綫景觀仍然相當好、相當完整。我們日後在計劃新公園時，特別是在東南九龍的新中央公園，會有計劃設置兩個觀景廊，以保護山脊綫景觀。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香港市民當然可以從公園看到山脊綫景觀，可是，遊客對山脈的景觀亦十分重視，但他們很少會到公園。政府除了考慮在公園內可以欣賞到山脈的輪廓外，請問剛才提到的觀景廊概念會否在遊客喜歡到的地方，例如鄰近港口之處，亦加以落實，令遊客同樣可以欣賞到山脊綫景觀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以山頂為例，由於山頂座落的地方較高，所以從山頂望向九龍，九龍的山脊綫景觀是非常好的，而維多利亞港的風景也是很美麗的，所以山頂應該是一個很好的觀景地點。至於在其他旅遊景點，我們亦會考慮是否可以盡量保護山脊綫景觀。不過，如果旅遊景點座落於市區內，則會較為困難，因為即使九龍的樓宇不太高，遊客的視線亦有可能被其附近的樓宇阻擋。

水務署提供的緊急服務

4. 陳榮燦議員：主席，本月4日凌晨，長沙灣一條地底食水管爆裂，湧出地面的食水及沙泥造成嚴重水浸，附近一帶早上繁忙時間交通因而受阻數小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水管爆裂的原因為何；
- (二) 水務署員工是以輪班制，還是在家候命方式提供辦公時間以外的緊急服務；及
- (三) 有否定期檢查、維修及更換地底食水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所有本港的食水管都是經過適當的設計，在正常情況下應不易爆裂。根據我們的經驗，水管爆裂的原因可能包括道路工程或公用設施的挖坑工程、深坑挖掘工程、超重車輛的負荷、震動、地底泥土移動、地下土質腐蝕喉管，以及水管本身老化等。

今年 5 月 4 日，在長沙灣道地下爆裂的食水管，是一條直徑 300 毫米的石棉英泥水管，大約於 20 年前敷設。在正常的環境下，一般水管的壽命可長達 50 年，但在較差的環境下，舊式水管如石棉英泥水管，其使用年限可短至 20 年。

雖然石棉英泥水管本身能承受預先設計的水壓，但在水管地基的承托出現問題或受到外來干擾的情況下，石棉英泥管是較球墨鑄鐵管或鋼管容易受損，因此水務署已經停止採用石棉英泥管多年，並且陸續將現有的石棉英泥水管更換。

是次水管爆裂導致沙泥由地底湧出，因此我們無法驗出水管爆裂前地底的情況，要準確得知水管爆裂的真正原因亦十分困難。但根據過往的經驗及水管的爆裂模式，我們相信有可能是因為水管本身或接駁口老化，並可能加上部分承托水管的土層變軟，使水管局部失去承托而爆裂。該段爆裂水管已換上強度較高的球墨鑄鐵管，而鬆軟的泥土亦已移走，並用較佳的泥土填實，承托水管。

- (二) 水務署在任何時刻，包括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也有緊急應變隊伍，駐守於指定的工作地點，候命出發。

在辦公時間以外，水務署有 10 隊緊急應變隊伍，駐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分署及廠房。在香港及離島區分署有兩隊、在旺角辦事處有兩隊，在九龍東分署、粉嶺廠、大埔廠、元朗廠、梅窩分廠及南丫島分廠各有一隊。

各駐守地方均適合地設於水務署各區廠房或辦事處內，而每隊人手則根據服務範圍及水務署設施分布而訂定。

當水務署的客戶電話諮詢中心接獲爆喉報告後，便立刻通知有關分區，當值的人員便會盡快趕赴現場把有關水掣關掉，以便在最短時間內截斷湧出的水流。在關閉水掣時，水務署人員須正確地找出爆裂的水管及所有有關水掣的準確位置，並在關閉水掣時，考慮停水所涉及的範圍和受影響用戶的數目。有需要關閉的水掣的數量和大小須視乎個別的實際情況而定。在某些情況下，水掣的地面蓋可能會被埋藏在湧出的水或沙石下而無法揭開。在這情況下，工人便須以更長時間來關閉更多和更遠的水掣，而受影響的範圍亦可能大大增加。

在水流被截斷之後，水務署的維修承建商便根據水務署人員的指示，立刻展開維修工程，盡速恢復供水服務，以及把現場情況回復正常。

進行搶修工程前，水務署的工程人員會調查水喉的爆裂程度及其周遭受破壞的範圍，並考慮是否有需要更換該段水管。如停水時間將超過 6 小時或很多用戶受到影響，水務署便在停止供應食水的 3 小時內，開啟街喉或派出水車，以便提供臨時用水給受影響的用戶。

在今次事件中，有一隊應變隊伍當時在旺角咸美頓街剛剛完成處理一宗爆水管事故。在接到長沙灣道爆喉的消息後，該隊伍便馬上收拾現場的工作，於 25 分鐘內趕到現場。由於現場有部分水掣地面蓋因被湧出的水和沙石覆蓋而不能揭開，所以須首先把多個較遠的主要水掣關上，將食水水流控制。但因為輸水系統本身充滿食水，儲存在下方水管中的食水亦會倒流，所以亦須關上其他分支的水掣，才可以完全停止所有水流。

- (三) 現時水務署每年會把一些殘舊的水管替換以減低爆喉和漏水的機會。水務署的工作人員通常也會趁着其他工程進行時掘開路面的機會，檢查地底喉管的情況，以便決定是否將一些舊喉更換，這項措施可將資源更有效和經濟地運用在更換工程裏。當然，假如一些水管經常有爆裂的情況出現，我們便會將這些水管列入更換工程之內。水務署亦定期監察那些水管附近進行的工程，包括道路和地下設施工程（例如排水渠、煤氣管、電纜等）。當水務署人員發現工程有可能危及附近的水管時，便會向施工的工人發出警告，並且要求他們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以防止損毀水管。

水務署已製作教育及宣傳刊物，例如水管附近挖掘指引，並發給承建商及有關機構，以提醒他們在道路工程中採用適當措施保護現場水管。

地下水管是定時有測漏試驗的，主要閘門亦經常有接受檢查和操作。如發現有任何損壞的地方，便會進行維修工程，漏水的水管將會盡快得到更換。

此外，水務署防漏組會定時把本港的水管分別測試，以檢測是否有漏水的情況出現。測漏的次數取決於該段水管和所屬監察區的漏水紀錄而定。就每個監察區來說，一般是大約平均每 12 個月測漏一次，對於管齡較高的水管或漏水紀錄高的監察區，測漏的次數會較頻密。至於經常爆裂或漏水的水管，水務署會安排進行水管更新及改善的工程。

在每次的爆喉事件中，水務署一定會對爆喉的原因進行調查和研究，以便進行防禦措施。如爆喉的原因是由外在因素所影響，便無須把整段喉管更換，而只須把受影響的喉段加強保護（例如用混凝土包繞喉管）便已足夠，這做法旨在把資源更有效和經濟地運用在更換工程中。如爆喉是由於該段喉管老化，水務署便會考慮把該段喉管納入更換計劃內。

現時全港有長約 6 100 公里的地下水管網絡供應食水及鹹水。隨着市區及新市鎮的發展，約 42%的水管是在 30 年或更久之前鋪置，並臨近設計的使用年限。

水務署已於 1997 年年底完成了一項地下資產管理研究，該項研究建議在 20 年內分階段更換／修復長約 3 050 公里的老化水管，以免供水網絡情況進一步惡化。全部工程費用估計約 110 億元。當有關工程完成後，水管故障的次數估計可減少 60%。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工務局局長用了超過 10 分鐘來回答主體質詢，因此我會容許補充質詢時間超過 15 分鐘。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回答我的主體質詢時，除了講述長沙灣道水管爆裂外，也提到當天旺角亦有爆水管事件。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更佳的方法以進行水管的測漏、維修和保養工作，使水管不致經常爆裂？此外，如遇到水管再次爆裂時，當局能否採取更佳的措施，使能在更短時間內把水管修復，以免影響居民和造成交通擠塞的情況？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也提到其實有很多原因導致水管爆裂。除了外來原因之外，水管老化也是成因之一。就水管老化的情況，我剛才也提及，我們計劃在 20 年內陸續更換或修復長約 3 050 公里的老化水管。不過，由於很多水管也有需要更換，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曾表示，如果我們發現某些水管已老化及經常出現漏水的情況，我們會即時作出更換。

譚耀宗議員：主席，最近由於水管爆裂造成交通癱瘓的情況頻頻出現，局長手邊有否一些數據，顯示例如在過去 3 年內，出現多少宗水管爆裂的情況；以及當局會否加快更換這些老化的水管？局長剛才表示需時 20 年以更換老化的水管，時間上是否過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資料，水管爆裂的情況每年約有 1 800 宗，即平均每天有 5 宗，而當然，如再加上漏水的事件，更不止這數字。至於更換水管的工程，由於花費的資源非常多，其次是有需要更換的水管亦不少，所以必須分階段進行。我覺得現時我們分階段進行更換水管的工程，是一個最佳的方法。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本人曾受兩次爆水管影響，是同一地點的水管在一星期內爆裂兩次，以致我數天也無法洗澡，而且還須由地面挽水到十數樓。請問局長這是否與當局把維修工程外判有關？承辦商只須維修一部分水管便可賺到最深的利潤，因而沒有完全維修整段水管，接着那段水管又再爆裂，我經歷的便是這種情況，不知道政府的外判制度是否出現問題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這情況基本上與外判是沒有關連的。事實上，我們是分兩個階段處理爆水管的情況：第一，當然是盡快截斷水流，使食水不再湧出；第二，是把損壞的水管更換。至於更換的水管長度多少，通常是由水務署的同事決定。正如我剛才所說，尤其在舊區，很可能因為整段水管已經老化，所以在某段水管爆裂後，附近另一段水管也隨後爆裂，而並非是同一段水管再次爆裂。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局長也知道，當天長沙灣道水管爆裂的影響很大，有數十條巴士綫須暫時停駛，很多市民也須下車步行往地鐵站。事後，我與水務署和運輸署人員開會，我們發覺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在規劃上，長沙灣道竟然沒有被納入為紅色或粉紅色主要幹綫，所以在水管爆裂時，水務署只顧維修而沒有通知運輸署，如果這是屬於主要幹綫，水務署便會透過跨部門的機制通知運輸署。當時幸好有一位運輸署的同事在上午六時許搜集到有關資料，然後才能通知警方、各有關部門和地鐵公司，各有關方面加以配合來應付這緊急情況。

主席，我想請問，當局如何釐定哪些道路應納入紅色或粉紅色幹綫的範圍？鑒於現時交通環境的改變，其實當局是否應把路綫的所屬範圍重新釐定？對於長沙灣道竟然不屬於紅色或粉紅色幹綫，我覺得十分詫異。此外，我發覺很多重要地區的道路也不是屬於紅色幹綫，請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把某些道路編為紅色或粉紅色幹綫，這樣，在遇到類似事故發生，水務署也會第一時間通知其他有關部門，例如運輸署等，此外亦有助決定優先更換老化水管的次序？

工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某些路綫是否納入紅色或粉紅色範圍的問題，主要根據其交通流量和重要性等來釐定。今次長沙灣道水管爆裂，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紀錄，交通警員在上午 7 時 04 分已通知運輸署，而運輸署在上午 7 時 14 分亦通知各電台，宣布長沙灣道可能有需要封閉。

在長沙灣道事件中，導致較大影響的是當水管爆裂後，發現地下有一個很大的洞，由於當時不清楚這地洞對路面安全有否影響，所以須挖掘更大範圍來視察該地洞的影響程度。基於安全理由，我們須封閉整路段的數條車道。當我們發覺該洞只影響兩條較近距離的車道後，我們已立即把距離較遠的兩條快綫重開。事實上，我們在上午 9 時 30 分已把車道重開。不過，我們汲取了今次的經驗，知道水管爆裂對交通的影響亦很大。在水管方面，事實上，我們在凌晨四時許至 5 時已將水掣關掉，當時已沒有食水湧出地面，但由於發覺有地洞，所以須封閉整條行車綫。我們覺得有需要與運輸署、警務處交通部和路政署一起檢討，如果將來再有類似情況發生，可怎樣把影響減至最低。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的核心是，哪些道路應編為紅色或粉紅色幹綫，是否應該重新釐定呢？對於長沙灣道竟然不被編為紅色或粉紅色幹綫，我感到十分詫異，水管在凌晨 4 時已爆裂，但剛才局長表示，在上午 7 時才通知運輸署。在上午 7 時，有很多在新界西居住的市民已在搭車途中，所以當抵達長沙灣道時，發覺整段車路不通行，便惟有下車.....

主席：何議員對這事件非常關注，不過，這是質詢時間，議員不應發表太多意見。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在跨部門會議中，提出考慮議員的這項意見，研究現時把路綫分色的安排是否有需要檢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曾否評估現時 10 隊緊急應變隊伍是否足夠；以及在 25 分鐘趕到現場，是否一個合理的時間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就現時來說，剛才我也表示，每年約有 1 800 宗水管爆裂事件，每季大約少於 500 宗。剛才我所說的 10 隊緊急應變隊伍，是指在辦公時間以外而言，事實上，在辦公時間以內，我們常備有超過 10 隊應變隊伍。至於隊伍趕到現場的時間，通常來說，當接到通知後，隊員須作出準備，然後盡快前往現場。在時間方面，我們的指標是在 30 分鐘內抵達現場，所以在 25 分鐘抵達現場，也是在指標以內。

專營巴士車費的釐定

5. 鄭家富議員：主席，現時，當局在釐定專營巴士路綫的車費時，會先把路綫歸入不同組別，然後才考慮路程長短及是否調派空調巴士提供服務等因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個別路綫所屬組別，特別是屬於九龍市區綫、新界市區綫、新界郊區綫或新界旅遊綫組別；
- (二) 當局根據哪些準則，以決定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的個別路綫屬於市區綫、市郊綫、新界綫或旅遊綫組別；及
- (三) 何時開始採用及會否檢討該等準則；若會，檢討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釐定專營巴士路綫的收費時，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路綫的路程長短 — 專營巴士公司的收費表分為多個路程級別，各級別的車費會有所不同；
- (b) 路綫的服務性質 — 一些特別路綫的收費會較高：
 - (i) 特快綫 — 這些路綫的行車時間較短，能為乘客節省時間；
 - (ii) 過海路綫 — 行經海底隧道的路綫的車費，會較其他路綫為高；
 - (iii) 旅遊綫和沙田馬場綫 — 這些路綫的車費會較高，以反映其成本；

- (c) 路綫的服務地區 — 服務不同地區的路綫的服務成本可能有別。舉例來說，行駛港島半山區的路綫，由於巴士須上落斜坡，營運成本會較高，故此車費亦會較高；
- (d) 巴士類別 — 空調巴士的服務成本較非空調巴士的為高，因此，空調巴士的車費會較高；
- (e) 乘客的需求模式 — 不同路綫的營運成本可能不同。以下是一些例子：
- (i) 市郊巴士綫主要行走人口不多的新界偏遠地區，收費會較市區綫略高；
 - (ii) 服務新界（包括新市鎮）的過海隧道巴士綫與服務九龍的過海隧道巴士綫的乘客需求模式不盡相同，而其營運成本亦有別。一般來說，服務新界和新市鎮的過海隧道巴士綫會有下列特點，令營運成本增加，因此收費亦可能會相應較高：
 - 短途乘客較少；
 - 與其他過海隧道巴士綫相比，這類路綫在非繁忙時間只有很少乘客；
 - 即使在繁忙時間，亦只是有一個行車方向有高的乘客量，而另一個方向的乘客量不多。
- (f) 其他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個別路綫組別收費歷年來的轉變。

專營巴士路綫根據上文所述的因素而劃分為不同的路綫組別，主要是反映有關路綫的營運特點及方便識別不同類別的巴士路綫。目前，九巴的收費表共有 25 個路綫組別，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和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收費表，則分別有 11 和 13 個路綫組別。

自早年專營巴士營運的初期起，已存在劃分路綫組別的安排。現時路綫組別的劃分，是依隨着香港的發展而訂定，並會不時予以檢討。例如在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的巴士專營權於 1998 年結束前，當局便曾檢討該公司的港島路綫組別，用以簡化隨後新專營公司新巴所採用的路綫組別。如有實際機會，我們會研究可否進一步簡化路綫組別。

鄭家富議員：主席，現時一些被列入新界市區綫的巴士所行走的新市鎮，例如將軍澳，其實是很接近市區的，而將軍澳現時的人口已達 26 萬人。根據現時的劃分，我們最保守估計每位乘客每一程所付的車費，是較九龍市區綫多出 3 元。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重新安排這類行走新市鎮（例如將軍澳）的巴士路綫，使其能歸入九龍市區綫，以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解釋了，巴士車費的釐定是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基本上，所有新市鎮（包括將軍澳）的基本收費水平均是相若，故此，作為一個新市鎮，將軍澳與其他類同的新市鎮的基本收費基準大致相同，沒有任何差別。當然，由於乘客的需求模式不同，所以新市鎮與市區的收費在某程度上自然會有不同，因而出現了將軍澳綫與市區綫收費上的分別。不過，基本而言，將軍澳與其他新市鎮的收費標準是一樣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段說會研究進一步簡化路綫組別，但此舉會否造成不公平？正如局長剛才說，將軍澳的收費與其他新市鎮（例如屯門）是一樣，但兩者的路綫長短實際上是相差甚遠，但卻收取同一組別的車費。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因應這種不公平的狀況，從而作出檢討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路程長短肯定會導致收費不同，但我剛才說在這個組別內的路綫收費基準——並非收費實數——卻是一致的。我們當然希望由繁化簡，但在這個過程中，調整個別路綫的收費並沒有任何益處，甚至可能造成不利。相反，如果是大體上作出調整，則可能對大部分乘客有利。不過，我們基本上只會在有機會和有需要時才作出調整，不會刻意為簡化而作出調整，以致把車費弄亂。

劉健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提到由於市郊巴士綫和服務新界及新市鎮的巴士綫成本較高，因此收費亦較高，但巴士收費是經常出現互相補貼的情況的。政府會否要求巴士公司降低成本較高的路綫的收費，利用其他成本較低的路綫補貼這些路綫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基本上，當巴士公司調整收費時，運輸署除了會根據既定組別的準則予以考慮外，還會考慮巴士公司的全盤收費。不過，我們仍會以個別組別的基準作為調節收費的依歸。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感到很奇怪，為何在巴士路綫組別方面，九巴會有 25 個路綫組別，但新巴及城巴卻分別只有 11 和 13 個路綫組別？劃分路綫組別的安排，其實早在專營巴士營運初期已經存在，那麼究竟九巴從前的路綫組別數目較多，還是現時較多？請問現時的路綫組別數目是增加了還是減少了？雖然局長說將會進行簡化，但事實上路綫組別卻是越來越多。如果路綫組別太多，會否變得沒有意義？巴士公司會否以各種理由支持他們有關某條路綫的收費必須是較高的論據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九巴巴士路綫的歷史演變表，但我可以肯定，現時的路綫組別是較從前多，最簡單的例子便是旅遊綫。我相信九巴在 1933 年開業時，未必會有旅遊綫組別，我當然還須引證這一點。新的組別其實是反映了香港由於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發展，所以便得提供新服務。如果新服務的收費基準不可按現有組別的基準來釐定，巴士公司便得另訂新標準。另一個非常好的例子便是馬場綫，在未有沙田馬場之前，九巴肯定是沒有馬場綫這個組別的。因此，路綫組別的數目肯定是較從前多，但這是因為須為香港提供新的服務。

主席：黃議員，局長是否未曾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真不好意思，我可否再追問多一點？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不是跟進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便須再輪候發問。

李卓人議員：主席，對於低工資的工人來說，車費其實是他們考慮往居住地區以外地方工作的一個重要因素。請問運輸局或政府在這方面有否任何經濟考慮？政府在與巴士公司商討車費時，有否要求巴士公司考慮經濟因素？以屯門、元朗、粉嶺、上水至中環的車費為例，路途雖然遙遠，但收費相對而言也應較低廉。

運輸局局長：主席，就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而言，其中一項必須考慮的因素，肯定是乘客的負擔能力。故此，在釐定收費時，巴士公司是會考慮其所服務的乘客能否負擔有關車費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新界市區綫的巴士車費，較九龍市區綫昂貴是不爭的事實。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新市鎮巴士路程較長、中途站和中途乘客較少、乘客量集中在繁忙時間、非繁忙時間的乘客量則較少。由於局長在主體答覆內說將會作出檢討，我的補充質詢正正是，如果有些新界市區路綫路程較短，乘客量又並非集中在繁忙時間內，請問局長會否考慮不以地理界限為檢討基準，使新市鎮的居民免受乘搭昂貴巴士之苦？

運輸局局長：主席，數位議員的補充質詢均是從乘客的角度出發，這雖然是很公道，但請不要忘記為了提供這些服務，巴士公司也得確保可以取得成本效益，否則，巴士公司便不能提供這些服務了。當然，運輸署亦要確保巴士公司把成本盡量減至最低，以及訂出乘客所能負擔的合理收費。故此，如果收費方面有任何調節，無論是轉換組別或調整實質收費，政府也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既須考慮經營者的實際成本，另一方面則須考慮乘客的負擔能力，以及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情況，然後才容許訂出新收費。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市民因巴士收費過高而作出的投訴，請問局長是否知悉在香港多個新市鎮中，哪個新市鎮接獲這方面最多投訴？局長知否將軍澳的居民為此叫苦連天？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關於投訴分析的具體數字，如有需要，我可以以書面答覆。（附件 III）

黃宏發議員：主席，這不是追問，我事實上是希望能夠瞭解九巴的歷史發展情況，以及另外兩間巴士公司的路綫組別，好讓大家可以知道收費的準則。如果局長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否以書面答覆？這樣便可以令大家明白當局現時處理將軍澳路綫的方法，是否與處理其他新市鎮的方法完全一樣，這樣，很多問題便能迎刃而解了。局長可否以口頭回覆我這項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然後以書面回覆第一部分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不太瞭解第二部分、第一部分是甚麼。請黃議員具體一點提問，然後我才嘗試回答。

主席：請黃議員稍作解釋。

黃宏發議員：主席，第一部分是問局長可否說出九巴收費組別的歷史發展，以及九巴現時的 25 個組別及其他兩間巴士公司的 11 及 13 個組別為何，以及是按甚麼準則釐定收費？此外，我希望局長能即時回答，將軍澳巴士路綫的組別，是否與其他新市鎮的路綫組別完全一致？

運輸局局長：主席，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很容易回答，我其實已經作答了。將軍澳綫基本上是按新市鎮的巴士收費基準釐定車費，故此與其他新市鎮基本上是一致的。至於九巴的路綫組別，我手邊雖然有相關資料，但相信也要以書面答覆，因為當中的數字和類別非常詳盡。此外，我手邊亦有其他兩間巴士公司的資料，但如果我讀出來，大家可能亦未必聽得清楚，因此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V)至於九巴路綫組別的歷史發展，我會嘗試問一問九巴，或是看看運輸署本身有否這方面的資料。不過，如果是要詳盡的分析，追溯至 1933 年的資料，可能會是比較困難。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釐定專營巴士路綫車費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訂出上限，但據我們瞭解，這些上限大體上是較巴士公司現時所訂出的車費高出 20%，所以當居民要求巴士公司減價時，巴士公司便會說他們的收費距離上限尚有 20%。就此，請問當局是否應研究上限是否不切實際，須將之向下調整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所批准的车費加幅，巴士公司是必須跟從的。無論是基於競爭或商業理由，如果巴士公司的車費加幅未達至上限，巴士公司仍須向政府申請，經我們批准後才可以加價，而非在訂出了上限後，巴士公司可以隨時把車費降低。大家可能會質疑，為何政府連減價也不批准？問題是巴士公司最初就車費及其所要求達至的限額作出申請時，我們須在確保公平——即同一間公司所服務的範圍，以及所服務的不同客路——的原則下，訂出不同路綫的車費。如果巴士公司須調節車費，我們便要再作考慮和批准，巴士公司是不可以隨便減價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設定的上限，如果與實際的車費有 20% 的距離，這上限是否不切實際？

運輸局局長：主席，很簡單，如果某一次加價後所訂出的車費上限，在下次加價前又有個別巴士公司申請調整車費，並且獲得我們批准，那麼當巴士公司在下次申請加價時，我們一定會考慮全個局面，可能會導致向下調整，或其申請可能會受到不同的評估。

中電的裁員計劃

6. 陳國強議員：主席，關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 3 月底宣布的裁減員工計劃，以及防止享有專營權的公用事業機構裁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哪些部門參與調解中電裁員所引致的勞資糾紛，以及調解過程及結果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制訂應變措施，以減輕工商機構及市民在中電員工採取工業行動以致供電出現問題時的不便；及
- (三) 有否要求中電及其他享有專營權的公用事業機構避免大幅裁員；若否，會否考慮在新訂的專營權合約內加入有關條款；若不會考慮，理據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今年 3 月底中電宣布員工離職計劃後，勞工處主動接觸中電勞資雙方，積極斡旋，為雙方提供意見及增進溝通，最終促成雙方直接對話，達致和解。在調解過程中，勞工處亦向中電員工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成立電話熱綫為員工解答有關勞工法例權益的問題、在轄下 10 個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位，為受影響員工提供就業服務，以及派出一組人員到中電為受影響員工而設的職業輔導中心，提供輔導和即場為員工工作就業申請登記。

- (二) 中電是有制訂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供電系統可能出現問題的情況。中電的發電和輸電系統已高度自動化，並設有備用發電機組和後備輸電路綫，以減低因可能出現供電故障所造成的影響。即使人手出現問題時，中電亦可抽調員工應變，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公司以外的支援，包括要求有關承辦商提供協助，以盡量確保供電正常。中電亦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和廣東的電力當局設有互相支援的安排，在有需要時可向他們尋求協助。此外，中電已備有供電管理計劃，在必要時盡量確保一些如醫院等的重要設施獲得優先供電。機電工程署亦會與電力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電力公司供電系統的操作。
- (三) 根據政府和中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中電並無享有任何專營權。管制計劃旨在確保電力公司以合理價格為公眾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同時公司的股東亦能獲取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協議，電力公司有責任確保供電的可靠性，但電力公司作為一間商業機構，可以自行釐定和執行其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在提供可靠電力供應的同時，能夠最有效率運用資源和提高生產力，以盡量把電費降低。

根據有關政策局提供的資料，政府和有專營權的公用事業機構的協議，主要目的是確保專營者會提供足夠和可靠的服務。一如電力公司，各專營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均由機構各自負責釐定和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並不適宜在公用事業的專營權合約或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內，加入要求各機構避免大幅裁員的條款。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中電為追求更多利潤而裁減員工，令社會失業率大增，對社會並沒有承擔。如果中電因為裁減員工而利潤大增，請問政府會否要求中電減低向市民收取的電費？

經濟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解釋了中電須盡量提高其成本效益。相信大家都會知道，現時科技進步，很多工作都已經自動化，例如抄錶和收電費等，現時所須用的人手，與過去基本上是大不相同，因為這些過程根本可以節省很多人手。如果我們硬性規定電力公司不可以裁員，或一定要留用某數

量的人員，相信這樣對成本效益是沒有幫助，反而會增加運作成本，而最終亦會是由電力用戶負擔，因為這些成本是會反映在電費上的。由於電力公司的回報是受《管制計劃協議》監管，所以即使是可節省成本，電力公司亦不可以賺取過度利潤。當然，如果其利潤減少，最終亦會反映在電費上。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我瞭解，中電這次裁減人手，並不是針對抄錶或收電費的人員，而是很多有經驗的技術人員。如果是這樣，政府如何確保該公司能夠繼續提供穩定的供電服務，以及在安全方面如何作出保證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相信譚議員和大家都是十分關注必須有可靠的電力供應，這對社會是至為重要，我們當然亦是非常重視。其實，電力公司提交財務計劃、發展計劃時，我們亦可考慮其是否有足夠人手提供服務。我剛才已解釋過，現時科技進步，譚議員其實亦會知道，單以發電來說，實際所須用的人手並不是很多，但如果是說日常的維修工作，那則是另一回事。

機電工程署一直在監察有關的運作。事實上，香港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紀錄，與世界其他大城市比較，絕對不會遜色，而我亦可以對譚議員說，我們是非常重視這問題，所以會監察這方面的運作。此外，過往的紀錄亦可以向各位說明，供電可靠的情況是十分不錯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回答陳國強議員的主體質詢時，好像是說中電很厚待員工。當然，與隸屬由潘迪生領導的迪生創建旗下、今天還有員工在罷工的西武百貨相比，中電是好很多，因為前者更為尖酸刻薄，不知所謂。我要說的是，面對現時所有這一類的重組，我覺得尤以一間公用事業機構而言，因為技術發展和整體轉型，一如局長剛才所說，唯一的變通方法似乎便是“炒魷”！可是，我們能否如譚議員剛才所說，透過另一渠道，例如是技術提升，幫助大家共同度過難關，而不是由工人承擔技術轉型的全部責任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經濟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嘗試回答陳議員的補充質詢。當然，我完全明白陳議員作為工會領袖的觀點，亦明白中電的員工其實是非常負責任的，這一點可從他們過往沒有進行大型工業行動得知。我相信最重要的，還是勞資雙方的溝通。陳議員剛才所說是絕對正確，我相信沒有人喜歡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解僱員工；如果技術提升、再培訓等可以解決問題，我們亦絕對同意有關的公司應該那樣處理。其實，我們曾與中電接觸，他們亦清楚說明他們其實有進行這些工作，例如是陳議員剛才所說的培訓和調職等。就此，我們和勞工處會繼續與中電保持接觸，亦希望他們能繼續這樣做。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中電可能是因為科技提升了生產力，所以須裁員。不過，我要提醒局長，有些機構裁員其實可能是與局長轄下的另一個部門有關，那便是郵政署。現時，中電收電費的工作已開始外判給郵政署辦理，如果這樣下去，可能所有公用事業機構都會裁員。請問局長，郵政署會否檢討這方面的服務，不致成為其他機構裁員的推動力和幫兇？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很明白李議員的觀點，但相信我們不能因此而把責任全部歸咎郵政署，因為即使是郵政署不提供有關服務，現時市民也只要撥一個電話便可繳交電費。大家也會記得，在座多位議員曾要求郵政署多點提供這些服務，因為郵政署可藉此增加收入，從而減低增加郵費的壓力。我們十分尊重議員的意見，故已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謂此舉會引致某些公司須裁減員工，則我認為是不可以這樣說的。

主席：第一項質詢。

改善火車服務

1. **黃宏發議員**：首先，我要向主席致歉，因為我剛才遲到。我很多謝主席在第六項質詢完結後，容許我提出第一項質詢。

主席，關於改善火車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要求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

（一）在各火車站加裝月台幕門，以加強保障乘客的安全；

- (二) 為各火車站月台加裝空調系統，讓乘客在炎夏候車時有一個舒適的環境；及
- (三) 在月台之間的車軌之上加建上蓋，使乘客在雨天上落火車時，無須張開雨傘？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項質詢包括 3 個環節，所以我的答覆會較長，但我相信不用 10 分鐘。

裝設月台幕門雖可加強對乘客安全的保障，但這並不是鐵路安全運作的一項先決條件。九鐵公司已應政府的要求，就東鐵安裝月台幕門的問題進行顧問研究。研究結果顯示，為東鐵加裝月台幕門在技術和運作上有不少困難，其中包括：

- (甲) 在東鐵的 13 個車站當中，有 9 個站的月台邊緣是弧形的。因此，列車與月台邊緣之間的空隙會較闊，而且闊度不一。如果加裝月台幕門，可能更為危險，令乘客的視線被幕門遮擋，因而更容易踏進這些空隙。
- (乙) 東鐵列車在現有的訊號系統下是以人手操控的。在列車抵達車站月台時，要把列車車門和月台幕門的開關時間準確地配合，將會面對一些困難，因而影響鐵路系統的運作效率。
- (丙) 加裝月台幕門須進行大規模的車站改建工程，即使工程只在夜間施工，這樣做會對月台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 (丁) 東鐵的車站並非密封式，因此，加設月台幕門不會減少車站的空調開支，亦不能以節省空調開支來抵銷加裝月台幕門所涉及的部分費用。

東鐵的車站月台管理計劃和人潮控制措施都有極佳的安全紀錄。九鐵公司認為在東鐵加裝月台幕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目前，羅湖車站月台的過境旅客輪候處裝有空調設備，因為這些旅客通常須輪候一段時間才能進入車站大樓。為其他並非密封式的東鐵車站月台加裝空調設備，便須把車站月台改為密封式。東鐵目前的列車班次為 3 分鐘至 5 分鐘一班，乘客在車站月台只須等候一段短時間，為此動用大量資金和經常開支來為東鐵各車站月台進行改建工程及加裝空調設備，九鐵公司認為理由並不充分。

目前，有 4 個東鐵車站的月台設有上蓋，這些上蓋或是車站大樓的一部分（例如紅磡車站）；或是物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例如旺角站）。其他東鐵車站的月台都設有簷篷，簷篷與列車之間的距離只有 0.9 米左右。雖然在工程上九鐵公司可把這些簷篷伸延，以縮短上述距離，但這樣做會使擴建了的簷篷邊緣與架空電纜之間的距離少於最低限度的 2.75 米安全距離。另一方面，如果在架空電纜之上建造新的上蓋，須進行大規模的車站改建工程，因而造成重大干擾，同時為乘客帶來種種不便。因此，在考慮過費用及安全問題後，九鐵公司未能把這些車站上蓋工程列為優先改善計劃工程項目。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是問政府會否要求九鐵公司進行主體質詢第(一)、(二)及(三)部分所述工程，但局長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是，九鐵公司認為在東鐵加裝月台幕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就第(二)部分的答覆是，九鐵公司認為理由並不充分；就第(三)部分的答覆是，九鐵公司未能把這些車站上蓋工程列為優先改善計劃工程項目。政府並沒有說出其立場，我希望這是為了要“留一手”。

如果那些火車站能夠發展成為整幢大廈形式，那麼三者皆能迎刃而解。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計劃要求九鐵公司將車站上蓋發展成為商場形式，好像一個市鎮中心的模式，因而令 3 種工程也可以進行？

運輸局局長：我會把這項建議提供九鐵公司參考。不過，如果某個車站具上蓋物業發展的潛質，九鐵公司基本上是會加以利用的，而相當多車站均有這種安排。不過，一些車站無論在地理環境或實際商業需要方面，的確沒有這種潛質，所以無法在車站上興建沒有任何經濟活動的物業。

何鍾泰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由於有些車站的月台邊緣是弧形的，因此，列車與月台邊緣之間的空隙會較闊，而且闊度不一。現時部分空隙已相當闊，如果將來不單止使用 9 車卡，而是使用 12 車卡的話，那闊度會否令安全程度更為下降？請問九鐵公司可否考慮把月台的邊緣拉直？在結構上是否可行？

運輸局局長：主席，如果在工程上是可行的話，我相信鐵路工程專家一定會避免這些技術問題的存在。事實上，東鐵具有一項特質，便是可在同一時間容納數類火車行走。除了九鐵公司往返新界九龍的服務外，亦包括了貨運火車及直通車服務。因此，東鐵要在同一時間容納數種不同種類的火車行走，

而這些不同種類的火車的車卡闊度是有些微差異的，舉例來說，貨運火車車卡的闊度肯定與客運火車車卡不同，所以月台和路軌要適合不同車種的實際需求，以致有些月台並不一致，而問題亦不是那麼簡單。

鄧兆棠議員：主席，由於東鐵建成已久，所以沒有這些設施。請問西鐵的設計又如何呢？會否裝設這些設施？

運輸局局長：主席，西鐵基本上會以密封式車站為主，所以最低限度，西鐵的車站肯定是密封式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雖然用了 4 分鐘，但只說了 3 個“不”字，所以應該不需時那麼長了。

局長說伸延簷篷以遮擋雨水並不可行，因為會超越 2.75 米的安全距離標準。如果遮擋雨水以供乘客上落火車的簷篷只局限建於停站時車門的位置——據我觀察，那些位置是相當固定的——請問這樣做是否也不能達到局長剛才所說的安全距離標準，因而不可以擴建？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加闊或加高簷篷，以遮擋雨水，不用市民日曬雨淋，是車站內的設施。鐵路沿綫對這種設施根本沒有需要，因為沒有人等候火車，而火車亦根本不會停。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引述九鐵公司的意見，認為在東鐵加裝月台幕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請問政府的立場為何？是否接受這種答覆？就生命安全，以及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這兩個對立面而言，我覺得政府要表明它的立場。裝設月台幕門明顯會對乘客的生命安全提供很大保障，因此，對於九鐵公司以成本效益作為理由，以及須面對(甲)、(乙)、(丙)及(丁)這 4 項所謂技術困難，局長是否認為絕對不能改變？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經開宗明義指出，裝設月台幕門雖可加強對乘客安全的保障，但這並不是鐵路安全運作的一項先決條件。在政府的立場來說，如果任何鐵路的裝備很明顯會令乘客的安全受到威脅，我們一定不會容許。不過，幕門的安裝，在全世界的鐵路系統來說，也不是一個必然

的鐵路裝備。當然，如果加裝月台幕門能提升乘客的心理安全，我們會鼓勵兩間鐵路公司考慮。不過，我們亦要考慮實際環境和費用昂貴等問題。事實上，在技術上來說，特別是事後加裝幕門——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現正進行這項計劃——是非常非常困難的。地鐵公司是全世界首間鐵路公司在鐵路車站落成後，在沒有幕門的情況下加裝幕門，這在技術上是非常困難的。地鐵公司一方面要面對技術上的困難，另一方面還要同時維持鐵路服務。地鐵公司是首間鐵路公司成功嘗試這樣做，該公司正按部就班，希望能在密封式的地底月台加裝幕門設施。

陳婉嫻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東鐵要面對很多技術困難。今天報章報道，政府將會興建 5 條鐵路：區域快綫、北環綫、港口貨運鐵路綫、九龍南環綫及西港島綫。我覺得黃宏發議員提出的 3 項要求，很符合現時社會上市民的訴求，而這些要求是他們在不同期間提出來的。請問局長，將來在這 5 條鐵路的設計上，有否考慮裝設月台幕門、月台空調系統，以及月台之間的車軌上蓋等設施？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未來 20 年的新鐵路計劃的設計、服務水平和標準方面，我們肯定會向前看。我們亦一定會提醒兩間鐵路公司，在設計新鐵路時，必須盡量考慮新科技的應用，以及市民對這項服務不斷提高的各種新的要求。我們希望鐵路公司能關注到這些需要。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時指出，一些車站沒有甚麼商業價值。請問局長曾否進行研究，以及哪個車站沒有商業價值？我覺得即使羅湖站也很有商業價值；大學站也有，因為大學站旁已準備興建酒店。請問局長曾否進行研究，以及哪個車站沒有商業價值？

運輸局局長：主席，研究是由有關的公司進行。據我理解，九鐵公司不停嘗試尋找新的賺錢機會，包括物業發展。據我所知，過去九鐵公司不斷研究東鐵沿綫物業發展的潛質和可行性，舉例來說，其中一個考慮的新計劃是既然東鐵沿綫山邊不能興建建築物，那麼可以嘗試用來賣廣告，以賺取金錢。事實上，九鐵公司不斷就這問題進行研究。或許最終有一天，大學站那間酒店要求九鐵公司興建密封式的大學站，然後再加裝月台幕門也未可料。

呂明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九鐵公司認為在東鐵加裝月台幕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請問有否具體數字解釋如何不符合成本效益？

運輸局局長：主席，是有數字的，但我要找一找。

根據九鐵公司的初步估計，由於絕大部分的東鐵車站都並非密封式車站，如果要進行加裝月台幕門工程，最低限度的支出會接近 20 億元。這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一個可作比較的數字是，地鐵公司現時在地底密封式的 30 個車站內加裝幕門，須動用款項超過 20 億元。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立法會過去曾提出議案，討論地鐵公司在現有的車站加裝月台幕門。地鐵公司最初也說不符合成本效益，但後來終於答應進行工程，其實當時亦指出需款二十多億元。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說現時九鐵公司認為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請問九鐵公司會否繼續進行研究，也許將來會好像地鐵公司一般，最後覺得為了提高安全水平，可以值得考慮加設月台幕門？

運輸局局長：主席，地鐵公司的情況跟九鐵公司明顯不同。地鐵公司現時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是在地底那些車站，而不是在露天的車站進行。地底車站本身已安裝空調，在加裝幕門後，節省空調的費用能彌補安裝幕門的支出，但這仍要動用 20 億元款項。在九鐵公司的情況來說，由於絕大部分的東鐵車站是露天的，本身沒有安裝空調，因此，並不能在加設幕門後節省空調的電費支出，所以實際的支出會更大。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濫用綜援制度

7. 何世柱議員：主席，據報，有老人院舍的職員教唆住院的長者及其家人隱瞞該長者的資產及收入，騙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上述情況是否普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遏止該等教唆行為？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詳細查核每一宗新的綜援申請，然後才決定是否發放援助金。社署亦會定期覆核及抽查現有個案，以確保只是真正有需要的人才獲得援助。對於社署人員在覆核時發現，或是由市民通過舉報濫用綜援熱綫所揭露的懷疑欺詐個案，社署會進行深入調查。在 1999-2000 年度，社署深入調查了 5 宗涉及正在接受院舍服務的長者的懷疑騙取綜援個案。調查結果並未證實其中存有欺詐成分；而目前亦沒有證據顯示這類別的受助個案普遍存在欺詐情況。
- (二) 社署職員在處理綜援申請或覆核個案時，均會向申請人清楚說明，他們必須呈報真實及全部有關資料。所有申請人必須作出聲明，以示明白若為求獲得綜援金而蓄意虛報或隱瞞有關資料，即觸犯刑事罪行，並可能會因而被檢控。為了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和防止欺詐，社署職員必先進行詳細調查和審核，然後才會發放綜援金。

此外，如果長者一向是和家人同住並由家人供養，但卻在入住安老院舍後申請綜援，社署會着意查明他們的真正財政狀況。社署在考慮有關申請時，亦會要求長者家人提供他們給予長者經濟支援的有關資料，一旦發現欺詐個案，便會交由警方作出適當處理。

各個專業的人力計劃

8.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將於本年內畢業的醫科大學生中，部分由於尚未在本港公立醫院覓得適當的職位，因而計劃前往新加坡行醫。此外，其他專業學科（如法律、測量、會計及工程）的大學畢業生的入職薪酬及職位數目亦逐年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何政策及措施，確保各個專業的人力供求達致平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確保我們的人力資源，不論在質與量方面，都盡可能配合香港社會的需求。

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而且發展蓬勃迅速；受此本質上的限制，要在任何特定時間確保人力供求平衡，均絕非易事。此外，畢業生在個別行業的就業情況受到很多因素影響，例如畢業生如何選擇職業，以及僱主如何挑選求職者等。交代過上述背景後，下文將闡釋政府如何努力確保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達到平衡。

在評估人力需求方面，我們會徵詢各有關決策局／部門和專業團體的意見，藉此監察公營和私營機構對專業人才的需求。政府和各個培訓機構也不時進行調查，以評估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舉例來說，本年 2 月剛完成了一項資訊科技業人力與培訓需求研究。此外，為瞭解不同學科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我們還會參考各高等教育院校每年的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結果。

政府會根據各個行業的人力需求資料，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其他培訓機構，商討如何在各個學科訂定切合時宜的培訓計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言，有關工作通常會在這些院校制訂 3 年期學術計劃時進行。其間，我們會考慮各個行業目前的人力需求，也會參考中長期的人力需求預測數字。

新落成居屋屋苑業主拆除單位內的固定裝置

9.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新落成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屋苑單位業主遷入前拆除和丟棄單位內的固定裝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每年有多少套新落成居屋屋苑浴室潔具被拆除和丟棄；
- (二) 當局以堆填方式處置一套浴室潔具所需平均支出（包括收集、運輸、堆填區運作成本等）；及
- (三) 有否評估在實行向居屋準購樓者提供 3 項供其選擇的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措施後，當局每年可節省多少堆填費用的支出？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居屋單位業主若打算在入伙前更換浴室潔具，是無須知會其屋苑的管理公司或房屋署的。因此，房屋署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紀錄。
- (二) 目前，在堆填區丟棄廢物無須繳付費用，但政府處理堆填區棄置廢物的資本和運作成本總額約為每公噸 125 港元。這項開支並不包括把廢物由屋苑運往堆填區的運輸成本。一套居屋浴室潔具的重量估計為 0.097 公噸，因此，處理一套廢置浴室潔具的成本估計為 12 元。
- (三) 為了解決因重新裝修而導致浪費資源的問題，政府已選取數個在 2003 年入伙的居屋屋苑推行試驗計劃，為居屋單位的準購樓者提供兩套可供選擇的固定裝置及設備，分別是“基本設備”和“精裝設備”。

房屋署預計，由 2003 年開始，當可供準購樓者選擇固定裝置及設備的單位相繼落成，屆時，重新裝修工程將會大幅減少。不過，現階段無法估計減少廢物的情況，以及每年因而可節省的堆填費用。房屋署計劃在 2003 年進行調查，評估這些試驗計劃的成效。

電單車泊車位的供求情況

10.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向電單車車主發出關於違例停泊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年底住宅發展用地上的電單車泊車位數目；及
- (三) 現時全港各區的電單車泊車位在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供求情況分別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當局向電單車車主發出有關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如下：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55 749	49 351	44 693	32 747	22 363

(二) 過去 5 年，住宅發展用地上的電單車泊車位數目如下：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9 936	10 023	10 221	10 521	11 466

(三) 我們並沒有按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來計算電單車泊車位的統計數字，而是按另外兩個類別來評估這類車輛的泊車位需求：在非住宅用地的需求（指駕車離家後所到達的地方，例如辦公室、商店、娛樂場所等），以及在住宅用地的需求（指住處）。在 1999 年，電單車泊車位在非住宅用地和住宅用地的短缺數目分別為 4 350 個和 11 900 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由 1996 年 11 月起修訂，所加入的其中一項新規定是新發展計劃須提供電單車泊車位，數目須為私家車泊車位總數的 5%至 10%。由於新的發展計劃會陸續完成，電單車泊車位的供應量會大增。假設在過去兩年電單車數目增長率偏低的情況會持續下去，預料到 2006 年，電單車泊車位在非住宅用地和住宅用地的短缺數目均會大降，分別減至 1 800 個和 2 000 個。

政府診所的門診服務

11.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37 間去年平均使用率達 92%或以上的衛生署轄下診所，在過去 3 年每年每間診所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何；過去 3 年，當局曾否採取措施，例如延長服務時間及增加服務名額，以加強該等診所的服務；
- (二) 當局如何計算出本年度將有 476 萬人次前往衛生署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就診；

- (三) 當局有否調查各區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若有，調查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根據何種準則及數據釐定各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名額、服務時間及資源調配；及
- (四) 當局有否調查非緊急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的原因；若有，調查結果為何，以及是否與普通科門診服務不足有關；若否，會否進行調查？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轄下去年平均使用率最高的 37 間診所在 1997、1998 及 1999 年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95.2%、95.2%及 94.9%。每間診所的使用率載於附件。

在過去 3 年，衛生署透過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強其門診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增設 4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於 4 間診所加設夜診服務；於 3 間診所加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將假期診所的服務擴展至所有公眾假期並於上午及下午提供服務，以及把日間診所每位醫生平均每天診症名額由 90 名增至 92 名。

- (二) 預計在 2000 年前往衛生署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就診的 476 萬人次，是根據 1999 年的估計就診人次，以及因長沙灣的新設診所投入服務及九龍灣普通科門診診所全年運作而增加的求診人次所推算得來的。
- (三) 我們會定期監察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使用情況。在有關診所使用率高企，從而顯示其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我們會考慮各項措施，以加強服務。
- (四) 在 1998 年 3 月，醫院管理局曾作出調查，瞭解急症室服務的使用模式。我們發現急症室使用率最高的時段是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以及晚上 8 時至 11 時。在這些時段內，半緊急和非緊急病人佔求診人數的 73%。在上午及下午的急症室高峰時段，公共和私營的門診服務機構，均有提供足夠的服務。在晚上時段，部分政府和私營診所也有提供門診服務。

附件

衛生署轄下
37間日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使用率
(1997至1999)

	使用率(%)*		
	1997	1998	1999
香港區			
中區健康院	95.2	94.7	95.0
貝夫人健康院	95.0	94.6	97.2
香港仔賽馬會診療所	93.0	93.9	95.5
鴨脷洲診所	91.4	92.3	95.5
柏立基夫人健康院	91.7	95.2	97.1
柴灣健康院	95.5	94.5	93.9
筲箕灣賽馬會診療所	92.5	91.9	95.8
環翠政府診療所	95.3	97.6	97.9
九龍區			
柏立基健康院	100.1	93.8	92.7
伍若瑜健康院	93.0	94.7	97.0
九龍灣健康中心 ¹	N.A.	N.A.	92.5
觀塘賽馬會健康院	96.3	95.6	94.1
牛頭角賽馬會診所 ²	96.7	95.7	94.2
順利政府診療所	94.4	93.7	93.3
李寶椿健康院	97.3	97.9	98.4
南山健康院	95.5	96.8	93.8
深水埗公立醫局	94.9	92.5	94.1
石硤尾健康院	93.2	95.2	95.6
紅磡診療所	98.1	98.5	98.1
李基紀念醫局	98.4	96.8	94.7
順德聯誼會梁球琚診所	94.4	95.4	94.3
新界東區			
沙田瀝源健康院 ³	97.6	97.8	95.2
馬鞍山健康中心	93.1	91.6	92.8
圓洲角診療所	89.4	91.2	92.0
大埔賽馬會診療所	97.0	96.0	96.2

	使用率 (%) *		
	1997	1998	1999
大埔王少清診療所	96.6	96.5	95.2
石湖墟賽馬會診療所	99.5	100.0	100.6
將軍澳賽馬會診療所	96.0	94.2	94.8
何東醫局	79.4	86.0	92.0
新界西區			
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	96.0	97.2	92.9
南葵涌普通科門診診療所	89.7	93.8	95.1
青衣長康診所	93.9	94.9	93.8
青衣市區診所	94.2	92.3	93.0
屯門診療所	99.1	98.8	97.6
仁愛分科診療所	96.0	95.9	94.1
容鳳書健康中心	92.5	93.5	92.7
元朗賽馬會健康院	96.3	95.4	94.3
總使用率	95.2	95.2	94.9

註釋： N.A. — 不適用。

¹ 九龍灣健康中心於 1999 年 5 月 26 日啟用。

² 不包括牛頭角家庭醫學培訓中心。

³ 不包括中文大學家庭醫學培訓中心。

$$\text{使用率(\%)} = \frac{\text{醫生診症人次}}{\text{所提供的診症籌數額}} \times 100\%$$

證監會聘請執業會計師事宜

12.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年 3 月 31 日聘有多少名執業會計師，負責調查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買賣所涉及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查閱上市公司的簿冊及紀錄，以及聯繫有關的執業會計師等規管工作？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專業會計師條例》（“條例”）（第 50 章）訂下在香港註冊成為專業會計師所需的要求。執業會計師是指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條例發出的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證監會手頭並無資料顯示所聘用的職員當中，有多少名為執業會計師。不過，根據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證監會人事檔案，負責規管工作的 174 名專業人員當中，77 名為合資格的會計師，即為香港或海外會計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他們在證監會各分部和分科工作，包括主席辦公室、企業融資、法規執行、發牌、中介團體監察、投資產品和市場監察部和科。

來往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直升機服務

13.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在赤鱸角為來往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直升機服務提供直升機停機坪設施的可行性；若評估結果為可行，有何落實計劃；若評估結果為不可行，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譯文）：主席，現時澳門與香港之間已有定期直升機服務，直升機所使用的，是設於港澳碼頭的直升機停機坪。為促進來往港澳兩地直升機服務的發展，民航處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進行研究，探討可否在赤鱸角提供停機坪設施，並已進行初步選址。機管局與有關的機構，例如地勤服務營辦商、民航處、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等，亦已制訂了在赤鱸角處理直升機運作的程序。此外，民航處亦已為來往澳門與赤鱸角之間的直升機服務作出所需的航空交通管制安排。

儘管政府與機管局會提供必需的基建設施，並制訂配套措施，但營辦直升機服務是個別公司的商業決定。雖然有私人機構表示有興趣營辦來往澳門與赤鱸角之間的直升機服務，但會否開辦，以及何時開辦，則仍有待個別公司決定。

對在空氣污染程度偏高日子上班人士提供的保障

14.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關於空氣污染指數達至偏高水平期間對市民健康的不良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市民在空氣污染程度偏高的日子上班時，要經過污染空氣瀰漫的街道，當局有否評估患有心臟病、哮喘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在該等日子可否享有有薪假期；

- (二) 鑒於污染空氣可能令市民在上下班時健康受損，當局有否計劃發出一份類似《颱風或暴雨警號下的工作守則》的守則，建議僱主除非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是必不可少，否則可容許僱員在空氣質素欠佳的日子無須上班；
- (三) 在研究學校在空氣污染指數高的日子不須上課的建議時，當局會考慮哪些因素，以及各因素的相對重要性；
- (四) 如果僱主透過抽取戶外空氣供應工作地點的空氣，而戶外空氣的質素低於空氣質素指標所訂的標準，僱主此做法有否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及
- (五) 在空氣質素低於空氣質素指標所訂標準的日子，工人從事戶外工作，會受到甚麼法律保障？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空氣污染指數的作用，是量度不同地點的空氣質素，方便市民，特別是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的病患者，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預防措施。當空氣污染指數達到甚高水平時（即指數介乎 101 至 200 之間），沒有潛在疾病的人或會感到不適，但通常不會受到污染的影響。不過，環境保護署會建議健康欠佳的人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

在空氣質素欠佳的日子，從事戶外工作但患有呼吸系統疾病或心血管病的工人或會想配戴防護性的呼吸器，以減輕空氣污染可能對他們產生的不良影響。香港醫學會、勞工處、衛生署和環境保護署曾共同發出一份指引，名為《給醫生參考的指引以助在路邊空氣污染指數偏高情況下就人體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使用呼吸保護器作出評估》。這份指引旨在協助醫生評估病人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使用呼吸器。如果一名病人被評為不宜在工作時使用呼吸器¹，則醫生會建議其僱主派調他擔任戶內工作。如這類調派不可行，或病人的健康情況令他無法在空氣污染程度甚高的日子工作的話，醫生一般都會給他病假。獲批病假的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以及所簽僱傭合約的條款，享領疾病津貼。

¹ 配戴呼吸器會對呼吸造成更大阻力，在個別情況下，更可能導致潛在的疾病惡化。因此，肺功能較弱或心臟曾出現某些毛病的工人，未必適宜使用呼吸器。

- (二) 如有需要，工人在空氣質素欠佳的日子工作時，可以配戴適當的呼吸保護器，又或調至戶內工作。當空氣污染指數達到介乎 101 至 200 之間的甚高水平時，如僱員只是在上下班途中短時間遇上這種污染情況，則不會對健康造成嚴重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建議僱主容許僱員一般可在空氣質素欠佳的日子不用上班。
- (三) 目前，學校無須在空氣污染指數偏高的日子停課。政府會就在空氣污染情況嚴重的日子所採取的臨時緩解措施，進行全面檢討，其間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抵抗力較弱的人士（包括學生）所受到的不良影響、處於污染環境下的時間長短，以及其他經濟及社會因素。
- (四) 空氣質素指標² 適用於香港所有地區，因此，每位香港市民均同樣受到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僱主必須保持工作地點清潔，有充足的新鮮空氣流通，而且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空氣應盡量沒有雜質。抽入工作地點的空氣，即使低於空氣質素指標，也未必會觸犯《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因為僱主可在通風系統安裝適當的過濾器以改善空氣質素。

勞工處在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時，會以職業衛生標準作為工作地點的空氣質素標準。職業衛生標準把工作地點空氣中有害化學物質³ 的含量限制於不會嚴重危害健康的水平。這個標準是用於評估和監察工作地點會否危害僱員的健康。雖然職業衛生標準並非規例的一部分，但勞工處會援引未能符合這些標準的行為作為證據，證明僱主違反規例的有關係文。

- (五)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一般職責的條文訂明，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因此，倘僱員須在空氣污染程度嚴重的日子從事戶外工作，僱主須負責提供足夠和合適的防護設備。

² 當局於 1987 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就 7 種常見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懸浮粒子總量、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光化學氧化劑及鉛等），訂立空氣質素指標。這些指標可作為香港空氣質素管理的量度準則。政府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到既定的空氣質素指標，之後並繼續維持該等空氣質素水平，以保障香港市民身心健康。

³ 有關化學品的名稱載於勞工處出版的《工作環境內化學品的「職業衛生標準」參考資料》。

在將軍澳推行的“健康城市”計劃

15.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將軍澳推行“健康城市”計劃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該項由多個區內服務機構參與的計劃，能否有效促進公眾健康；及
- （三） 日後會否考慮批撥資源，支持推行類似計劃？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健康城市將軍澳”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多個不同界別的合作和公眾參與，使將軍澳區居民能建立共同目標，為社區創造一個建基於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概念的健康生活環境。一個由多個界別人士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在 1999 年 5 月成立，成員包括非政府機構、教育機構和政府部門的代表、醫護服務提供者和社區領袖，以制訂策略及監督計劃的執行。計劃的主要項目包括在今年 1 月 9 日至 16 日舉行的“健康城市週”、新一代婦女健康推廣計劃 1999 以及一項向區內學生、老師和家長提倡全面的健康意識，為其 3 年的“健康學校”計劃。所舉辦的活動則包括有關健康推廣的展覽和論壇、身體檢查和校際比賽。今年，委員會計劃開展一個“社區診斷”計劃，以瞭解將軍澳區內居民的主要健康問題。根據調查結果，委員會會制訂一個訂明執行策略和優先次序的健康城市將軍澳大計，以諮詢區內居民意見。
- （二） 委員會所籌辦的活動得到區內居民的踴躍支持。例如，“將軍澳健康城市週”參與人數達 1 萬人次。計劃正處於發展初期的階段，但已提高了將軍澳區居民對健康重要性的認知。而計劃所採取的合作協調模式，長遠來說，更能有效地運用區內各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資源，促進公眾健康。
- （三） “健康城市將軍澳”計劃和另外一個性質類似，將於本月較後時間在灣仔區舉行的“衛生健康活力城”計劃，均透過區議會的撥款機制，獲得資助計劃中的某些活動。至於區議會將來會否撥款贊助其他類似的計劃，則視乎個別計劃的優點，而有關申請亦須與其他撥款申請一併考慮。此外，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亦會為適合的活動提供資助。

“快易通”自動收費系統的運作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快易通”自動收費系統的運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是否所有收費道路及隧道均裝有該系統；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就每條裝有該系統的道路及隧道而言，每月駛過自動收費亭但未能繳費的車輛數目及所涉使用費為何；當中涉及感應器失靈的個案數目；感應器失靈的主要原因為何；哪一條隧道的感應器失誤率較高；
- (三) 是否知悉，該系統的管理公司每次向車主追討使用費涉及的行政開支平均為何；
- (四) 是否知悉，該系統的管理公司會否考慮不向因系統的感應器失靈而未能繳費的車主追討使用費；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現時車主有何途徑補交使用費；該管理公司有否檢討該等補交使用費途徑是否足夠及利便，以及會否考慮提供其他例如繳費聆等的途徑；及
- (六) 當局有否評估由於該系統的感應器失靈而引致車主須費時補交使用費，對該等人士是否公平？

運輸局局長：主席，本港 9 條收費隧道和青嶼幹綫均裝有“快易通”自動收費系統。

“快易通”自動收費系統包括一個標籤閱讀系統，以及一個自動錄像系統。標籤閱讀系統是用以閱讀駛過收費亭的車輛內的標籤。使用“快易通”的車主，必須開立帳戶，並預繳費用，以便管理收費系統的公司可從該帳戶直接扣除道路／隧道使用費。如標籤閱讀系統基於種種原因而未能閱讀車輛內的標籤，自動錄像系統即會啟動及攝錄這些車輛，以便日後收回使用費。由於所有未付的使用費均會從預繳帳戶直接扣除，這項安排不會對已登記使用“快易通”的用戶造成不便。

原有的兩個自動收費系統已在 1998 年 10 月改良和合併。由當時開始，快易通有限公司存備了採用新系統後車輛未繳付使用費的有關統計數字。在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平均每月有 7 163 500 車次駛過自動繳費亭，其中已登記使用“快易通”系統但未能即時完成自動繳費的有 43 260 車次（0.6%），當中大部分（36 030 宗）是由於車內繳費標籤損壞或擺放位置不當，以致無法讀取資料。至於餘下的 7 230 宗個案，則是由於有關的預繳帳戶結餘出現負數。沒有任何個案是因為自動錄像系統失靈以致無法收費。

如發現預繳帳戶結餘出現負數，快易通有限公司會致電或去信有關車主，提醒他們存款入預繳帳戶。待款項存入有關帳戶後，該公司便會直接從帳戶扣除未繳的費用。如屬於標籤損壞或擺放位置不當的情況，該公司會根據錄像資料，直接從車主的預繳帳戶扣除未繳的使用費。假如某輛汽車持續出現未能自動繳費的情況，快易通有限公司會請有關車主把標籤送回，由該公司免費檢查。用戶並不會因為預繳帳戶結餘出現負數，或標籤損壞或擺放位置不當而被徵收罰款。

追收因預繳帳戶結餘出現負數，或標籤損壞或擺放位置不當而未能繳付使用費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很少，有關費用由快易通有限公司承擔。

除了因帳戶結餘出現負數，或標籤損壞或擺放位置不當之外，快易通有限公司會因為有些並未登記為“快易通”用戶的車輛，在沒有“快易通”標籤的情況下駛過自動繳費亭，而須追收未繳付的使用費。在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期間，自動錄像系統所錄得未登記為“快易通”用戶的車輛數字，每月平均為 3 460 車次（佔總行車量的 0.05%）。為了收回使用費，有關收費隧道或青嶼幹綫的營辦商會向運輸署索取有關車輛牌照的資料，然後向車主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們在 14 天內付還未繳的使用費。車主可選擇把支票寄交營辦商，或親自前往有關營辦商的行政大樓繳款。

鑒於未登記為“快易通”用戶而使用自動繳費車輛行車綫的情況不多，而追收這類使用費所涉及的行政費用有限，我們認為目前的安排是合理和足夠的。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情況惡化，便會考慮應否收取罰款，以解決上述問題。

制訂以 PM2.5 為基礎的空氣質素指標

17.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時，用作設定一項空氣質素指標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是根據每立方米空氣內氣動直徑 10 微米（稱為“PM10”）以下的粒子重量計算。鑒於粒子的體積越小，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越大，美國環境保護局於 1997 年加入以 PM2.5 為基礎的空氣質素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 1998 年至今，本港每一區空氣中的 24 小時平均 PM2.5 污染物濃度，分別有多少天超越美國環境保護局所訂標準；
- (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計劃聘請顧問研究本港 PM2.5 污染物的來源；若有計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制訂以 PM2.5 為基礎的空氣質素指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在留意有關美國和歐洲聯盟制訂 PM2.5（氣動直徑 2.5 微米以下的粒子）的空氣質素標準的發展。

美國在 1997 年 7 月公布了 PM2.5 的標準。不過，制訂標準的依據及其適用程度，因受到質疑而須交由美國法院審理。為此，美國環境保護局現正檢討 PM2.5 的標準。按照美國當局現時的工作時間表，美國將於 2002 年 7 月就保留抑或修訂粒子的標準作最終決定。這是全面檢討美國各州一般空氣質素標準的一項工作，而在檢討 PM2.5 標準的同時，也會一併檢討為監測粒子而可能訂定的其他指標。

歐洲聯盟現時正在考慮制訂 PM2.5 的標準，並已通過工作時間表，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對有關標準的檢討工作。

環保署一直考慮在本港推行 PM2.5 標準的計劃，並曾進行研究，以發展本港監測 PM2.5 的能力。該署現正探討究竟是美國還是歐洲聯盟的監測標準規範更為適合本港。

我們對具體的提問答覆如下：

- (a) 要與美國環境保護局建議的 PM2.5 標準作出比較，須先取得連續 3 年的數據，才能進行評估。不過，本港至今並未有足夠的數據，讓我們可以在這基礎上評估本港的 PM2.5 水平。即使根據美國原定的工作時間表（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該時間表仍未正式確定），有關的評估，最早也要到 2003 至 2004 年才可完成。

- (b) 在短期內，環保署仍未有計劃就 PM2.5 污染物的來源聘請顧問展開研究。我們知道，PM2.5 是可吸入懸浮粒子的主要組成部分，兩者的源頭大致相同，如汽車廢氣及其他燃料燃燒過程中的排放物等。我們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詳細研究 PM2.5 的來源，則要視乎國際間在處理 PM2.5 方面的發展而定。
- (c) 環保署完全認同，PM2.5 的問題，是監察空氣質素及公眾健康方面重要的一環。在決定是否引入 PM2.5 空氣質素指標時，我們會充分考慮海外的檢討結果，以及本港和外地的有關醫學資料。暫時來說，本港現時推行藉以減少本地可吸入懸浮粒子水平的措施，預計亦有助降低 PM2.5 水平。我們目前進行的 PM2.5 監測研究工作，可讓我們監察 PM2.5 水平的變化，以及在有需要時幫助我們發展新的管制措施。

長者與無親屬關係人士合住同一公屋單位

18.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名長者是與無親屬關係的人士合住同一公共屋邨單位或合用部分室內設施，並請按屋邨及合住／合用形式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該等長者申請及獲准調遷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及
- (三) 社會福利署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向房屋署建議安排調遷？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0 年 4 月 1 日，與無親屬關係的人士合住同一公共屋邨單位或合用室內設施的長者共有 6 071 人。這項數字可細分如下：

住在改建 1 人單位，並須與他人合用廁所和露台設施的高齡單身租戶	3 165 人
與無親屬關係的人士合租同一公屋單位的高齡人士	2 906 人

房屋署現時沒有上述人數按屋邨列出的分項數字。我們會盡快把有關資料送交羅致光議員及立法會。（附件 V）

(二) 在過去 3 年，該等長者申請調遷及獲准調遷的個案數字如下：

	1997	1998	1999
高齡租戶申請調遷個案	306	371	395
高齡租戶獲准調遷個案	40	48	68

(三) 社會福利署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宗以恩恤理由提出調遷申請的個案。考慮因素包括社會或健康理由，以及申請調遷的長者所提出，只有調遷至另一租住公屋單位才能解決的問題。

檢討《動物（實驗管制）條例》

19.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第 12 款呈交申報表的持牌研究人員數目及佔持牌研究人員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有何措施確保該條例第 11 及 12 款被遵守；
- (三) 有否評估該條例的條文：
 - (i) 是否仍然與其他地區就使用動物作實驗所採用的“最佳做法”一致；及
 - (ii) 有否妨礙在香港進行的研究的成果獲得國際科學界的承認；及
- (四) 鑒於該條例是在接近 40 年前訂立及過去數十年科研方法的急促發展，當局會否考慮訂立一條新法例，以規管使用動物作實驗；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1999 年共有 733 名研究人員按《動物（實驗管制）條例》取得牌照，可用活着的脊椎動物進行實驗。除了 1 名已離開原有機構及 1 名已離港的研究人員外，所有研究人員已呈交該年的申報表。
- （二） 當局簽發牌照時，會以書面提醒持牌人必須履行《動物（實驗管制）條例》有關備存紀錄和呈交申報表的規定。衛生署設有制度，催促有關人士每年依時呈交申報表。若有持牌人在指定日期後仍未呈交有關資料，衛生署會發信提醒有關人士。若持牌人仍不履行牌照規定，當局會考慮按照有關法例對其採取行動。
- （三）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其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和衛生署的協助下，正就本地及海外對動物實驗的管制制度進行研究。
 - （ii） 衛生署與持牌人接觸時，並無察覺《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的現行規定妨礙在香港進行的研究結果獲得國際科學界的承認。
- （四） 當局會因應科技的發展、其他地區同類的規定和社會人士的期望，不時檢討本條例，確保該條例能有效地達到其目的。視乎上述（三）項所述研究的結果，有需要時，我們會考慮引入適當的法例修訂。

中、小學的健康教育課程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配合時代發展，有否經常修訂中、小學的健康教育課程；若有，詳情為何，以及上次作出修訂的日期和加入的主要課題；及
- （二） 有否計劃把世界衛生組織的健康生活指標納入健康教育課程內；若有，擬於何時納入；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健康教育在中學和小學的課程內均是一個重要的學習元素。有關的課題及內容，融入於多個不同的科目內，即小學的常識科和體育科；中學的科學科、生物科、家政科、社會教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政府與公共事務科、地理科、通識教育科和體育科。隨着社會的發展，這些科目的課程會經常作出修訂。修訂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讓學生掌握有關健康教育的最新知識。

小學課程

在小學方面，1996 年開始推行的常識科課程，綜合了健康教育科、社會科及科學科的內容。對上一次在常識科中新增或修訂與健康教育有關的課題，亦是在 1996 年我們開始引入常識科時進行的。新增或修訂的有關課題包括愛滋病與乙型肝炎、科技發展對醫療發展的影響、醫療發展與人口的關係、捐血與捐贈器官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與方法等。至於體育科對上一次新增或修訂與健康教育有關的課題，是在 1995 年；而新增或修訂的有關課題，包括運動的好處、養成運動習慣、運動安全和運動項目簡介等。

中學課程

在中學課程方面，各科目對上一次新增或修訂與健康教育有關的課題，詳情如下：

修訂年份	科目	有關健康教育的新增／修訂課題	年級
1996	經濟與公共事務科	— 職業安全的重要性	中四至中五
1996	家政科	— 食物與健康 — 個人飲食與衛生習慣 — 常見與飲食有關的疾病 — 健康的環境 — 家庭生活	中一至中三
1997	經濟與公共事務科	— 食物的品質管制 — 食水的質素	中一

修訂 年份	科目	有關健康教育的新增／ 修訂課題	年級
		— 公共衛生及醫療	中二
		— 藥物濫用	
		— 污染的成因及對健 康和生活質素的影 響	中三
		— 保護環境的預防措 施及環境保育的途 徑	
1998	政府與公共事務科	— 認識現行職業安全 與健康政策及有關 的執行機構	中四至中五
1998	地理	— 天氣及氣候對人類 生活帶來的影響	中二
		— 在本地範圍內空氣 污染對人及環境的 影響	中三
		— 採取個人行動以紓 緩空氣污染的問題	
1998	科學科	— 食物成分	中一至中三
		— 均衡膳食	
		— 天然食品和加工食 品	
		— 食物的消化和吸收	
		— 運動、休息與健康	
1998	體育科	— 體適能的活動（例 如心肺功能和帶氧 運動的認識）	中一至中五
		— 體育常識（例如運 動的好處如熱身運 動的重要性）	
		— 運動安全和運動創 傷的處理	

修訂 年份	科目	有關健康教育的新增／ 修訂課題	年級
2000	生物科	— 影響健康的因素 — 疾病的傳染及預防 — 非傳染性的疾病 （例如癌症、糖尿病）	中六
2000	通識教育科	— 新科技對健康生活的影響	中六

- (二) 世界衛生組織會不時制訂不同的健康指標。就我們所知，這些指標涵蓋的範圍相當廣闊。我們會考慮將合適的指標納入健康教育的課程，但同時會顧及這些指標有關的課題與課程的適切性。課程發展議會現正全面檢討中、小學的課程，目的是發展一個靈活的課程架構，並就不同的主要學習範疇訂定學習元素，讓各學校因應學生的興趣和能力，設計校本課程。課程發展議會的計劃，是在本年第四季就新的課程架構進行公眾諮詢。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把與世界衛生組織健康指標有關的健康教育課題納入課程內。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0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我已批准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向本會作出報告。

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11 次會議，以及研究了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法律執業者的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目標，即透過提高區域法院在司法管轄權方面的金額限制，減低民事訴訟費用，令公眾更容易獲得司法服務，以及為區域法院訂立更全面的程序規則，並設立一個由司法人員掌管的登記處，以加強區域法院的功能。此等改革可令區域法院有更佳條件，可以審理現時從原訟法庭移交過來的大量案件。與此同時，委員對條例草案中某些認為有問題的建議，採取審慎的態度。整體來說，委員主張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確保擬議改革能順利推行。

我現在集中談一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

對“土地每年租金”與“年值”的提述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關於土地、土地業權及衡平法司法管轄權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是按土地的每年租金、年值或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但是，本條例草案建議有關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只按應課差餉租值計算。政府當局解釋說，這是因為土地的每年租金與年值應與其應課差餉租值大致相若。

但是，委員仍然對有關並無應課差餉租值或根據《差餉條例》獲豁免差餉土地提出訴訟的個案，表示關注。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應保留有關的提述。

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協議

委員對建議的第 39 條尤表關注，因為根據有關建議，區域法院似乎可藉訴訟各方協議賦予本身無限的司法管轄權。委員質疑提出該項建議的依據，因為該建議是一項與區域法院現行運作模式大相徑庭的政策。此外，該建議在執行上可能會出現技術困難。

經再作考慮後，政府當局已同意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擬議的第 39 條及相關條文。政府當局考慮了兩項因素才作此決定。首先，由於區域法院具有的司法管轄權為法規所限，由該法院賦予本身超越《區域法院條例》所訂定的司法管轄權，未必恰當。其次，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的建議，已可達到促使更多民事訴訟工作交由區域法院處理的目標。

同樣地，儘管有關案件所涉金額超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擬議的第 44A 條似乎仍然要求原訟法庭在訴訟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把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認為不宜限制原訟法庭處理屬於其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但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的案件的酌情權，並會廢除擬議的第 44A(3) 條。

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時所用的程序

本條例草案取消了讓該等只有反申訴部分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可整項留在區域法院審理的彈性安排。此舉的理據並不充分。在委員要求下，政府當局亦同意保留現行的安排，以糾正有關情況。

就區域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

根據現行安排，就區域法院法官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先向原審法官申請上訴許可，而並非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委員對此安排有所保留。他們指出，鑒於原審法官已判決上訴人敗訴，由同一位法官給予上訴人許可的可能性不大，除非案中涉及具爭議性的法律問題。現行安排會令上訴人支付額外訴訟費用及不願提出上訴。

關於此事，政府當局認為，鑒於下列因素現行制度應予保留。首先，現行安排的優點，是能夠阻止一些無甚理據的上訴申請。其次，區域法院法官拒絕批准給予許可，並非最終的決定，因該項申請仍可向更高級的法院提出。第三，若不經區域法院法官篩選和審查，上訴法庭可能要處理大量就區域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察悉這些因素。

委員亦察悉，在高等法院的上訴機制下，就高等法院聆案官的決定所作的上訴，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的。因此，他們對於就區域法院聆案官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的安排，表示質疑。政府當局同意，就區域法院聆案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須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以令此規定與高等法院的上訴安排一致。

《區域法院條例》的適用範圍

關於《區域法院條例》的適用範圍，某些委員對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72(4)、72(5) 及 72D(6) 條中，採用“政府”而非“國家”的影響，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解釋說，《區域法院條例》在若干程度上處理了有關針對須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的法律適應化工作中解決的“官方”或“政府”的法律程序問題。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決定新訂的第 72(4)、72(5)及 72D(6)條應適用於與“政府”有關的法律程序。此做法與在 1998 年 4 月生效的《區域法院條例》第 72 條適應化修改方式一致。

為消除委員對駐香港的國家機構可能不受區域法院的程序所管轄的疑慮，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11 條，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一般可在區域法院展開，惟此等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範圍內。倘把第 300 章的適用範圍延伸以致可針對中央人民政府辦事處提出法律程序，條例第 11 條會令區域法院對該等辦事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政府當局認為採用“政府”一詞，不會令中央人民政府辦事處提出或針對其提出的申索，會從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中剔除，而該等申索現時可根據第 300 章提出。

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在第 300 章作適應化修改後，政府當局會再覆檢所有與法院有關的條例，並對該等條例進行全面的適應化修改。然而，在第 300 章有待適應化修改前，該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辦事處（不論就區域法院或其他法院而言），須由法院按個別案件的情況決定，當中會考慮回歸前“官方”以何方式受第 300 章影響，以及中央人民政府辦事處根據《基本法》、《駐軍法》及《回歸條例》的地位。

遺囑認證事宜的司法管轄權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已考慮某些委員的建議，即性質不複雜而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內的遺囑認證訴訟，應由區域法院處理。

鑒於下述原因，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考慮賦予區域法院審理遺囑認證訴訟的司法管轄權，為時尚早。首先，遺囑認證訴訟通常都是性質複雜，因而應交由指定級別法院專門處理。維持現狀會加強高等法院在此法律範疇已建立的專長。第二，由於每年約只有 10 宗遺囑認證訴訟，而此等案件大多涉及頗複雜及精細的法律和證據問題，預計只有在很罕有的情況下，遺囑認證訴訟才會在區域法院處理。第三，遺囑認證訴訟一般涉及查閱或參閱遺囑正本和已提交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的遺囑認證文件。如某些遺囑認證訴訟由區域法院處理，便會造成有些案件須在高等法院與區域法院之間移交超過一次，因而對訴訟人造成不便。政府當局已答允密切監察入稟高等法院的遺囑認證訴訟的數量和性質，並會檢討將來的情況。

區域法院規則擬本

我現在想談一談區域法院規則的擬本。政府當局已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簡介將根據新的《區域法院規則》引進的多項重大改革，而新的《區域法院規則》是以《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的。此外，政府當局亦同時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簡述多項範圍較《高等法院規則》現行規定更深廣的改革。由於時間緊迫關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要集中討論了兩項建議。

第一項建議，是把文件的披露限於“指定披露”，但必須以有關方面有權提出充分理據，把文件披露的範圍擴展至一切有關文件為限。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指該項建議會減少訟費的論點，有所保留。某些委員認為，擬議規則與高等法院規則有所不同，會造成混淆，以及會導致更多爭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現階段把該建議引進區域法院，而政府當局亦順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決定不落實該建議，暫時只依據《高等法院規則》行事。

第二項建議是，區域法院有權在非正審的法律程序期間，命令不經評定訟費立即繳付中期訟費。委員關注到，該建議會對訴訟雙方構成不必要的壓力和嚴重困難，尤其是未獲法律援助或財政資源緊絀的一方，即使審訊仍未展開，已出現此等問題。政府當局辯稱，有關建議會有助免除一些不當的非正審申請，減少無必要的費用和加快訴訟程序。當財力稍遜的一方面對不當的非正審申請時，最少亦可立即獲付因該申請而招致的部分費用。事實上，他可獲保障免被對方恣意消耗其金錢。

部分委員雖然理解該項建議的目的，但懷疑其能否達致預期的目的，以及會否為達致此目的而有損公正。但是他們察悉，無論如何，政府當局亦會在 2000 年年中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引進相同安排。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當有關規則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一步跟進該事項。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惟政府當局須動議各項有關的修正案。我亦希望記錄在案，我對政府當局充分及樂意地協助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的態度，表示謝意。我相信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委員亦深有同感。

主席女士，我現在謹以個人及法律界功能界別代表的身份說幾句話。

我衷心歡迎並向各位委員誠意推薦本條例草案。

不過，我在這樣做的時候，仍然感到有些不安。雖然我們已盡一切努力——透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的共同努力——務求使本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切實可行，但是，本條例草案在實施的初期可能仍會遇到一些障礙。但長遠來說，無論對社會或法律界來說，我深信本條例草案包括的改革都會帶來裨益。

建議的改革對市民是有利的。一般來說，在區域法院進行訴訟程序的費用較高等法院廉宜。提高區域法院在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即表示有較多案件可以用較廉宜的方法獲得處理。事實上，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早應予以提高。現有的金額限制並不切實際，並且會令一般的商業索償無法進行，因為在原訟法庭進行此等申索，並不符合經濟原則。日後，這類案件可交由區域法院處理。這樣較多人便可要求法院介入，以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這一來，公義變得更容易負擔。

新建議會帶來更大的靈活性。訴訟人可選擇聘請律師及一組大律師，或只是聘請一組律師代表他們。當然，每位訴訟人會根據其本身的需要、經濟能力及喜好而作出選擇。如果訴訟人同意的話，他的代表律師便可以享有全部的出庭發言權，以及全權負責處理有關案件。同時，如果訴訟人欲聘請大律師，亦不會受到懲罰。我們預料根據有關的規則擬本，如果法庭判定的申索金超越某數額，大律師訟費的評定，便會自動獲得批准。

當本條例草案實行了一段時間之後，區域法院的運作可幫助市民及業界看清楚哪類法律代表的制度最佳，以及就日後應採取哪種制度作出理智的決定。

有意見認為，由於本條例草案會為律師帶來更多生意，因此對律師較為有利，但大律師的利益則會受損。這是因為很多原本由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會轉移到區域法院。除了少數例外的情況，只有大律師才擁有在原訟法庭發言的權利，但他們在區域法院則不享有這項獨特的權利。

事實上，情況並不全是這樣的。實際的情況是律師亦要為公眾利益付出代價。如果大家考慮到區域法院的收費只是高等法院收費的三分之二時，便會同意這情況是十分明顯的。這表示律師在日後辦理同一宗案件時，所收取的費用會較低。不過，這情況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對市民來說，建議中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是較為公平的。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當較多人有能力負擔聘請律師進行訴訟的費用時，他們會更樂意聘請律師代表他們。

同樣地，新的安排對大律師來說，也並非必定是一件壞事。較廉宜的收費會令有能力使用該項服務的人數增加。只要大律師願意調整收費，更多人——其中包括律師本身——會有興趣聘請大律師。對於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來說，他們亦會有較多出庭、展示實力及實習的機會，而這些機會對他們的法律事業前途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女士，我相信新的安排會進一步開放及增強區域法院的功能，即使在實施了更全面的規則後，區域法院仍可提供一個較非正式及平易近人的制度，以及“更方便用家”。由首席法官委任，負責研究改革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程序的委員會，現已展開工作，但是，有關工作的實際成果仍要待多年以後才能看到。目前來說，很多目標可能已經在區域法院得以實現。我相信區域法院極具潛質——只要密切監察它的工作（據我所知司法機構正有意這樣做），任何現時未能預見的問題亦能快捷及有效地獲得解決。

主席女士，我十分樂意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民主黨非常支持今天恢復二讀和三讀通過《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其實，自從1993年甘士達報告書發表以後，無論法律界或關心法律服務方面的人士，也期待盡快動議一項修正案，讓區域法院管轄金額方面的權限得以提升，從而帶來減低訴訟費的好處。

我們花了差不多7年時間，到今天才可以通過這法例。我覺得的確是花了很長的時間，以致很多人亦有些怨言，但對於今天終於能通過這法例，可以說是值得歡迎的。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希望通過這法例後很多牽涉金額較少的案件，即根據現時的法例涉及60萬元以下金額的案件，能在區域法院以相對簡易的程序來進行訴訟，讓訴訟人士可選擇轉聘大律師或聘用律師代表其出庭。我相信法律界必須瞭解，這改變可讓很多以往沒有很多機會代表其客戶出庭陳辭的律師，增加了出庭的機會。但同時，律師亦必須清楚其責任，並且讓公眾理解這改變不會使法律服務的質素下降。要做到這點，我相信法律界必須理解，律師一定要盡力做好自己延續教育的工作，要不斷進修、不斷自我培訓，以及讓自己在現在出庭機會增加了的時候，能真正正地維護其客戶的利益。

當然，吳靄儀議員剛才也說過，這並不表示一些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會喪失了一些機會。我相信客戶將來是可以作出選擇的。整體來說，我希望法律的質素能得以保持，而收費方面亦可以較便宜。

此外，我亦必須要談一談，以往由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當中，差不多八、九成也是與刑事有關的，民事案件則較少，因為有關的限額實在太低了。如果法例獲得通過後，約一半在 1999 年內於原訟法庭進行訴訟的案件可轉往區域法院審理，而區域法院的法官可行使民事訴訟的管轄權。我很相信並且瞭解到，司法人員亦已在這方面作好準備，進行自我培訓。同樣地，我期望他們能保證交由區域法院處理的案件，無論在效率或司法審訊方面的質素與原訟法庭的水準同樣高。這是我作為一名執業者的熱切期望。

在法例獲得通過後，我理解政府會密切留意區域法院的運作。很多將會引入區域法院的新規則，與高等法院（“高院”）的規則並不是完全相同。相對來說，區域法院的規則是較高院的規則為簡易，但是，卻較現時的簡易程序複雜和全面。我希望法律界人士和政府都會密切留意區域法院在實施這項修正後的運作。

我亦知道政府已作出了會在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的承諾。其實在委員會進行審議的期間，我們曾對某些運作提出了一些意見。剛才主席也說過，例如區域法院的上訴，將來要獲得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批准才可以向上訴法庭提出。我覺得這項程序是不必要的。其實，就整個司法程序來說，目前只有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才要獲得預先批准。我不能完全同意政府的想法，認為可藉此減少一些勝算不高的訴訟，其實這並不是一個好的機制，也不是一個合理的理由。事實上，由審理該宗案件的法官來決定有關人士可否就該案件提出上訴的做法，並不是一個好的機制，因為有關法官，對於該宗案件是否有勝算的機會已經有很清楚的意見，即使該名法官判斷錯誤，他也可能不會覺得自己的判決錯誤。所以，這做法會令人懷疑這機制是否公正？事實上，亦有一定數目希望提出上訴的人士已獲得上訴法庭批准提出上訴。有決心上訴的人，亦必定會向上訴法庭申請，所以，我認為要獲得區域法院原審法官批准的程序實在是浪費時間。

但是，在今次審議的過程中，我們亦尊重政府的意見。我們覺得既然司法機構、法院官員和 **Judicial Administrator** 方面亦會研究這問題，而他們會在作出整體考慮後，在檢討中就這程序提出適當的修正，所以，我們便沒有動議委員會的修正案。雖然我估計，如果我動議委員會修正案的話，有些同事亦會支持我的修正案。我希望政府在未來兩年，會與業界一起密切留意區域法院的整體運作，以及大家多些進行商討。我期望在大約兩年後可作較全面的檢討。

整體來說，我向各位同事推薦這項條例草案，希望大家一起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和政府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於1999年9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提高區域法院在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的多項金額限制，並引進一套新的民事程序綱領，與原訟法庭所沿用的相似。通過這些措施，可望減低民事訴訟費用，令公眾更容易獲得司法服務。

就有關金額限制方面，條例草案提出以下建議：

- (1) 把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由12萬元提高至60萬元；
- (2) 把收回土地方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由應課差餉租值10萬元提高至24萬元；
- (3) 把土地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由應課差餉租值10萬元提高至24萬元；
- (4) 把衡平法司法管轄權方面的金額限制由12萬元提高至60萬元，而若涉及土地，則提高至300萬元；

我們估計，在實施新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每年將會有大約50%已入稟原訟法庭的訴訟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此外，非正審申請、已獲排期審訊的案件及訟費評定案件，可移交區域法院審理。

區域法院亦可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的一般及正式程序審理民事訴訟。為確保區域法院能根據新的《區域法院規則》有效率地處理額外的案件數量，我們將會引進一個區域法院的聆案官制度，跟高等法院所行使的相類似。根據這個制度，區域法院內的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均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司法人員出任，負責迅速處理爭議性較少的申請，讓區域法院法官專注審理較具爭議性的申請，以及須進行審訊的案件。司法機構還會實施其他措施，以應付新的工作量。例如，增加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科的法官人數；委任富經驗的法官，負責處理人身傷害案件及土地案件；為區域法院法官提供訓練；以及在法院建造更多的法庭等。

有關訓練方面，我知道司法機構正就區域法院即將擴大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籌辦一連串的講座，內容包括民事審訊、涉及買賣的傳票、人身傷害案件，以及非正審申請等。

《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而自條例草案於 1999 年 9 月向立法會提交後，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11 次會議。條例草案委員會仔細但迅速地審議了條例草案的內容，並提出了不少具建設性的改善建議。經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寶貴意見後，當局將會提出 18 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的詳細內容，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作解釋。我謹代表政府向工作嚴謹的條例草案委員會致謝，並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在《區域法院條例》中就“政府”及“國家”的提述的適用範圍。我們知道，《區域法院條例》在若干程度上處理了有關針對“官方”或“政府”的法律程序問題，而此問題在香港回歸後最好是以合理而切合時宜的方式盡快加以處理。然而，此問題須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的法律適應化工作中解決。於 1999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決定如期提交《區域法院條例草案》，並且不對有關涉及“官方”或“政府”的法律程序的條文作任何修改。

在擬定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必須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72 條，讓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能獲賦予合適的權力，以制訂規則，使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措施得以生效。我們決定制訂新的第 72 條，使新的規則能同時適用於由政府提出或針對政府而提出的法律程序。此做法與 1998 年 4 月生效的《區域法院條例》第 72 條適應化修改方式一致。

我們認為，在《區域法院條例》第 72 條現有及擬議的規則制定條文採用“政府”一詞，不會令中央人民政府辦事處提出或針對其提出的申索，會從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中剔除，而該等申索現時可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提出。

政府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作適應化修改後，會覆檢所有與法院有關的條例，並對該等條例進行全面的適應化修改。然而，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有待適應化修改前，該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辦事處，須由法院按個別案件的情況決定，當中會考慮回歸前“官方”以何方式受《官方法律程序條例》影響，以及中央人民政府辦事處根據《基本法》、《駐軍法》及《回歸條例》的地位。

一俟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新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實施之後，司法機構將會就案件數量實質增加對法庭服務、訴訟費用，以及資源分配所造成的影響進行檢討，並據此招聘及培訓合資格的法官和司法人員。

政府當局打算在兩年內進一步把區域法院在一般司法管轄權方面的金額限制提高至100萬元，惟須待司法機構完成有關檢討工作後才可作決定。

《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都是一些期待已久的改善措施。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法律界，以及大部分的社會人士均希望這些改善措施能夠早日推行。倘條例草案於稍後獲立法會通過，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計劃於 5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制訂新的《區域法院規則》以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以便可於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予議員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通過。我們期望，條例草案及有關規則可於本年秋天正式生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向各位議員推薦《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4 至 8、10 至 13、15 至 19、21、24、25、26、28、29、31、33 至 38、42、43、45、46 及 4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9、14、20、22、23、27、30、32、39、40、41 及 44 條。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3、9、14、20、22、23、27、30、32、39、40、41 及 4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想就其中部分擬議修正案闡釋政府當局有關的構想。

第一項是聆案官制度。《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是於區域法院引進一個與高等法院現行制度類似的聆案官制度，以便迅速處理爭議性較少的非正審申請，以及明顯缺乏理據的案件。

區域法院即將引進一套較為正式的民事程序綱領，以處理巨額申索案件。為配合這套新的民事程序綱領，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將會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司法人員出任，稱為“聆案官”。因此，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9條，為聆案官制度訂定條文，並清楚規定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

第二，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協議。根據甘士達工作小組的建議，條例草案第22條原擬在新的第39條下提出，如訴訟或法律程序各方藉其所簽署或其各別法律代表所簽署的備忘錄，議定區域法院對該訴訟或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則區域法院便具有聆訊和裁定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而無須顧及指明的金額限制。此舉的目標是要讓更多的民事訴訟工作直接交由區域法院處理。須注意的是，根據擬議的安排，區域法院仍保留最終決定權，在衡量有關案件的重要性和複雜程度後，才決定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否接納該司法管轄權。然而，條例草案委員會則認為有關的擬議安排會讓區域法院可藉訴訟各方協議賦予本身無限的司法管轄權。

經再作考慮後，政府當局亦贊同，由於區域法院具有的司法管轄權為法規所限，由該法院賦予本身超越《區域法院條例》所訂的司法管轄權，未必恰當。考慮到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的建議已可達到促使更多民事訴訟工作交由區域法院處理的目標，政府當局同意刪除擬議的新訂第39條，以及條例草案中擬議的新訂第40及42條內有關這項條文的提述。

依據刪除擬議的第39條的理由，我們認為不宜限制原訟法庭處理屬於其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但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的案件的酌情權，因為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並沒有限制。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擬議新訂的第44A(3)條，並代以另一項新的條文，表明在訴訟或法律程序根據擬議的第44A(1)條移交區域法院後，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整項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反申索）或其部分的司法管轄權，即使任何成文法則有相反規定亦然。該項增補條文的目的，是要清楚無疑地表明區域法院有權聆訊該等訴訟。

接着的一項，是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時所用的程序。根據現行的《區域法院條例》，可有兩種程序處理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反申索。首先，任何一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將該反申索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第二，原訟法庭法官在接獲區域法院法官的報告後，可將整項訴訟移交原訟法庭或指令將整項訴訟留在區域法院審理，或將反申索移交原訟法庭處理，而將訴訟的其餘部分留在區域法院審理。至於另一項條文，則適用於沒有任何一方作出申請，也沒有區域法院法官提交報告的情況。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可讓只有反申索部分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訴訟整項留在區域法院審理。政府當局察悉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問題，並且同意在條例草案第22條下修訂第42條，以保留《區域法院條例》中有關反申索的現行安排。

假如原訟法庭認為儘管某宗案件的反申索部分超越了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但基於所涉申索或事宜的性質，或所尋求的濟助的性質，該宗案件應留在區域法院審理，則原訟法庭可保留其現有的權力，下令將整項訴訟或法律程序留在區域法院審理。

下一項，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根據現行《區域法院條例》第63條，就區域法院法官的決定提出上訴，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但須獲得區域法院法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的新訂第63條，就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或法官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可向上訴法庭提出。

法案委員會對擬議的上訴機制表示關注，並認為應採用類似高等法院所設立的上訴機制。經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在獲得許可的情況下，可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由區域法院法官作出的每項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就聆案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則須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此規定與高等法院現行的上訴機制一致。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2條下修訂擬議的第63條，就有關安排作出規定。

餘下的修正案均屬技術性質的修正，旨在採納條例草案委員會就《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改善建議。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I）

第 3 條（見附件 VI）

第 9 條（見附件 VI）

第 14 條（見附件 VI）

第 20 條（見附件 VI）

第 22 條（見附件 VI）

第 23 條（見附件 VI）

第 27 條（見附件 VI）

第 30 條（見附件 VI）

第 32 條（見附件 VI）

第 39 條（見附件 VI）

第 40 條（見附件 VI）

第 41 條（見附件 VI）

第 44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經修正的第 1、3、9、14、20、22、23、27、30、32、39、40、41 及 4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條 加入條文。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9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的新訂的第9A條旨在於《區域法院條例》內加入第14A、14B及14C條，以便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訂定與其他級別法院的暫委任命安排一致的條文，並明確規定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分別與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相同。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9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條。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9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9A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9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擬議的修正案旨在於引進區域法院的聆案官制度後，把《區域法院條例》、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法例內有關用以反映司法人員身分的中文名稱由“副司法常務主任”和“助理司法常務主任”修改為“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I）

附表 2（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3 月 1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作為進出口界代表，支持通過《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有關條例草案建議放寬航空貨物轉運的進出口簽證管制，而獲放寬管制的貨物，都不屬於敏感的戰略物品。此舉應有助於簡化海關和新機場的行政安排，方便進出口商營運，並加快新機場的貨物流轉。整體來說，條例草案能配合政府開放香港航空貨運服務、刺激航空貨運量的政策，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航空貨物轉口中心的地位。

有航空貨運業人士擔心，放寬有關的簽證安排可能會令走私集團有機可乘，增加偷運和非法轉運，特別是敏感度較高的戰略物品。就此，海關則承諾會採取額外的防護措施。本人希望政府能與業界加強聯繫，密切監察防護措施的效果，並繼續改善雙方在清關問題上的合作安排，以便更有效打擊偷運和非法轉運，維護香港航空貨運業以至整個進出口業的國際聲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工商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各位議員對《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的支持，使條例草案能在短時間內恢復二讀，對此我實在衷心感謝。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促進本地航空貨物轉運業，使香港能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及區域航空貨運的中樞。條例草案建議放寬對多類航空轉運貨物的簽證批核規定，是經過審慎的考慮，務求能在方便營商和維持貿易管制制度的完整性之間，取得審慎的平衡。

我在此藉着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再次強調，並回應許長青議員剛才的發言，放寬這些類別的航空轉運貨物的簽證批核規定，並不表示我們會放鬆對這些貨物的非法轉運的管制及監察。機場內從停機坪至貨運站的範圍，都被

列為禁區，受到嚴密的保安管制及海關的密切監管，航空公司和貨運站營辦商須向海關提交所有貨物的出入口資料，包括轉運貨物，並在有需要時，協助海關檢查指定的貨物。未經海關清關的貨物，不可以移離機場或轉運出口。在海關嚴密的監管下，我們相信在機場偷運入口或非法轉運貨物往其他地方的可能性非常低，而條例草案提供的促進措施並不會影響整體管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成效。

儘管如此，為配合條例草案通過後，航空貨物運作模式的改變和貨運量的增長，海關將會實施以下的額外防止非法轉運措施，繼續致力維持嚴格的管制，以打擊非法轉運的活動。

- (一) 特別調配人手及制訂工作程序，以審查貨物資料、監察貨物的移動情況、抽查可疑貨物，以及核實貨物付運安排；
- (二) 海關會加強空運貨物電腦清關系統的容量和功能，以便更精確地記錄所有航空轉運貨物的資料及其進出香港的流動情況，並且挑選可疑的付運貨物加以檢查，以及監察及追蹤目標人物或公司的貨物；
- (三) 海關會購置精密的儀器，例如流動 X 光貨物掃瞄器和便攜式違禁品探測器，以便即場快捷有效地檢查航空轉運貨物。在處理航空轉運貨物的重點地方，海關會透過閉路電視加強監察貨物的處理過程及移動情況；
- (四) 海關會增加調配緝毒犬隻，檢查航空轉運貨物，以防止毒品的偷運；及
- (五) 海關會加強與航空公司貨運站營辦商及有關貨運商的聯繫，商討各方在工作程序上的配合，以求更有效地處理及監察航空轉運貨物。

主席，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有助於促進航空貨物轉運貿易，以及將香港進一步發展為航空貨運業在亞太區內首選的轉運樞紐。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提出一些修訂，這些修訂屬於技術性質，目的是使條例草案的內文能更準確地反映立法的目的和執行上的需要。我希望議員支持這些修訂。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 及 4 至 9。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2 及 4 至 9，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VII)

附表 2 (見附件 VII)

附表 4 (見附件 VII)

附表 5 (見附件 VII)

附表 6 (見附件 VII)

附表 7 (見附件 VII)

附表 8 (見附件 VII)

附表 9 (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經修正的附表 1、2 及 4 至 9。

全委會主席：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

《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修訂前立法局 1993 年的議決，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基金”）向建造業及石礦業所收取的徵款率，由 0.3%降低至 0.25%。

1980 年，政府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成立了基金，並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病患者及其家屬作出補償。

基金的主要收入，來自向建造業及石礦業收取的徵款。所有建造工程承建商及石礦場經營人，均須就總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向委員會繳交工程價值或石礦產品價值的 0.3%作為徵款。現行 0.3%的徵款率，是按照前立法局 1993 年的議決而訂定的。當時，政府大幅改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令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得到長期照顧。為了讓基金有充足資源應付補償的支出，徵款率須由 0.02%提高至 0.3%。

1999 年，基金的總收入為三億三千多萬元，其中二億八千多萬元為徵款所得，而總支出則為一億九千多萬元，其中 92%用作支付病患者及其家屬的補償。截至 1999 年年底，基金的累積盈餘連儲備已超過 4.8 億元，是該年總開支的兩倍半。由此可見，基金目前的財政狀況相當穩健。經檢討基金的財政狀況後，基金委員會建議將徵款率由 0.3%減至 0.25%。修訂後的徵款率仍能為基金帶來每年約 2.4 億元的徵款，足以支付每年的補償及其他開支，

也能令基金維持合理儲備，以應付長遠的承擔及突發性的變數。不過，如果將徵款率再向下調整，便會影響基金每年的收支平衡；長遠來說，亦會影響基金的財政穩健。

我們認為將徵款率減至 0.25%，不會影響基金財政狀況的穩定，亦不會影響病患者及其家屬所得的補償。相反，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減低徵款率會減輕建造工程承建商及石礦場經營人的經營成本，是相當可取的做法。我們已就這項建議知會勞工顧問委員會，並得到委員的支持。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通過將基金的徵款率降低至 0.25%。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在 1980 年 12 月 3 日由立法局提出與通過的決議(第 360 章，附屬法例)，在(a)及(c)段中，廢除“0.3%”而代以“0.2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會聯盟支持局長這次有關減低徵款率的建議。局長剛才說即使是減低徵款率，基金最後仍會有 4.8 億元，所以完全不會構成影響，而業界覺得減低徵款率亦是合理。不過，有病患者寫了一封信給我，表示現時給予他們的補償尚有不足之處，未能全面照顧他們的需要；如果降低徵款率，他們認為是極不合理。他們提出了 3 項要求：首先，他們希望條例內能包括他們所使用的醫療器材，而不單止是限於氧氣機和輪椅；其次，他們希望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的親屬喪亡之痛補償，由現時的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第三，他們認為現時 16,000 元的殮葬費並不足夠。雖然他們認為減低徵款率對他們是不合理，但我相信即使是全部接納了他們的意見，最後還是有很多空間減少徵款的。因此，我們在看了他們的情況後，今天還是會支持局長的建議，但我亦希望局長和各位議員可以支持我在稍後代表他們所提出的一項決議案。其實，我在 1998 年 7 月 22 日亦曾準備提出同一項決議案，當時亦已得到主席的批准，但後來基於某些我不欲再說的傷心原因而收回。今屆立法會即將完結，病患者既然仍希望這方面能有所改善，希望局長能支持我稍後提出的決議案，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由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

據我所知，每年約有 100 名肺塵病患者去世，但他們未必是全部可以領取上述補償，因為當局須確保病患者生前未嘗領取過任何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才能領取這項喪亡之痛的補償，故此數字一定是很少；即使是全部接納他們的要求，相信局長亦可應付。我希望其他議員亦可支持，這其實只是一項很微小的要求。我剛已寫信給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主席謝禮良先生，希望該會亦會支持。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降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基金”）向建造業及石礦業所收取的徵款率，原因是基金的財政狀況已經相當穩健，即使是修訂了徵款率，基金仍足以支付每年的補償及其他開支。

雖然民主黨認為可以支持修訂徵款率，但既然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有超過 4.8 億元儲備，政府便更應敦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改善預防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的工作，以及加強其他有關的教育及宣傳。

民主黨曾諮詢過一些關注病患者的團體，他們表示基金委員會於上述各項工作仍有不妥善的地方。在預防工作方面，基金委員會多年來只着重在電視、電台賣廣告，以及在地鐵站懸掛海報等的宣傳方法預防肺塵病，但其成效卻不算太好。過去數年，因有關病患而申請補償的數字每年都有上升，由 1997 年的 150 宗申請增加至 1999 年的 292 宗，而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判定因肺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個案，每年亦有百多宗，在 1999 年更多達 222 宗。

由此可見，基金委員會在預防肺塵病這方面的工作，實在是強差人意。現在預防的焦點均集中在工友的个人防護方面，忽略了改善工作環境。其實，控制塵量才是預防肺塵病的最有效途徑。基金委員會應撥更多資源，積極推行減少塵量的措施。基金委員會是知道有關的措施的，問題是基金委員會有否積極推廣，而並非只是要工友配戴防護器，雖然防護器固然有其一定的功用。

除了改善肺塵病的預防工作外，有關方面亦應檢討基金的補償範圍。現時，病患者必須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判定因肺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才可獲得賠償，如果死於肺塵病併發症或因併發症而須接受治療，均不會獲得賠償。此外，賠償的金額又是否合理呢？政府及基金委員會均應檢討這些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代表建築界和僱主，發言支持政府今次的決定，主要理由是因為基金已有足夠款項，故此可以相應減低徵款率。事實上，我以前曾多次提出，所徵收的款額只要是足以應付問題便可，千萬不要定得過高或過低，因為一旦定得過高，便會像今天一樣，發覺基金的款項過多，要求我們通過減低徵款率。這當然也是好事，但如果款額定得過少，很多時候又要回來要求我們增加。大家都會明白，這些徵款是要有關界別的人士繳交，現在發現基金出現盈餘，故建議將徵款減低，這對往後繳交徵款的人士來說當然有利，但以前繳交了徵款的人士，卻是多付了不應繳付的款額。雖然是這樣說，但我們亦十分願意承擔這責任，因為這個基金的設立，是獲得我們建築界全力支持，而事實上，該基金委員會的委員也是由建築界的人士擔任，看管這個基金。

雖然我同意剛才兩位同事的某些見解，但我希望大家明白，這個基金曾大幅增加撥款，但我們總不能因為款項多了，便硬要擴大基金用途，盡量花錢。如果真的這樣，我便覺得是不適當。不過，在合理的情況下，如果有某些方面是應該有所改良，我相信該委員會是樂意作出改進的。

最後，我謹代表我的界別和僱主贊成減低徵款率。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肺塵埃沉着病的病患者曾多次來到立法會，表示覺得裁決的結果過緊，以及就配套設施作出了投訴。他們一般都是呼吸上有困難，已多次向基金委員會提出要求，亦提出了應發放傷痛補償。他們每次來到立法會，都表示很希望基金委員會能對他們寬鬆一點。坦白說，基金現時只剩下 4.8 億元，我們當然希望不會再有新症，那麼隨着時間過去，他們的數目便可以減少，但無論如何，我們都覺得這些病人真的需要我們提供多一點幫忙。政府說由於基金有 4.8 億元，故此可以減低徵款率。作為議員，我們本來是沒有很大異議的，但我們覺得既然長期病患者提出了上述訴求多年，政府為何不在這方面多想點辦法？我剛才說了 3 個部分，第一是判決結果過緊，第二是配套設施，第三是傷痛補償，希望局長稍後能就此作出回應。因此，工聯會的 3 位議員將會放棄表決，希望政府在上述方面能作出確切的回應。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關這項徵款，立法會已討論了多年，商家往往覺得如果要徵收款項，那應該是一個合理的數目，令病患者能夠得到賠償。以往我們常常質疑是否須從 0.02% 大幅增加至 0.3%，但政府說因為基金的款項不足，所以要徵收多一些。現在證明當時實在無須增加得那麼多的。基金現時剩下四億多元，政府說以每年賠償一億多元計算，徵收的款項實在是太多，所以須減低至 0.25%。這點我們是支持的，但希望政府能繼續留意將來的支出和收入狀況。當然，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剛才均認為喪亡之痛的 10 萬元補償可予以提高，這一點我們在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上可以討論，屆時我們會從頭看看病患者的情況，因為最重要的是給予他們合理的賠償。當然，任何人都會說賠償越多越好，但究竟賠償多少才算是多？還是把四億多元全數耗盡便是好？有人可能覺得這樣做才對，但從整體的運作來說，這是否正確呢？

雖然政府把徵款率由 0.3% 減至 0.25%，但繳付款項的商人在其他方面還是要花錢的。以政府說的建造行業為例，減低徵款率後，建築商便可以有多些金錢用於安全方面，這對整個行業都是好的。所以，我支持政府在檢討過後，繼續監察這個基金每年的運作情況，如果基金的款項不足應付開支，政府便應增加徵款。不過，如果現時每年的支出實際上是在減少，那麼我相信是有空間把徵款率從 0.25% 進一步調低的，屆時我希望再作跟進。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謝謝各位發言的議員，他們大部分都是支持政府這項議案的。

在剛才發言的議員中，例如李卓人議員和鄭家富議員，他們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預防、宣傳方面是否應該多下點工夫，以及就基金向病患者所發放的補償範圍及金額是否須作出調整，提出了各種意見。我會先把有關意見交由委員會研究，相信政府與議員將來會有很多機會作出跟進的。

田議員剛才提到我們要密切留意基金的財政狀況，研究將來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減低徵費。我們會把田議員的意見記錄下來，作出跟進。

我再次多謝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制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令》。

本令旨在對某些成文法則及附屬法例作出進一步的相應修訂，以便更有效地施行《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市政重組條例》”）的條文。除此之外，本命令亦會訂定條文，使政府可以擬備和審計臨時區域市政局及臨時市政局在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及將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市政重組條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我們經過覆檢，發現必須有一些成文法則要再作出進一步的相應修訂，才能更有效地實施這條法例的條文。根據《市政重組條例》第 1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透過憲報刊登命令，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或訂立所需的過渡性或保留條文，以便有效地施行該條例的條文。因此，我們建議根據第 11 條制訂命令，作出一些相應的修訂。有關修訂已詳列於命令的附表，而每項修訂的目的和內容亦已於本局在 2000 年 4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中，作出介紹。

簡單來說，這些相應修訂大致涉及 4 方面：

第一方面，糾正根據《市政重組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時的無意遺漏。

第二方面，使一些條文的中英文文本的文義一致。

第三方面，把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某些權力移交給環境食物局局長。

第四方面，把適用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承辦商的某些豁免轉移給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承辦商。

我們所建議的修訂，都是屬於技術性質。為了確保有關職責和職能執行上的延續性，我們建議這些相應修訂追溯至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是，我想強調，有關的追溯效力，不會損害任何人既有的權利，也不會對任何人在命令公布前的行為施加法律責任。

另一方面，根據以往規管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條例規定，兩局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署署長審計，再提交立法會省覽。由於兩個臨時市政局已經解散，而兩局於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並未擬備，所以我們考慮到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的因素，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透過命令訂立條文，授權庫務署署長擬備該 9 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及交由審計署署長審計，並由行政長官安排提交立法會省覽。

為了更有效地實施《市政重組條例》，我懇請議員批准制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令》。

謝謝主席女士。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0 年 4 月 18 日訂立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 根據《貓狗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貓狗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6 月 15 日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制定《危險狗隻規例》，我現動議在作出決議案所載修訂後，批准該規例。上述決議案已分發給議員傳閱。

《貓狗條例》第 3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關於管制狗隻的規例，也訂明這些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危險狗隻規例》的目的是透過重點規管方法，保障公眾免受危險狗隻襲擊。這條規例建議把危險狗隻分為 3 類：第一類是“格鬥狗隻”、第二類是“已知危險狗隻”，而第三類就是“大型狗隻”，並訂明分別適用於這 3 類狗隻的規管措施。

“格鬥狗隻”包括比特鬥牛梗和類似的品種，這些狗隻可以在沒有受到挑釁，或沒有先兆的情況下進行襲擊，造成嚴重的傷害，甚至導致死亡。我們現時的規例建議禁止這些格鬥狗隻進口和繁育。除非有關狗隻已接受絕育手術，否則飼養這類狗隻也屬違法。

至於“已知危險狗隻”指曾經在沒有受到挑釁的情況下，也會對人或受飼養的動物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或導致死亡的狗隻，或曾屢次襲擊人或令人害怕會受到襲擊的狗隻。只有裁判官才有權在有人提出申請之下決定何種狗隻被列為已知危險狗隻。此外，這條規例也禁止飼養已知危險狗隻，除非這些狗隻已接受絕育手術。

根據該規例，除非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已經繫上指定長度的狗帶和戴上口套，否則讓他們進入或停留在公眾地方，均屬違法。

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 7 至 10 年間逐步取締格鬥狗隻和防止已知危險狗隻把好鬥的本性遺傳給後代。為了達到這個目標，規定這些狗隻絕育是至為重要的。如果取消絕育的規定，便難免出現非法繁育的情況，公眾的安全因而不能得到充分的保障。除此之外，為狗隻進行絕育並非有違人道，也不會對狗隻帶來長遠的不良影響。事實上，本地和國際的動物福利組織都認為，絕育是防止動物繁育的有效方法，也合乎人道。根據已公布的研究，狗隻絕育後咬人的傾向較低，而對其他動物的攻擊性，也比未經絕育的同類小。此外，替格鬥狗隻絕育的建議措施也符合國際上的做法，譬如新加坡、英國、荷蘭及澳洲若干省份皆強制規定比特鬥牛梗和其他格鬥狗隻必須絕育。

至於大型狗隻，是指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的狗隻。根據 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間的統計數字顯示，在經過調查狗隻咬人事件中，肇事的狗隻，估計重達 20 公斤或以上的約佔七成。此外，在公眾地方咬人，導致受害者須留醫治理的嚴重事件，亦大部分由大型狗隻所引致的。我們現時建議的大型狗隻的類別，是會包括大部分唐狗和其混種的。

立法會於 1999 年 6 月成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上述規例的審議工作。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提出了多項修訂建議。這些建議已經載於發給議員傳閱的決議案中，並已獲得小組委員會接納。建議修訂的內容主要涉及向交出格鬥狗隻的狗主發放特惠補償、對大型狗隻加以規管，以及對規例中兩個附表作出修訂的權力。

為鼓勵狗主自動交出狗隻，我們原本建議狗主如果在 120 天的過渡期內，把格鬥狗隻交給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話，便可得到特惠補償 3,000 元。不過，因為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反對有關條文，所以我們也相應地修訂了這規例的第 20 條。

我們也同意刪除原有規例第 9 條中規定大型狗隻須戴上口套的條文，但鑒於繫上狗帶的規管措施不可缺少，我們認為繫上狗帶的規管非常重要。因為根據現行法例，狗隻須“以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但經驗告訴我們，很難證明狗隻如果是不配戴狗帶，是否可以其他方式控制。所以現時的

法例是不能有效地針對一些不負責任的狗主的。而大型狗隻必須有狗帶牽引的建議，將可解決現行法例上執行的困難，提供妥善的規管方法，有助防止大型狗隻咬人的事件再發生的。外國亦有實施這項措施的先例，如新加坡和愛爾蘭等國家均有規定某些大型狗隻品種須用狗帶。

我們建議，在郊野公園或《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所指的特別地方內，大型狗隻無須繫上狗帶。由於郊野公園佔香港土地的四成，其中不少很接近市區，交通方便，因此我們相信可以提供大量地方給這些大狗自由活動。同時，小組建議狗隻在海岸公園時也可以免繫狗帶。回應這項建議，我們作出修訂，在海中游泳的大型狗隻亦獲豁免。我們認為在經修訂後的規例之下，大型狗隻會有足夠機會在無須繫上狗帶的情況下自由活動。

除此之外，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已準備根據《貓狗條例》第 17 條，豁免曾受訓練的狗隻受規管，但必須透過考試證明這類狗隻性情不是好勇鬥狠，以及無須繫狗帶而仍受控制。此外，我們亦同意在修訂規例獲立法會通過的 6 個月後，才會實施規例內有關規管大型狗隻的條文，以便狗主對考試有所認識。然而，對於格鬥狗隻和已知危險狗隻的條文，我們認為因為公眾安全的問題，應該在通過之後盡快執行。

規例原先授權經濟局局長（現為環境食物局局長）修改附表 1（訂明大型狗隻的體重標準）和附表 2（訂明屬於格鬥狗隻的狗種）。我們已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對規例作出修訂，使對上述附表的修訂須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這條規例和各位面前的修訂建議，在維護公眾安全和顧及愛狗人士的訴求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危險狗隻規例》和相關的修訂建議。

謝謝。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6 月 15 日訂立的《危險狗隻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 (a) 在第 1 條中，刪去“經濟”而代以“環境食物”；
- (b) 在第 2 條中，刪去“戶內公眾地方”及“戶外公眾地方”的定義；
- (c) 在第 3 條中，加入 —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 附屬法例) 第 19A 條領有牌照的格鬥狗隻。”;

(d) 在第 4 條中, 加入 —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 附屬法例) 第 19A 條領有牌照的格鬥狗隻。”;

(e) 在第 7(b)條中, 刪去“由一名年滿 16 歲的人以”而代以“被人用”;

(f) 刪去第 9 條而代以 —

“9. 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1) 任何人不得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除非 —

(a) 該狗隻是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 或

(b) 該狗隻是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狗帶以不會對公眾及動物的安全以及該狗隻的福利構成危險的方式穩妥地縛在固定物體上的。

(2) 本條不適用於在《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所指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方內的大型狗隻或正在海中游泳的大型狗隻。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g) 在第 10(2)(c)條中, 刪去“受驚”而代以“害怕會受到襲擊”;

(h) 在第 12(b)條中, 刪去“由一名年滿 16 歲的人以”而代以“被人用”;

(i) 在第 14(1)(b)及(c)條中，刪去“該指示所”；

(j) 刪去第 19 條而代以 —

“19. 附表的修訂

(1) 局長經立法會批准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 及 2。

(2) 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3。”；

(k) 在第 20 條中 —

(i) 刪去第(2)及(3)款；

(ii) 在第(4)款中 —

(A) 將其重編為第(2)款；

(B) 在第(2)款中，在“生效”前加入“第 5 條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予以通過。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就環境食物局局長今天會議提出的有關《危險狗隻規例》的決議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本人是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現將小組委員會商議的重點發言。

《危險狗隻規例》是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所制定的，目的在於更有效管制危險狗隻。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8 次會議，主要就《危險狗隻規例》中，將危險狗隻分為“格鬥狗隻”、“已知危險狗隻”及“大型狗隻”3 種類別的分類準則及管制措施，作出了詳細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仔細考慮 13 個關注團體及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並與他們的代表作出了兩輪的會面。

小組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在制定《危險狗隻規例》時，已兼顧公眾安全及動物的福利。然而，委員對規例中若干方面仍然持有不同意見，並與政府當局作出深入的討論。

首先，關於大型狗隻的定義方面。委員知悉不少關注團體，均質疑以 20 公斤的重量作為界定大型狗隻的理據。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了近年狗隻咬人的數字，並解釋超過一半的個案，為本地的唐狗及雜種狗隻所造成，由於大部分唐狗及雜種狗隻的體重，皆超過 20 公斤，為了把他們納入管制範圍，故定下 20 公斤作為界定“大型狗隻”類別的基準。政府當局表示曾經考慮以狗隻的品種作為實施管制的準則，但最終認為，以品種作為分類準則的制度，不能把唐狗及雜種狗隻納入管制範圍。政府當局強調，大型狗隻的體力一般較細小狗隻強，倘若兒童被大型狗隻咬傷，傷口大多在面部及頸部一帶，因而可能導致永久毀容。經政府當局解釋後，小組委員會最後接納了當局建議的“大型狗隻”的定義。

至於對大型狗隻的管制，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決定，刪除大型狗隻須戴上口套的規定，只保留大型狗隻在公眾地方必須以狗帶牽引的規定。政府當局亦向議員保證，除管制領有牌照的大型狗隻外，當局亦會加強管制流浪狗。

主席女士，部分委員曾建議在偏遠鄉郊或公共交通工具無法到達的公眾地方，豁免大型狗隻必須以狗帶牽引的規定。然而，政府當局認為難以就這些豁免範圍，作出明確的界定。為免公眾感到混淆，故未能接納這些委員的建議，但當局同意把豁免狗隻必須受牽引的範圍，除包括郊野公園外，更擴大至香港的海域。

委員知悉，政府當局準備為大型狗隻進行考試，以豁免此等狗隻須以狗帶牽引。關注團體及人士對該豁免考試的準則及內容，深表關注。為消除狗主的疑慮，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考試的範圍，舉辦的次數及主考獸醫的人手調配資料。小組委員會審議過有關資料後，表示滿意，並歡迎當局延遲實施規例中有關管制大型狗隻的部分，以便狗主熟習此類豁免考試。

格鬥狗隻的分類，亦曾引起一些團體的關注，委員知悉現時政府當局建議將 4 種格鬥狗隻列入受管制的類別。當局強調，無意將更多的狗隻品種，納入管制，除非有確實證據證明有此需要。此外，在委員的要求下，當局答應，倘若當局對規例附表 1 及 2，即包括對格鬥狗隻的分類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審議。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在考慮大部分委員的意見後，保留須為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進行絕育的規定，以及取消向自願交出格鬥狗的狗主發放特惠金。然而，個別委員對此兩方面曾表示不同意見。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已詳細審議環境食物局局長提出的有關《危險狗隻規例》的決議案，並支持其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環境食物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各位對於有關建議已很熟悉，我只想提醒各位，當你們的發言時限已到時，主席必須停止你們的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六四事件。

六四事件

司徒華議員：主席，六四事件的 11 周年快要來臨。過去，我曾兩次提出這樣的議案，這次是第三次。將來，假如我仍在立法會，也會繼續提出這樣的議案。

忘記便是不動的習慣力量。假如人類全都失憶，便沒有歷史、沒有文化、沒有傳統、沒有經驗、沒有教訓和進步，至今仍然有如禽獸蟲豸。毋忘，是為了留下記憶，藉此自省反思，總結經驗教訓，找出前進的方向和道路。所以，我提出“毋忘六四事件”。

自建國以來，幾乎沒有甚麼冤、假、錯案，是沒有平反的。文革結束，大量的平反，才導致開放改革的出現。但只有經濟上的改革，政治上仍然停滯不前，這是觸發八九民運的最根本原因。平反八九民運，是政治改革必須跨越的第一步，是中國走向民主和振興的第一步，甚至可以說，對海峽兩岸的統一，也會產生巨大的積極作用。所以，我提出“平反八九民運”。

民主的道路是漫長、崎嶇、曲折的。即使平反了八九民運，要建設一個民主中國，還須繼續作長期艱苦的奮鬥。今年，支聯會提出了“教育下一代接好民主棒”的口號，便是要準備一代一代地奮鬥下去。

去年，我曾預言，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的工作，此時此刻，才踏入最艱難的階段。我們正處於最艱難階段的開始。我不希冀能親眼看見民主中國的出現，只自勉始終不渝為民主中國的出現而奮鬥，並堅信民主的中國不論經過多少歲月也必定會出現。

石在，火種是不會滅的。只要獨裁專制在，民主接棒自有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一談到八九民運，相信大多數人自然而然首先想到的是王丹，因為王丹作為當年推動北京學潮的學生領袖，無疑是整個八九民運的代表人物，但當我們想到“六四慘劇”、想到那些無辜慘死的市民和受難者，我相信大家會同意北京人民大學教授丁子霖女士是當中最具代表性的人。

當年，丁子霖女士的 17 歲兒子，便是在六四鎮壓事件中遭到無辜殺害，到了今天，丁子霖女士失去她至愛的兒子差不多已有 11 個年頭，但她內心的傷痛仍未得到撫平；丁女士和眾多六四死難者家屬長期以來甚至遭到中國政府的監視和滋擾，要進行公開的悼念活動也遭到打壓。

六四死難者慘死是悲劇，但他們的家人要持續地承受來自內心以至外在的壓力與折磨，卻更令我感到心酸和憤怒。

剛過去的母親節，丁子霖女士作為 89 年六四慘案中失去兒子的母親，在當天向全世界的母親發出了一封公開信，提出她的控訴，並且與其他六四受難者的家屬發起“天安門母親運動”。丁女士的公開信有不少內容值得我們仔細咀嚼，其中有這樣的一段：

“作為母親，我們承受着比人類其他羣體更多的艱難和痛苦。那些由戰爭、饑饉、暴行、殺戮所帶來的苦難，總是首先落到我們作母親的身上；那些由各種天災、人禍帶來的不安和恐懼，也總是首先襲向我們的心靈……

今天，我們已進入了一個新的世紀。雖然上個世紀的冷戰陰影已逐漸消退，但我們所嚮往的和平與安寧並沒有如我們所願降臨到我們的身邊……

我想，在新世紀的第一個母親節來臨之際，我們有必要重申我們作為母親的責任。也許我們一無所有，也許我們不知道我們能做甚麼，但我們擁有一個母愛。我們有責任用這種愛去呼籲人類的良知，去化解人與人之間的猜疑和仇恨。當然，我們更應該為自身權利而抗爭，而不是等着別人的施捨。”

代理主席，丁子霖女士發起的“天安門母親運動”，是全球要求政府要對它的行為負責的運動之一，這個全球性的運動是要求世界各地的政府對其迫害人民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並且要求建立有效伸張人權的渠道，使政府不可再對人民為所欲為，然後逍遙法外。

在過去的 20 年內，世界各地發生了不少爭取民主的運動。不幸，這些運動中不少人都遭到極權政府暴力血腥的鎮壓。政治異議者及死難家屬繼續受到迫害，例如北京八九民運、20 年前南韓的光州起義等。那些痛失親人的難屬（特別是那些母親）醒覺到如果人民任由歷史被政府扭曲或隨時間的流逝而湮沒，屠殺及迫害便會不斷發生，人權、民主將永遠得不到伸張。於是她們自己組織起來，用不同的方法向屠殺政府提出控訴。以阿根廷廣場上的母親為例，她們每個星期天圍上白頭巾，到廣場上靜坐紀念她們死去的子女。在智利，那些母親們用鮮艷的碎布縫成一張張巨大的棉被，用圖案講述她們的故事。不同國家的難屬漸漸互相認識，團結起來，形成了現在全球“要求政府對行為負責”的一個運動。

據我所知，由本星期開始，在南韓的光州將有一連串活動，紀念 20 年前光州起義屠殺事件中的死難者。本月底，菲律賓馬尼拉將舉行“第一屆泛亞洲反政治迫害家屬聯合運動會議”，主辦團體並已邀請了丁子霖女士代表北京“六四”死難者家屬出席。

代理主席，可能本會內有些同事不願意再討論八九民運、不願意再就“六四屠殺”表態，但是，對於類似丁子霖的受難者家屬的呼喊，難道大家仍然無動於衷嗎？

還六四受難者家屬一個公道，是丁子霖女士的“天安門母親運動”的目標。我相信，這也是中國政府以至所有中國人民均不應該迴避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支聯會以“教育下一代接好民主棒”作主題，我的以下發言會集中於怎樣鼓勵新一代關心六四事件。二十一世紀剛剛開始，二十世紀已成歷史。隨着一個世紀的過去，歡天喜地迎接新世紀、展望將來，固然重要，從歷史中學習更應受到關注。學習是現今一代的責任，因為未來是由我們新一代創造的。

歷史是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的發展過程，記錄某地、某民族、某文化。我們翻開任何一本歷史書，不應只閱讀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盛治，同時還須閱讀一朝的腐敗衰亡。這便是歷史的客觀性。

1989 年 6 月 4 日在祖國北京天安門發生的悲劇，對於新一代的年青人而言，可能只知周年遊行、燭光晚會、有學生及軍人在悲劇事件中去世、父母和老師曾為事件悲憤痛哭，但是為何要遊行？怎麼要悼念？為何要為遙遠的毫不認識而又非親非故的人去世而難過，這些年青人不明其所以，他們對六四事件不關心，甚至表現冷漠，我們怪不得他們，因為當時他們年紀還小。

我們瞭解當年事件的發展過程，所以今天會感到悲痛。我們不能強求新一代像我們般為事件深切難過與反省，但我們有責任引導他們瞭解事件。他們對當年六四事件如何感受、如何理解，理應由他們自我尋求與判斷。

既成過去，便是歷史。香港在百年以上的英國統治下，深受西方文化影響，現時香港回歸祖國接近 3 年，誰來培養新一代的民族意識、愛國之心，我相信香港政府在這方面責無旁貸。若政府不正視六四事件已為歷史，避而不談，儼然把事件遺忘，以致它在我們這一代的記憶中淡出，那麼如何鼓勵新一代關心祖國的過去，從中華民族的發展過程中汲取教訓呢？我們要活得有尊嚴，便應尊重歷史。牢記歷史悲憤形成的教訓，不遺忘，便不會重蹈覆轍，中華民族才有前途。

新一代對中國發展大多漠不關心，歸根究柢是未能認知民族身份。新一代最能接觸中國民族的發展過程，是透過求學時的中國歷史科，但大部分學生往往只為應付考試，遺忘了瞭解民族歷史的重要性，是在於為自身民族創造更好的將來。

如果任何一個時代片段無法成為歷史，下一代便無從瞭解、無法體會，民族之情也無期培養。今天源於昨天，明天源於今天；昨天不下種，今天不發芽，明天不開花。中華民族的未來是必須有新一代的關心與努力來共同創造的，讓我們向新一代清楚交代六四事件，並鼓勵新一代以理性及一顆中國心瞭解六四事件，令這段歷史不被遺忘。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八九民運的 11 周年。11 年來，香港人都沒有忘懷六四，每年六四的維園集會，仍然有着無數良心的燭光，表達中國人在中國土地上，對民主中國的追求，對北京天安門犧牲的年青人永遠的悼念。

在千千萬萬的悼念當中，最使我感動的是天安門母親的呼喊。今年的母親節，一位北京民運死難者蔣捷連的母親丁子霖，將自己失去兒子的不幸，化作追求民主和公義的力量，用 11 年的光陰，整理了一張八九民運死難者的名單，裏面有一百六十多位死難者和七十多位傷殘者的名字。她整理了一張感人肺腑的丁子霖名單。

名單上的年青人，都是寂寂無聞的犧牲者。儘管他們的鮮血喚醒了所有的中國人，他們的名字卻在歷史中沉沒了。我不甘於他們的生命和鮮血被歷史遺忘，我也不甘於他們犧牲的事蹟被劊子手醜化，因此，我要在香港的立法會——一個中國人的議會裏，記錄下他們當中一小部分人的名字和事蹟，作為對他們的尊敬和悼念。我由年齡最小的說到年齡最大的。

他們的名字是：

呂鵬——不是李鵬，是呂鵬，9 歲，小學生。當時被戒嚴部隊射中胸部，當場死亡。

蔣捷連，17 歲，中學生，獨子。在木樨地被槍彈穿胸而死。

葉偉航，19 歲，中學生。在海軍總醫院成為第一號無名屍體，右肩右胸及後腦 3 個地方同時中彈而身亡。

蕭杰，19 歲，大學生，也是獨子。他因超逾紅色警戒綫，被戒嚴部隊喝停而沒有遵從，結果被子彈穿胸而死。

董曉軍，19 歲，大學生。在天安門廣場撤出的學生隊伍中，他排尾，因此被坦克軋死，屍體碾碎。

王培文，21 歲，也是大學生。在天安門廣場撤出的學生隊伍中，他排頭，所以又被坦克軋死，屍體碾碎。

鍾慶，21 歲，大學生。頭部中彈，子彈將他半張臉打掉，最後只能憑衣袋鑰匙辨明身份。

錢輝，21 歲，大學生。被坦克擊破膀胱及大腿動脈，臨死時叫他的朋友“當心！”之後血流 100 米長而死。

吳國鋒，22 歲，大學生，獨子。他是四川一個偏遠縣份的唯一大學生。死後火化，父母領回骨灰。

田道民，22 歲，大學生。家境貧寒。他當時完成畢業論文後出來被坦克碾死。同學體諒他家境貧寒，每年各捐 10 元給其父母。

何潔，22 歲，研究生。15 歲進清華大學，被公認為神童。他是頭部中彈身亡的。

劉弘，24 歲，大學生。腹部中彈，腸子流出，被同學塞回但徒然，死於同學懷中。

劉景華，30 歲，工人。夫婦均中彈身亡，其孩子只能送回老家撫養。

宋曉明，32 歲，工人。被軍車子彈穿透大腿動脈，當時有人要搶救他，但是持槍軍人命令不准施行搶救，他因不能接受輸血而亡。

周永齊，32 歲，工人。他被子彈從右側胸射入右肺穿出而亡，遇難時其妻剛分娩 15 天。

代理主席，先前劉千石議員表揚了天安門的母親，而我則在這裏表揚天安門的兒子。“惟有犧牲多壯志，敢教中國換新天。”我深信，天安門事件終會得到平反，這些為民主而犧牲的烈士，他們的名字一定會刻在天安門的紀念碑上，一定會刻在中國人的心裏，永垂不朽。

我們等待着這樣的一天。我們為這樣的一天而抗爭及奮鬥。今天，且讓我們記下他們的名字，因為他們是天安門的兒子，是中國人的脊梁，是中國人的驕傲。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在特區成立後不久，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便要求我們這羣人放下六四的包袱。我現在亦很想董先生要求我們中國領導人放下六四的包袱。

甚麼是六四的包袱呢？其實在《基本法》內有數項條文正正是六四的包袱，即是這些條文在六四之前是沒有的，六四之後才有的。我現時手中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有“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這一句。在 1988 年 4 月出版的那一份《基本法》研討稿（即第一稿）的第二十二條是這樣寫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壞中國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第一稿是有這樣寫的。但這一稿經在香港討論之後，尤其是經《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討論過後，很多人反對，法律界反對，民主派也反對，因此，草委在進行草擬第二稿時便將這數個字取消。所以，在 1989 年 2 月發表的

第二稿（當時該條已變成第二十三條）是這樣寫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即沒有“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這數個字，那是 1989 年 2 月。

六四之後發表的第三稿，亦即是最後通過的文本，其中也有這條文，仍然是第二十三條，大家也可記得，90 年 4 月 4 日通過的《基本法》的該條是這樣寫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即將那數個字加了回去，接着還有一條尾巴：“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的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這是第一個六四的包袱。

第二個包袱呢？我記得我在草委工作時，有香港的草委多次提出說香港的立法局（後來稱為立法會）的議員不應擁有外國居留權。我記得，當時每一次有人提到此點，魯平先生也說不須有這些條文，因為香港當時的立法局內是有外國人的，所以他說不需有這項條文，而特區的立法會並非國家的層次，亦非人大，因此不需有這項條文。他們提出了數次，但每次均被魯平先生認為沒有需要，於是便沒有人再提了。然而，六四之後，有人再提此事時卻有了一項安排，《基本法》的第六十七條內寫明：（在立法機構內，）在外國有居留權的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這又是一個新的包袱。

接着是就議員議案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我們立法會議員通通經歷過這表決方式了。每一次進行表決時，大家也知道，現時即使有 45 人表決贊成，0 票表決反對的議案也可能不通過的，因為即使其中一組的 30 位議員表決贊成，不錯，在這一組是通過了，但在另外一組內，雖則有 15 位議員表決贊成，卻仍有 15 位議員另作表決，於是表決贊成的比例亦不是過半數。現時在立法會內如此荒謬的表決方式，便是香港一位諮委羅德承先生的傑作。這又是一個六四的包袱。因此，我最少說出了在《基本法》內寫出來的 3 個六四的包袱。

現時，我們特區政府又說要為第二十三條立法了，其中當然要包括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這些行為。我想問一問我們的行政長官和我們的政府，曾否在任何時間內向中央政府反映我們的意見？我們是否須有這條文？既然第二稿內是沒有這條文的，即表示出中央政府和所有官員也覺得特區其實無須有這項條文，而這條文也只是六四的包袱而已。六四已過去了接近 11 年，中國領導人是否仍是那麼害怕呢？六四之後，他們擔心管治不了香港，擔心香港過渡時情況未必那麼好，這一切我都可以理解；所以《基本法》要這樣寫是因為他們感到擔心，我可以理解，雖然我並不同意。但現時香港回歸後

這麼順利，多年來香港是否有人做出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事呢？大家是知道的，究竟有沒有呢？如果沒有，為何我們特區政府，我們那些所謂親中的人士，不為香港人說句話，說出沒有此需要呢？為何不可以提出來呢？為何因為有這數個包袱存在，便要隨着這數個包袱來立法呢？我當然明白我們的行政長官有他的苦衷，因為他並非由我們香港市民選出來的，他是由我們的江澤民主席欽點後，然後透過一個所謂選舉委員會選舉出來的。他當然不敢為香港人說話了。

現在，一年一度的六四又到了，如果真的不想司徒華議員每年也提出這項議案的話，便只有平反六四，否則，六四的包袱如何放下？中央領導人也就是放不下。因此，代理主席，我只能說一句，“毋忘六四”。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踏進二十一世紀，面對全球一體化，迎接資訊年代的挑戰，我發言支持司徒華議員今天的議案。只有用公義平反八九民運，用勇氣記取六四事件的歷史教訓，中國才能夠在二十一世紀的知識經濟中富強，才能夠在資訊年代有成功爭取自由和民主的希望。

去年是六四民運 10 周年，是五四運動 80 周年，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 50 周年。在十一國慶的前夕，10 年前的民運學生領袖王丹，帶着 15 萬個來自世界各地的簽名到美國紐約的中國領事館請願，要求平反六四事件，爭取在中國擁有自由和民主。王丹手持的 15 萬個簽名，當中包括透過王丹為紀念六四事件而設的 june4.org 網站，收集來自 125 個國家和地方，包括香港在內的 2 萬個電子簽名。

這個簽名運動證明和體現了在全球一體化(globalization)的環境下，在資訊年代當中，中國的民主運動不再局限於天安門。縱使中國政府嚴禁悼念六四運動，王丹卻透過互聯網，收集了二千多個來自中國大陸的簽名。在互聯網上，民主女神像屹立不倒，民主牆讓發表意見的人不受時間和國界限制。只要上網，任何人都可以看到民主女神像，任何人都可以閱讀到不同的見解和看法，亦可以參與討論和發表意見，即使住在中國的人民都不例外。資訊自由，讓人民享有知情的權利、享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享有討論的空間，這正是民主的基石。

中國現時有 900 萬互聯網使用者，佔人口 0.7%，與去年同期比較，使用互聯網的人數增加了接近四倍。估計到 2005 年，人數更會多達 8 500 萬，佔人口 6.6%，屆時中國將會是全球互聯網使用人數第二多的地方，僅次於美國。

中國對互聯網和資訊科技發展所持的態度十分矛盾，一方面，中國正開放經濟，深知要在新的知識經濟中分一杯羹，發展互聯網、開放電訊市場、引入外商投資是大勢所趨；另一方面，中國奢望在經濟開放之餘，維持中央集權，遏制民主發展。然而，經濟和政治是唇齒相依的，要經濟開放，同時又實行政治封鎖是不可能的。資訊科技將會為中國帶來經濟和政治的改變。

現時，中國政府試圖審查網上資訊和管制網上活動。今年 1 月，國家保密局發布了《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透過一項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國家秘密法》的法例，管制市民透過互聯網收取及發布消息。去年 9 月，山東省的彭祥，因為收集了 296 個支持平反六四的簽名而被捕，並被判入勞改營 3 年。

今年 2 月，上海市政府封閉了 127 間提供上網服務的咖啡店，這是 1999 年 4 月以來第四次的掃蕩行動。上海政府指這些被封的咖啡店，在未經政府的批准下，發放所謂有害的信息，毒害市民。簡單而言，這些咖啡店的互聯網信息未經審查和過濾，讓外國的資訊流入中國。政府一般都聲稱審查的是色情網頁，但實際上有些被過濾的是外國主流傳媒網站或是具政治色彩的網頁。

長遠而言，資訊審查不會有效。除了技術限制，中國明白到要積極開放市場，開放資訊才能追得上知識經濟的急速發展。現時，中國有 5 萬個註冊網站，包括十大入門網站，大部分都是由美國資金所扶持的。如果中國在不久的將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根據中美兩國協定，未來 2 至 5 年，外資可以擁有中國的電訊建設 49% 的股權和電訊增值服務（例如互聯網的服務）的一半股權。現時，歐盟正努力商議，要求外資可以擁有中國的電訊建設多達一半的股權。屆時，市場和資訊的開放、外資的流入和影響，便會更明顯。

資訊和市場開放不但會為中國的經濟帶來生機，亦會在政治上帶來改革的契機。資訊不單止是經濟力量，亦是政治力量，亦是人民的力量。資訊科技和互聯網擴大了資訊的來源、穩固了民主的基石，讓中國人民一樣有知情和選擇的權利，亦有參與的權利，例如參與王丹的簽名運動，為中國爭取民主、自由，平反六四。

相信今天在這個議會內，沒有人會站起來反對民主和自由，亦沒有人會否定資訊年代全球一體化的知識經濟的大趨勢。如果我們立志追求自由和民主的理想，決意迎接資訊年代的挑戰，在知識經濟中着着領先，便必須接受資訊自由，以勇氣面對事實，勇敢地平反過往受不公義裁決的史實。

時間不會沖淡歷史事實，六四事件的不公義裁決只會是中國人民的心結、中國歷史的傷痕。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正好為我們解開這個心結，要中國人民勇敢承擔歷史的過失，以開放的態度迎接資訊年代，繼續追求自由和民主。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支持資訊時代的人民力量。人民在互聯網中顯露的自由和民主的意志，永不消逝、永遠長存。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時間過得很快，六四事件 10 周年轉眼就到。過去，我就六四議案均有發言，今次我想再談一些個人的感受。

代理主席，母親節剛剛過去，我特別想到因參與八九民運而遭受軍隊射殺身亡的學生及市民。有一位母親，其他同事也提及過的，她是丁子霖女士。在母親節期間，她寫了以下一段文字。我引述：

“我不是一位堅強的母親，兒子喋血街頭，我幾度徘徊在生死之間，但我清楚知道，我的兒子是為中國的未來而死的，我也只有為中國的未來而活着。我希望我們這塊災難頻仍的國土上不再有殺戮，不再有無辜的黎民百姓橫屍街頭，這就是我為甚麼要包紮好自己的傷口、擦乾淚痕、一一的尋訪受難者及其家屬，並把尋訪過程中一樁樁、一件件沾滿了血和淚的事實公諸於世的原因。”引述完畢。

代理主席，丁子霖女士是一位令人敬仰的偉大母親。她的兒子為了中國的未來，犧牲了自己。痛失兒子的哀傷溢於言表，但丁女士化悲憤為力量，盡力尋訪受難者及其家屬，把一件件沾滿了血和淚的事實公諸於世。由於丁女士的努力，世人有了六四屠殺的鐵證，充分指證了中國政府運用軍隊射殺人民的暴行，證據確鑿，豈容中國政府隨意否認。

六四屠城的悲劇，雖然已度過了 10 年光景，但中國政府至今仍未平反六四，更沒有追究屠城責任，實在令人深切遺憾。時光易逝，但港人仍未忘懷六四。我覺得，只要六四仍未平反，悼念六四及追究屠城責任的運動仍要持續下去。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堅持立場，維持一種執着的態度是很重要的；這種執着不僅是為死難者取回公道，更是希望這種悲劇不會再發生。

我相信歷史將會證實，丁子霖女士的努力最終是不會白費的。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就着司徒華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我觀察到某些人士之間有 3 項懼怕，有人懼怕辯論這問題；有人懼怕就這問題表態；有人則懼怕回顧歷史。在上星期三辯論“反對台灣獨立”的問題時，有人提出了一項觀點，認為就歷史和大是大非的問題都是應該表態的。所以，民主黨在上星期表態，這星期亦會表態。我們所要作的表態很簡單，便是說，根據歷史，“六四屠城”是一項事實，根據歷史，在天安門死了很多人，根據歷史，1989 年在天安門學生進行的是一項愛國民主運動。對於這些事實，我們是不怕表態的。

有人怕辯論，我有時候會問，為何怕辯論呢？如果辯論是為了找出真理、找出事實，或是就不同的意見進行交鋒，為何不辯論？為何不發言呢？有人時常提醒我們不要記着這段歷史，其實這項觀點我們已重申過數十次，是否單是忘記這些歷史，這些歷史便不存在呢？89 年的屠城事件便不再存在呢？如果要求中國同胞、香港同胞忘記這段歷史，要不要我們也忘記日本侵華的歷史，要不要亦忘記南京大屠殺的歷史呢？為何我們的政府對有些歷史則要大事宣揚，提高我們國民的民族感情；為何我們國家的領導人，或香港有些政黨對另一些歷史卻又時常迴避不提呢？讓我重複，歷史上大是大非的問題是要作辯論的，是要表態的。八九民運這段歷史，對於在香港或國內很多同胞來說，相信可算是二十世紀裏其中一則最難磨滅的歷史，特別是我們這一代沒有經歷過戰爭的人看來，這段歷史差不多便是現今最轟轟烈烈的歷史運動。我曾參與這項運動，就有關的問題有很清楚的立場，我贊成“平反六四”、“追究屠城責任”、“建設民主中國”、“結束一黨專政”。我亦不怕表態，表態便表示我對這問題有我的主張、有我的思考和決定，我沒有需要在這問題上退在後面迴避。我不後悔曾參與這項運動，我亦不後悔參與這項運動後令我的身體留下一個烙印、令我與現時香港的董建華政府和北京政府存有裂隙或鴻溝。如果這鴻溝的形成是因為我就是非真理站穩立場，我不介意這鴻溝繼續存在。我不覺得我要出賣歷史、出賣良心或出賣我的原則來修補這鴻溝。

代理主席，八九民運距今已 11 年，相信很多年青一代的香港學生對這段歷史則認識不深，特別現時只有十多歲的年青人，因為十多年前他們也只不過是剛出生的嬰孩或幼童而已。所以，我很贊成司徒華議員和支聯會的目標，那就是我們要把這些歷史知識教育下一代。但當我講及這話題時便會覺得很擔心，香港的政府、我們的教育署、我們的教統局在教科書內會如何敘述這段歷史呢？曾經有一段時期聽到教育署署長對教科書加進這段歷史和對這段歷史的敘述有意見，我希望我們的政府不會好像國內共產黨般有它的一套處理教科書和歷史的方法，那只是在黨的思想下出版的教科書和記述的歷史而已。

有時候，我聽到中國領導人批評日本政府篡改歷史。這些批評是對的，但我們不要忘記，中國的領導人也是在迴避歷史，有時候甚至亦篡改歷史，例如在“四人幫”落台時，某些領導人的相片曾被塗改了，這一段的歷史在中國的教科書裏是如何敘述的呢？有沒有討論過呢？我相信是很少討論的。所以，代理主席，我說這番說話時有很大感觸，而我只覺得司徒華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好的。正如我說，面對大是大非的問題時不應該怕辯論；面對大是大非的問題時不應該怕表態；面對大是大非的問題時不應該迴避和隱藏該段有關的歷史。

我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早已準備發言，不是因為李永達議員剛才的那番說話我才發言的。

六四至今已 11 周年，我們不能否認，當年發生在天安門廣場的事件，在中國歷史上留下一個深深的烙印，中國人民不會忘記，為的是避免歷史悲劇的重演，然而，我們亦無須永遠被悲情所籠罩。

我們知道，天安門的事件是由一羣北京學生對官倒腐化的不滿而開始。他們聚集在天安門廣場，向中央政府作出抗議，要求民主改革，他們的動機是良善的，是充滿着愛國的熱誠；但其後由於有大批人羣加入聚集，天安門學生的指揮權亦已易手，事件的性質繼而變得複雜起來。原本為反貪污而進行的學生運動，變成了反政府、企圖打倒當時中央領導層的政治活動，結果出現了流血衝突和傷亡事件。此外，事件背後又牽涉中央政府高層的內部權力鬥爭。

自由黨相信，歷史和時間會辯明六四事件的始末，以及各方面（包括中央政府、學生和羣眾）的責任問題。至於平反六四與否，是中央政府的事。

六四事件，是一場令人傷痛的悲劇，然而，傷痛的回憶不應該妨礙我們理性地總結六四的經驗和教訓，以及設法創造民主和繁榮的新社會。

六四事件 10 年後，令人欣喜的是，不論中國政府、大學生或人民，在改革開放的深化之下，對許多事物的觀點已漸趨成熟。過去 10 年來，中國在法制和民主建設方面，也穩步推進，並取得了顯著成績。中央政府汲取了歷史的教訓，加倍重視官員和政府機關的貪污問題，嚴打貪官。近年已有不少高官被揭發貪污受賄和挪用公帑，終被開除黨籍，有些甚至被處死。此外，人民的基本權利亦有了改善。事實上，沒有穩定的政治局面，政治體制改革、推廣民主政治便不能循健康的軌道前進。

歷史在往前走，所以，自由黨希望大家能向前看。我們真誠希望中國的開放改革成功，並走向富強之路，人民的生活也可以進一步得到改善，國家再沒有流血衝突，社會和諧共處，在二十一世紀能以強國的姿態傲視國際。相信這亦是大多數中國人回顧反省之後的共同願望。

代理主席，去年司徒華議員已提出過同樣的議案，自由黨亦一如去年般會投棄權票。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11年前發生六四事件、八九民運，無數人至今對此仍是歷歷在目，不敢忘記。因此，民運一日未平反，事件的死難者一日未討回公道，我相信不僅司徒華議員，還有其他人士，仍然是會提出來討論和繼續悼念這事件。但近年似乎越來越多聲音要求我們忘記過去，走出悲情。明顯不過的，不僅是我們的政府沒有派出官員來回應議案，而且還有很多親北京政權的議員也不會對這問題進行討論，彷彿要把六四事件從歷史中抹掉。這種做法使我想起英國著名小說家喬治·奧威爾的名著《一九八四》中，所描述極權政府每天在篡改歷史的故事。事實上，代理主席，逃避現實，掩飾本身不光彩的統治，正是每一個專制政權的本質，而我們的責任就是要抗衡這種趨勢，使我們的下一代明白在中華大地上，曾經有人願意為了實現民主自由的理想，甘願犧牲本身的利益，甚至生命。

代理主席，最近有兩宗事件，值得我們討論一下，其中包括拍賣國寶及日本青年社在釣魚台建神社。這兩宗事件再次揭示了中華民族過去的悲劇，香港市民對此亦義憤填膺，有人到拍賣場地示威，更有某黨的黨魁到外交部駐港特派專員公署請願，要求中國政府對日本作出強硬的回應。但同樣是民族的悲劇，面對六四事件，這些人卻以行動要求我們忘記過去，試問當這些人在聲討日本政府掩飾侵華史實的時候，究竟有沒有想過叫人忘記六四的事實，其實是否和叫日本政府不要作出回應同出一轍呢？提出這種要求的人，不單止是對歷史的不尊重，更是對死難者的無情踐踏。

代理主席，要忘記這段歷史，對於那些趨炎附勢的人來說可謂輕而易舉，但對於兩類人來說卻是很難做得到的。難以忘記六四事件的，第一類是北京的當權者。我記得司徒華議員曾說過，北京政府經常叫我們忘記歷史、忘記六四事件。然而，最不能忘記的正是他們，所以他們不斷逮捕民運人士及壓迫死難者的親屬。另一類則是死難者的家屬。最近我們看到報章上刊載了丁子霖女士的一封信，其中的內容是這樣的：“這十多年來，我們承受着來自政府方面的歧視和壓力，為了替死者的名譽作辯護，為了向加害於我們的權勢者討回公道，我們不斷地抗爭着，為了在中國大地上不再有殺戮，為了所有孩子們能夠幸福的健康成長，我們應該不斷地呼喊著。”因此，代理主席，要求我們忘記六四事件，不但是對死難者不敬，而且還是無視死難者家屬及民運人士目前所受的壓迫。

代理主席，正如丁女士所指出，為了使六四事件不再重演，為了下一代能幸福和健康成長，我們更不可以忘記六四事件，而是要延續八九民運的理想，為建設民主中國而努力。中國歷史裏發生過大大小小的民主運動，其中包括 81 年以前的五四運動，甚至 1949 年中國共產黨推翻國民黨的腐敗政權，可惜這些事件到目前為止，都不能為下一代帶來民主的成果。11 年前，中國國內的學生發表了絕食宣言，強烈抨擊中國政權的一人獨裁、人治政體，以及大一統意識形態，不過，很可惜，這些批評所指的問題至今依舊存在。它們存在的原因，只因不斷有人叫我們善忘，至今很多人已經忘記了過去，使當權者無須改變現狀和實踐對人民的承諾。事實上，代理主席，過去中國人民為了爭取民主、自由、法治，已經付出了很多，如果我們要繼續使自由民主的理想在中華大地上真正開花結果，我覺得我們不應也不可忘記八九民運的目標，同時也不能忘記六四死難者所付出的代價。

代理主席，我們不能對死難者不敬、不能無視死難者家屬所受到的壓迫、也不能冷眼旁觀，讓專政者洗刷其不光彩的歷史。我們要讓民主的果實早日植根，因此，我們要繼續爭取平反八九民運，毋忘六四事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去年司徒華議員錯以為我很年輕，他說我會看到 89 年六四民運平反。其實我已不年輕，我今年 46 歲，不過，我會看到民運平反的，我亦很有信心司徒華議員也可以看到平反。

在一些不民主的國家裏，凡於極權政權更替之時，新的領導人為了要平息民憤，鞏固本身的權力，大多數會與前朝劃清界綫，把以往政權所犯的罪行平反，說與自己無關。現時的領導人年紀已不輕，新的領導人即將上場，所以我希望司徒華議員好好保重，他是會看到平反的。

不過，我希望看到有另一個原因令八九民運獲得平反，便是有朝一天，中國能走向民主、尊重法治，由一個懂得保護國民、懂得維護人民自由的政府做起，因此而會反思、會面對歷史，然後會因為政府和人民都一齊培養出願意面對歷史、願意反思的質素，於是我們便可以令八九民運獲得平反。這是更理想的。

我素來鼓吹人文主義，我亦大力“煽動”以人為本，所以我不喜歡聽到任何殺人事件，無論是為了反對台獨也好、統一台灣也好，或是為鎮壓八九民運也好。任何當權的人如果為了鞏固一己的統治而殺戮平民，他的政府便是不愛護人民的政府，於是這個政府便有需要更換。

也有人說，六四的悲情是會減退，大家遲早不會記得，大家會淡忘，不如大家向前看，看看經濟發展、看看中國將來怎樣變成一個超級強國。不過，代理主席，大家是不會不記得的，傷痛是會隨着時間轉化為更致勝的思考，會轉化為對是非的執着，並且會一代一代地相傳下去。支聯會在 1989 年成立，現在支聯會成員的平均年齡應該與我差不多，都是四十多歲的，不過，不要緊，現在開始有六四的新生代，平均年齡是二十五、二十六歲，他們還有很長時間來記住這事件。

我的兒子只有 12 歲，但他完全知道六四天安門殺戮事件的始末。李卓人議員的女兒更聰明，在幼稚園向同學講解六四的始末，猶如一個領袖生般告訴同學當時中國政府如何開槍。這樣我們便可以把這信息傳給下一代，這把火炬會一直傳下去，終有一天，我們整個民族會面對自己的過錯，洗淨犯罪感，然後重新抬高頭來，堂堂正正做一個中國人。

代理主席，說到犯罪感，我對某些歷史事件有很大的感觸。這不單止是八九民運，即使是在文革時代，很多同胞無論是主動或被動，都變成沉默的大多數，他們看到很多罪行的發生也不去阻止，於是或多或少成為了幫兇。我們的國家着實有太多太多沉默的大多數了。每次當政府的作為變得十分過分，或推行甚麼運動，或開槍殺人時，這些沉默的大多數看到政府採取高壓手段便默不作聲。我們的民族性是否縱容了極權？是否縱容了政府？

其實我認識得很多國內的朋友，他們是經歷文革而長大的，他們的年齡較我大數年，大家都不敢面對這段歷史，無論是夫妻之間，或對着子女也不敢回顧這段歷史。大家希望很方便地把過去的經歷埋藏着，不要提。但當人懷着極大的犯罪感時，他們怎能教育下一代呢？他們可以把甚麼價值觀傳給下一代呢？因此，代理主席，其實願意面對自己的過錯，面對歷史來反思，讓整個民族徹徹底底地思考一次，認一次錯，對我們民族的質素是有提升作用的。

所以，代理主席，平反八九民運，不是針對某一個政權、某一個人、某一對染滿鮮血的雙手，而是我們整個民族、整個國家所要進行的一個思考過程。謝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編寫歷史不是政府的特權和專利，對歷史的記載，政府絕不可能一手遮天，亦不可能一槌定音。對於歷史是非的判斷，當然亦不可以任由政府指鹿為馬，顛倒黑白。其實，究竟八九民運是一個民間自發的愛國民主運動，還是一個受到外國政府或某些有陰謀的敵人所操控的，企圖顛覆中國政府的反革命動亂呢？我相信對於這個問題，由人民記錄出來的信史可以向大家提供很好的答案。

我們要相信人民所寫的歷史，他們的歷史遠比政府官方指定所寫的歷史更具公信力。正正因為政府知道他們所寫的歷史、所編造的歷史謊言缺乏公信力，因此，他們禁止民間討論，內地政府甚至一而再，再而三重申，八九民運的定性是不會被平反的，還勸人民不要妄想。我甚至記得朱鎔基有一次在外國被問及對六四的看法時，他說他已忘記了。其實，從他那一剎那的神情，大家便可以看到六四的整個事件在他心中是一個很重的擔子，他臉上掛着的虛偽笑容，完全無法掩飾他內心對這件事的恐懼和迴避。

代理主席，六四雖已過了 11 周年，現在更跨進了新的千禧年，我們相信人民絕對沒有忘記整個轟轟烈烈、波瀾壯闊的八九民主運動。我相信不單止這一代不會忘記，下一代亦不會忘記。為何不會忘記呢？因為這是一個集體記憶；是一個社會整體的記憶；是一個民族的記憶；只要有中華民族存在，這記憶一定會子子孫孫、世世代代的薪火相傳下去的。

這十多年來，我一直致力於向日索償運動，其實我能體驗到，即使過了六十多年，很多曾經在日本侵略期間受難的同胞，當他們說起當時所受到迫害、所目睹的殺戮時，每件事仍是歷歷在目，像在昨天發生一般。其實，八九民運以至六四屠城事件，對於我們北京的同胞，對於中國的廣大人民來說，他們如何能夠忘記呢？對於曾經參與八九民運的人士，對於曾經在天安門度過數十天，一同進行絕食、遊行示威的很多同胞來說，很多傷感、悲慨的事情，不單止永遠構成他們人生經歷中不可遺忘的一部分，相信還會變成潛伏在他們體內的一股力量，推動他們一定要尋回公道。很多受害者、死難者的親屬的心靈創傷，到今天仍然在淌血。數位同事剛才提到丁子霖女士所作的“天安門上母親的呼聲”，其實是在整個大時代的歷史中，一位母親發自內心至誠的呼聲，它象徵着、代表着一個母親在專橫強權遏制之下，仍然勇敢發出的呼聲，代表着千千萬萬母親從良心發出的抗議呼聲；她的呼聲比整個政權的聲音，比前呼後擁着我們領導人的千萬個追隨者的附和聲更為清晰、響亮。

讓我們重申，如果我們的民族沒有面對歷史事實的誠實，沒有反省在歷史上所犯過錯的勇氣，沒有判斷是非黑白的正義感，對錯的事情不能作出撥亂反正，便是過於頑固，而頑固的人是沒有前途的，如果讓頑固的人繼續執權的話，我們的國家民族也會變得沒有前途。我很相信八九民運的平反是指日可待，這是一個不可以抗拒的歷史現實。

謝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司徒華議員今天的議案，除了自由黨、民主黨和前綫之外，其他政黨，例如港進聯、民建聯、工聯會和新世紀論壇，今天是否真的打算不瞅、不睬、不回應呢？你們的雄辯滔滔到那裏去了？

談到台海兩岸、反對台獨，說起中國駐南斯拉夫領事館被炸，3 個同胞被炸死等事件時，大家都雄辯滔滔，如果套用梁耀忠議員上星期的說法：當時大家“交心表態”、表現愛國、還用普通話發言。六四在中國歷史上是一件如此嚴重的事，但議員的愛國情操卻往那裏去了？你們是否真的選擇沉默不言呢？是否因為中國當權者把六四當作禁區，你們便不出聲呢？趙紫陽當時問香港人，“你們怕甚麼？”你們是不是怕會像趙紫陽般失寵呢？我只希望大家撫心自問，有否聽到六四死難者以鮮血作出的控訴，有否聽到現時被監禁或當時曾被監禁的民運人士在牢獄中的呼喊呢？有沒有聽到呢？如果你聽到的話，即使你今天默不作聲也不要緊，只要來參加六四的燭光晚會便好了——可能在 5 月 28 日參加遊行也不大好，在光天化日下出現也可能比較不好——但仍希望大家可以參加六四燭光集會，一起燃點燭光。我亦希望司徒華議員可以盡快在本會提出“本會高興知悉六四已獲平反，呼籲全港市民與中國人民一起建設民主中國”的議案。司徒華議員，我希望是由你來提出這項議案，而我希望在提出這議案的當天，大家不要爭着發言——因為事件既然平反了，大家便會爭相發言，歷史會寫下你們今天沒有發言，且看當這議案提出時，大家屆時又會如何？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司徒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1 分 30 秒。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可能用不完剩下來的時間。首先我要多謝田北俊議員，因為他的發言令今天的辯論還有一點不同的聲音。不過，我想就他發言中的數點作出回應。他要求我們不要再悲情，假如你面對着丁子霖，你會否這樣說呢？假如你面對着張文光議員剛才列出的那一批死難者的家屬，你能否說得出口呢？悲情並非完全不好，有時候是會成為歷史的動力。

田北俊議員再提到，平反六四是中央的事，那麼，這事是否與我們完全無關呢？我們是否應望天打卦地，希望中央突然有一天良心發現，進行平反呢？我們的內心是否完全沒有是非的判斷力呢？可能這是田議員的思想習慣，一切都是靠着中心，一切也是望着中央，待上面搞妥後便“你發命令，我服從”；總之，到有一天真的將事件平反時便會上街慶祝，但現時則提也不要提。

田議員還提到現時國內反貪污，捉拿的官員越來越高級，揭發的案件越來越大，所以說這是中國的進步。然而，事實並非如此！11年前的八九民運便是反貪污的運動，現時貪污的官員越來越高級，涉及的金額越來越大，是說明了貪污的情形越來越嚴重！這方面並沒有改善過！

主席，我今天無意寒冬算帳，因冬天亦不是算帳的時候，我也不要去翻出 11 年前某些人說過的說話，刊登過的廣告；不過，任何人假如當時無動於衷，恐怕他便是一個失去了血性的人，是一個不知世界上尚有一個稱為“中國”的家國的人。任何人假如當時曾經喜怒哀樂過的，而今天卻好像甚麼也忘記了，甚至忘記了這件事，那麼他的血性可能已經消失了，或是已經出賣了。

昨天，《明報》一位讀者寫了一封信給我，跟我討論風骨問題。他說風骨是天生的，與讀書沒有甚麼關係。我不同意他的觀點，因為他的觀點過於宿命。其實，可以很簡單的將風骨解釋出來，其意義並不深奧：能夠將原則置於個人利害之上，不畏權勢，不顧安危，以此態度貫徹堅持，便是風骨。這樣的做法與讀書有沒有關係呢？讀書是為了明理，明白了正確的道理後，能夠貫徹和堅持，所謂學而時習之，學了的便要貫徹，這便是風骨。假如讀書不明理，……

主席：對不起，司徒華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剛才代理主席代我主持會議，所以我不清楚你現在發言答辯的內容，是否與剛才參與辯論的議員的發言有關。按照《議事規則》，議員在發言答辯時，必須就其他議員曾發表的言論而作出回應，我只是想提醒你。

司徒華議員：我所說的與我動議的議案有關。

主席：即使你所說的是與你的議案有關，但你發言答辯的內容，只能限於在辯論中議員曾提出的事項。最近本會曾就此修正《議事規則》，由於這項規則比較新，也許大家還不太熟悉。我身為主席，有責任提醒議員。司徒華議員，請你繼續。

司徒華議員：如果讀書不明理，明白了正確的道理後仍不去貫徹堅持，那便是一個沒有風骨的讀書人。

六四事件、八九民運已過去了 11 年，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民主的道路是漫長、崎嶇、曲折的，歷史的風雨不時交加，考驗着人的風骨。或許有人會問，風骨值多少錢一斤？它可以是不值一錢，亦可以是無價之寶，主要視乎你心中的天秤是如何了。

我提出這項議案，早已把它能否通過置於度外，我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主要不是向我們的議員提出，而是向本會以外的香港市民、中國同胞提出。我在這裏懇請香港市民能夠在 6 月 4 日晚帶同他們的兒女到維園參加我們的燭光晚會。一點燭光就是一分力量。今天，我不會在發言的最後像提出其他議案作辯論時般，請求其他議員支持，因為這是一項良心的抉擇，不是請求便可以得到的；正如在 11 年前，你走上街頭，並非有甚麼人請求你這樣做；今天即使你向死難者的屍首吐涎，亦非有甚麼人如此請求你，一切均視乎你自己如何抉擇而已。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司徒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司徒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5人贊成，7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4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兩項議案對我來說，在感情上可以說是非常沉重的，而兩項議案在今屆立法會中連續兩年都有提出。我相信司徒華議員的“平反六四”議案會年年提、年年辯，直至六四獲得平反為止。去年，本會否決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的議案時，我已說過1年後會捲土重來。因為這兩項議案可說象徵性地代表我個人一生希望完成的兩個革命，一個是民主的革命，一個是勞工保障方面的革命。但對於這兩項議案，其實我也有疑問，我不知道這兩項議案——無論是司徒華議員的或我今天的議案——會在何年、何月、何日實現。不過，無論在街頭或在這議事堂，我都會鏗而不捨地朝向這兩個目標進發。

今年我重提最低工資議案。事隔1年，香港社會的工資繼續螺旋式下跌。根據統計處的數字，工資低於3,000元的工人數目，99年第四季比97年同期激增七成多，而5,000元以下的工人數目高達39萬，佔就業人口接近12%。此外，近16%相等於近53萬就業人口工資低於6,000元。這些數據顯示香港的經濟復甦，只反映在企業盈利上，而未能反映在基層工人的工資方面。反之，工資水平被越拉越低。“麥當勞”時薪低至12元，早前有一間更低至11元。勞工處屯門區的一份招聘保母的廣告，月薪低至2,000元，每天工作8小時15分鐘，相當於時薪10元，或更準確一點，是10.1元。昨天我從一位任職貨倉看更的朋友得悉，他的月薪是5,500元，但每天要工作15小時，相等於時薪12元。試問時薪只有10元、12元，工人的尊嚴何在？我們的社會是否任由工人割價求售而袖手旁觀？我們是否應該非道德地對待工資問題？

不過，我對人類的良知有信心。我對香港人有信心。反對最低工資論者最喜歡搬出來的理由，是說這是自由市場，他們認為政府不應干預市場運作。但自由市場不應在社會道德真空的情況下運作，即使資本主義下的自由市場也要遵守人類的道德規範。因此，請大家翻看人類歷史。我們已禁止僱用童工，如果要說自由市場，為何不准僱用童工呢？雖然“一個願打、一個願捱”，為何我們看到巴基斯坦的童工有的做地氈，有些做炮仗，也心感不安呢？因為我們是有道德的。為何我們覺得應制定工業安全的法例，應該在安全方面作出干預，認為僱主不應忽視工業安全，罔顧人命傷亡呢？因為我們有道德。為何我們要立法禁止歧視婦女、殘疾人士呢？因為我們有道德標準，認為社會不應存在歧視。那麼，為何我們要容忍過低工資呢？我們不容忍童工、不容忍歧視、不容忍忽視工業安全，為何我們容忍過低工資呢？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勞動力不等同其他商品，勞動力的價格、工資，涉及有血、有肉、有尊嚴、有靈性的人。如果市場要將工人的工資“鬥平鬥賤”，便是侮辱人類的尊嚴，是我們的道德標準所難容的。因此，當自由市場令工資水平低至社會道德上不能接受的地步時，自由市場的機制已失效，政府便要干預。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98 年以千億元入市救市，他亦說因為自由市場的機制已失效。今天我們要求政府以同樣決心干預，因為設立最低工資是為了救人的。

主席女士，設立最低工資是本會表示對人類尊嚴的肯定。在座的基督徒應該聽過《以賽亞書》預言，“新天新地裏，種植葡萄得吃果子”。人的勞動是應可分享合理成果的，這是神應許人類的新天新地。

如果大家信奉自由市場，亦請聽一聽自由市場的鼻祖亞當史密斯在《道德情操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中說：“對一貧如洗的人坐視不理，是社會道德淪落的最主要原因”。我深信香港社會有一度道德準繩：我們應勤奮工作，而勤奮工作應可換來有尊嚴的生活。這是對合理社會的起碼要求。但現時的事實並非如此，工人多勞少得，勤奮工作換來的是不堪糊口的工資水平，是不足以“開飯”的。

主席女士，設立最低工資當然不僅是道德要求，也是經濟上可行及有利的——請大家聽清楚，是有利的。最低工資在經濟上除可減少在職貧窮的問題外，亦可鼓勵工作慾，使人人覺得出來工作便“有飯開”，加強工作意欲。政府現時經常提及希望市民自力更生的意願。如果自力更生，做工作的工資時薪只有 10 元、11 元，試問這樣的自力更生，何以維生呢？這樣工作根本不能養家，連家人也吃不飽，如何自力更生呢？因此，低微的工資令人覺得做工作也沒有意思，因為付出勞力後，卻不能取回應有的尊嚴和報酬。因此，如果我們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經濟上可以加強工作意欲，對僱主來說，提供合理報酬，亦可減少員工流失、鼓勵士氣，以及提高生產力。

有反對者包括本會部分議員曾說，設立最低工資幫助弱勢勞工，是“愛他變成害他”。全世界已超過 80 個國家實施最低工資制，而且大部分先進的國家都在實行這種制度，難道這些國家的政府跟弱勢勞工過不去，要設立最低工資來陷害他們？這些國家包括了我們的祖國。我們的祖國也有設立最低工資的，莫非我們祖國要陷害他們？

英、美兩國近年都有不少研究指出，設立最低工資利多於弊。我們不妨看一看英國的經驗。為何英國是特別值得參考呢？這一年發生了甚麼事呢？事緣英國已設立最低工資。去年本會很多議員均說不知這制度會否對就業有

負面的影響。現在英國整個國家替我們作了一個實驗，它剛在去年設立了最低工資制，1 年後，結果發現 150 萬工人因此而得到工資上調，但總工資成本只增加 0.5%，所以他們的結論是，這制度對失業數字沒有任何顯著的影響。這是最新鮮出爐的實證，希望反對者可以冷靜地、毫無偏見地看看這些事實。

同時，我亦很冷靜地告訴大家，必須以客觀角度來看最低工資政策。如果最低工資水平過高的話，可能會有負面影響，因此，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是建議設立由勞資雙方代表和學者組成的“低收入委員會”，研究適當的最低工資水平和執行細節，確保最低工資制可以消除嚴重剝削，同時又可以平衡僱主的成本壓力，令最低工資制度不會對就業有負面影響。

我最近曾計算過，如果香港最低工資水平定為時薪 25 元，這等於很多民意調查指出，受訪者希望月薪增至 5,000 元至 6,000 元左右的水平，則估計會有 30 萬人受惠。以平均每人時薪增加 5 元計算，即這羣低收入的人因為實施最低工資而可增加 5 元時薪的話，只會令大約 6,000 億元的整體工資成本增加約 0.6%。增幅只是 0.6%，佔整個成本的百分率只有這麼多，跟英國的情況相若，我相信這對經濟的影響是微不足道，但 30 萬低收入工人則每月可多賺一點金錢，可以糊口了。

主席女士，雖然現在仍未表決，我已經知道今天的議案又會遭到滑鐵盧。不過，套用司徒華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不會請求大家支持，只希望大家作出良心的回應。同時，我今天的議案亦會如司徒華議員所說，是不單止向議員們說的，也是向全香港的“打工仔”說的，所以希望“打工仔”支持。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立法實施最低工資制度，並設立由學者及勞資雙方代表組成的“低收入委員會”，研究訂定適當的最低工資水平和執行細節，以解決日趨嚴重的“在職貧窮”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李啟明議員：主席女士，制訂最低工資的制度，社會上已爭論多年，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尖銳對立，至今仍未有定案。隨着時代的變遷，工人的權益日漸失落，現在再提出來辯論，是有需要的。

長期以來，香港勞工的薪酬福利由市場決定，每次經濟結構調整，工人均蒙受轉型帶來的損害。這次經濟再次調整，轉向高科技及知識型經濟，使低技術、低學歷的勞工受害更深。勞苦大眾勤勤懇懇的終生拼搏，創造了香港的經濟繁榮。但是，勞工大眾並不能合理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本港的貧富差距正在日漸逐步擴大，“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現象日益嚴重。同時，失業率並沒有明顯下降，根據政府的最新統計數字，今年 2 月至 4 月的臨時數字，失業率仍高企在 5.5%，多達 19 萬人失業，勞力市場在供大於求的情況下失去平衡。然而，形勢比人強，在現實面前，許多中年低技術、低學歷工人喪失議價能力，被迫一再降低工資，以求保住“飯碗”，他們的辛勞所得，僅能糊口，有些工人的收入甚至比領取綜援還差。這種趨勢延續下去，哪裏談得上刺激經濟。幾十萬工人處於貧困、節衣縮食的境況，勢必影響市場消費，妨礙經濟復甦。繼續發展下去，難免引起民怨，激化階級矛盾，影響社會的安定。

如果可以設立最低工資保障，制訂不低於貧窮綫的最低工資水平，便可確保工人自食其力，獲得足夠負擔自己及家人的基本生活費用。根據一項最低工資制度的調查，約 41.5%的僱主同意推行全港性的最低工資制度，至於最低工資水平，大部分僱主認為應設在 5,000 至 6,000 元之間，這表明了許多僱主是明白事理的，他們並不抗拒最低工資制度。

主席女士，一個發達的文明社會應確保每一個公民都能夠有尊嚴地生活，《國際勞工公約》中明文規定設立最低工資的保障，全世界已有八十多個國家確認了這種制度及有關公約，中國亦已建立了最低工資制度。相形之下，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則過分嚴謹，屈從工商大企業及各大商會的壓力，不顧社會公義，忽視廣大勞工的需求，確實令人失望。期望政府能順應民意，接受最低工資的理念，做一些實事，縮小貧富差距，合理地分配社會財富，建立一個繁榮而和諧的國際大都會，使廣大市民人人有工作，基本工資有保障。

然而，我們並不是要求一刀切地推行最低工資制度。香港可以以某些行業先行試驗，綜合各方面的意見，以及汲取其他國家的經驗後，逐步推進。其實我們還可以在各行業實行不同的最低工資制度，由工會與商會或僱主進行談判，決定最低工資的幅度。總之，追求平等，基本生活保障已成為世界的潮流，逆勢而為將失民心，工商界何不順勢而為，為勞資關係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呢？政府亦應修訂已過時的積極不干預政策，設立最低工資制度，輔助勞力市場脫離長期處於供大於求的劣勢，保障社會的穩定和平衡發展。

謝謝主席女士。

呂明華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是一位有心人，他於去年4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提出過訂定“最低工資”的議案辯論，當時只是由於政府和社會輿論的反對，結果該議案在立法會內遭大比數否決。李卓人議員今次重提“最低工資”的議案，是很聰明的做法，因為這種題目每年都可以提出討論，不但受薪階級對他感激不盡，實際對雙方皆有利，假如有朝一日，香港真的實行“最低工資”法例（我當然希望不至於此），他便可以每年提出增加最低工資水平的議案，猶如“歡樂今宵”般長玩長有，這真是上天賜他如此好題目。

反對設立“最低工資”法例的理由很多，重要者有下列幾點：

第一，人力市場的供求。在自由經濟體系下，工資水平是由人力市場的供求關係所決定。在經濟增長時期，工商業對人才都有需要，為着爭取高質素的員工，工業界只有不斷把工資提高。好像香港經濟在七十和八十年代發展蓬勃的時期，工資大幅上調，正是最佳例證。“最低工資”在這時期並不會使失業率增加，反而會增加就業率。以美國經濟為例，固然有其經濟因素基礎，但也不值得大驚小怪地大造文章。不過，在經濟走下坡或工商業不景氣時，僱主被迫裁減員工，人力市場會出現供應過剩，失業者自然會接受較低工資的工作，這樣便會推低市場上的工資水平。其次，在經濟衰退時期，工商業為保持競爭力和減低成本，在職員工也要凍薪或減薪，這樣亦增加工資下調的壓力。總括而言，在自由經濟體系下，社會上的工資水平是由市場所操縱，不會由某些人控制的。這種工資水平的調節機制，縱然不是十全十美，因為僱主和僱員在工資高低方面總是有相反的意見，但是讓市場調節工資仍不失為僱主及僱員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有效機制。

第二點，最低工資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在經濟下滑或持續衰退期，市場上工資繼續調整，如果在人力供求還未達到平衡時，設立“最低工資”只會令營商成本持高不下，對改善經濟會帶來負面的影響。

第三，最低工資變最高工資。這是勞工團體最擔心的問題，因為僱主可以只支付最低工資，將最低工資變成最高工資。這樣將會是最低工資引起的反效果。

我想說第四點，最低工資削減年輕人就業機會。由於“最低工資”的設立，僱主將會盡量避免聘用無工作經驗的年輕人，因為他們的勞動價值對僱主而言，付出最低工資還是太高，因而會削弱很多年輕人的就業機會。

李卓人議員去年在辯論時說過，當工資下跌至“不人道”水平時，自由市場的機制已經失效，因此要設立“最低工資”法例，令人有尊嚴地活下去。這裏有兩點值得我們深入思考的。第一，工資是否可以一直跌下去？我想是不可以的。因為工資下降至某一水平時，人力供求便自然達致平衡。除非全香港的工商業全部消失，而且家庭傭工也消聲匿跡，但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按照自由市場的規律，僱主是沒有能力把工資無限下調的。其二，至於低收入家庭生活遇到困難的問題，應由社會保障方面來考慮，與“最低工資”扯不上關係。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設立“最低工資”制，即從財富分配方面，令非技術僱員收入得到保障，他的意願是可以理解的。但實際情況是，造成工資下調的主要原因是人力供應超過市場需求所致，而人力過剩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人口增加迅速，市場職位空缺增長未能同步配合；第二，經濟發展緩慢，沒有能力創造更多職位空缺。所以，要維持滿意的工資水平，我們必須先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發展工商業，令經濟活躍起來，才是治本之道。勞工界代表應該把精力放在督促政府發展科技工業、與工商界聯合、共同努力使香港創造更多財富之上，經濟起飛後自然需要更多人力支持，工資便自然會維持在極“人道”的水平，這才是有建設性和積極進取的態度。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相信無須再說最低工資立法的意義，因為對低下階層勞工提供基本工資的保障，是勞工階層工作尊嚴的維護，也是《世界人權宣言》倡議的訴求。

自去年 4 月底李卓人議員有關勞動節的議案遭否決至今，我相信所謂自由市場規律並沒有發生功用，本港低薪工人的處境可以說是越來越差，我相信，無須我再舉例，大家也知道今時今日低薪工人的工資是低得如何可耻！

有人認為，在經濟衰退時，企業已經經營困難，所以並不適宜訂立最低工資，否則，只會令企業百上加斤；在經濟好景時，工資自然會水漲船高，所以亦無須再訂立最低工資。在衰退時不適宜，在好景時不需要，所以訂立最低工資根本意義不大。

驟眼看來，這個論點似乎言之有理，不過，我卻不能夠認同。首先，經濟衰退帶來的痛楚並不是平均分擔，市場力量最弱的低收入工人，往往是最容易被僱主“開刀”的一羣。如果沒有最低工資保障，低收入工人的工資只會被壓至更不人道的水平，令最有需要接受援助的人反而要承受最大的痛楚。同時，在經濟泡沫破裂之前，本地低技術工人的工資已經停滯不前，實際工資不斷下降。根據統計處數字，收入最低的兩成“打工仔女”，1999 年的每月平均收入只有 4,250 元，扣除通脹因素後比 1990 年還要低 4%，跟同期實質人均生產總值增長更是相差 20 個百分點。

另一種反對最低工資的意見，是中小型企業難以實行。我覺得中小型企業幾乎已成為反對勞工保障的“百搭”理由。每當勞工界提出大部分國家均實施的勞工政策時，總會有人說“香港經濟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的舊調，似乎在說香港的情況永遠也是例外。其實只要我們比較其他國家中小型企業所佔的比例，便可以知道這種論調的謬誤。在美國，僱員人數少於50人的中小型企業的比例是96%、英國是97%，香港則是98%，可見香港的情況並沒有任何特別之處。

我同意部分中小型企業出現經營困難，但我們絕對不應該以剝削員工的手法來協助它們。我們可以有很多文明的方法協助中小型企業：業主是否可以減一減租金呢？電力公司是否可以減收電費呢？政府是否可以減收水費呢？

主席女士，今天職工盟由李卓人議員再把最低工資立法這個議題帶出來，是希望社會各階層正視低下階層工資低得可憐的這個重要民生問題。我不期望今天的議案會獲得通過，但我相信，訂立最低工資保尊嚴這個“打工仔女”的強烈訴求，終有一天可以實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最低工資這問題在香港仍然十分具爭議性，老闆跟“打工仔”的看法固然不同，即使同一個政黨中人，對最低工資的看法同樣南轅北轍，而學者之間也有不同的觀點。因此，在勞資雙方尚未取得共識之前，民建聯對李卓人議員提出在香港實行最低工資制度的建議，持保留態度。

基於一個簡單的供求理論，當工資以法律的形式定於超過市場調節的水平時，由於更多人因工資上調而外出找尋工作，勞工供應因此而增加；但由於工資成本上漲，為了控制生產成本，老闆必須把工資開支固定於特定水平，結果反而要減少招聘工人的數目。為了保持競爭力，在惡劣的經營環境下生存，老闆更要通過各種方法，提高工人的生產力，例如增加工作量，又或只招聘熟練工人。

因此，設立最低工資，很可能會出現以下的結果：

- (一) 扭曲了市場機制，令勞工市場無法有效分配人力資源，特別是各工種不同的技術要求，未能在工資中反映，造成不同技術要求的工種，收取同一工資的情況。不少人認為，實行最低工資制度，對工人來說未必一定是福，大有可能會“因加得減”，最低工資變成最高工資。

- (二) 製造失業，特別是令非技術勞工，例如婦女、青年及少數族裔人士等失去工作。美國有研究指出，當美國於 90 至 91 年提高最低工資水平時，美國青年失業率上升了 27 個百分點；亦有學者指出，最低工資每增加 10 美仙，整體就業率則下降 1 至 2 個百分點。
- (三) 中小型企業在經營環境惡化的情況下，釐定最低工資，只會減低企業營運的靈活性，企業因而要提高商品及服務價格，令面對激烈競爭環境的中小型企業生存困難。
- (四) 為了減少工資在成本中所佔的比例，企業可能以其他商業形式取代勞工，令失業率上升，例如增設自助櫃檯、減少服務人員，以及加速企業製造工序集中化及機械化等。

主席女士，是否引入最低工資制度，一定要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外國的經驗可以參考、借鏡，但更重要的是結合香港的具體現實。我們認為，提高香港經濟的競爭力，推動經濟增長，以增加就業機會，令薪酬水平同步上升，水漲船高，才是解決“打工仔”困境的良方。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今天動議要求訂定最低工資，驟眼來看好像能保障僱員，特別是低收入人士的生計，但深入分析，便會知道效果只會適得其反，製造更多失業人士，打爛更多“打工仔”的飯碗。

大家必須明白，僱主在經濟不景時，進行裁員、減薪、凍薪的情況增加，不是由於僱主貪得無厭，為追求更大的邊際利潤而刻意壓榨工人；真實的情況是由於本港整體經濟不景，營商環境惡化，左支右絀的僱主為求生存而無法不減低成本所致。當老闆的不是想裁員減薪凍薪，但不這樣做，公司便無法度過當前的難關而要倒閉，屆時員工的境況將更淒慘。

我們更須知道，本港 98% 的公司是中小企業，當中 95% 是資本薄弱、員工人數不足 20 人的小規模公司，情況與其他大國不同。本港的經濟環境雖然已有輕微改善，但仍有不少中小企業處於困境，在惡劣的經營環境中掙扎。自由黨深信，如果本港訂定最低工資，只會進一步扼殺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迫它們提早結業，屆時失業的人數只會有增無減。一些調查結果顯示，如果真的訂立最低工資，失業率可能會增加 1% 至 3%。

我並非在危言聳聽，而是實事實說。98 年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建議把最低工資設定為月薪 5,832 元，時薪 35 元；而最近香港大學的調查又表示，最多被訪者建議的設立最低工資水平為月薪 5,000 至 6,000 元。但是，不知大家是否知道，現時全港快餐店的員工時薪，只不過是 20 元左右，而月薪也只是 4,000 元左右，與上述的最低工資水平差距甚大。假如最低工資訂於上述水平，規模較小的快餐店將會首當其衝被淘汰，剩下的大型連鎖店亦不會好過，只有把額外支出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由市民來負擔；又或減少僱員來維持原有支出，換而言之，即少聘一些僱員，這樣失業率便會增加。

其實，無論最低工資訂定在甚麼水平，也犯了自由市場的一個大忌，便是資方被剝奪了決定工資的權力。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工資價格浮動，由市場按供求、投資環境等因素決定。訂定最低工資，會扭曲自由市場的工資架構，令工資調整受到很大的限制，特別在當前經濟只得些微好轉時，工商界將難以因應外來的沖擊作彈性調整。同時，最低工資制度亦會嚇怕外來投資者，進一步削弱本港的國際競爭力。

自由黨希望勞工界和廣大的“打工仔”能明白，只有復甦經濟，才能改善就業情況。以違反市場規律的方式訂定最低工資，不會帶來任何良好的效果；相反，只會令僱主、僱員一同受苦，是一個兩敗俱傷的天下之策。為了普羅市民的飯碗，以及本港自由經濟市場的發展，自由黨實在無法支持立法實施最低工資制度，同時亦無必要成立“低收入委員會”，以免“好心做壞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反對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最低工資這個課題，一向都是非常具爭議性，外國不同的學者亦有不同的理論與研究。最低工資的倡議者認為，工人辛勞工作後所獲得的工資，應該足以應付日常開支，使工人可以有尊嚴地工作。當工人的工資不足夠過活時，可能依賴政府援助，這變相是動用公帑資助一些經營不善以致無法給予合理工資的私營公司，替它們支付工資。所以，最低工資除可保障工人的生活，避免僱主無理剝削外，還可以協助市場淘汰一些經營不善的企業，增加市場整體的生產力。現時，全球有八十多個國家設有最低工資制度，而在 29 個經濟合作組織的成員國中，亦有過半數（即有 17 個國家）正在實行最低工資。

不過，亦有不少人擔心最低工資會影響自由市場的正常運作，令工資的調節缺乏彈性。一些商會表示，最低工資會不必要地加重企業成本，減低其競爭力，令一些僱主可能為減低成本而削減人手。因此，設立最低工資不但不可以保障低薪工人，反而會加劇失業問題，尤其影響一些競爭力低的工人。

民主黨於去年 6 月，邀請了香港大學華人管理中心，與民主黨合作進行一項詳細研究，其中一個題目便是在本港推行最低工資的合適性及可行性。研究經過差不多 1 年時間，現時已經完成，我亦希望藉着今天立法會的辯論，交代一下研究的主要結果。

研究的一個主要部分，是沿着彌敦道及軒尼詩道的街鋪及商場進行問卷調查。訪問員成功走訪了 1 174 間商鋪，訪問了 207 名僱主、管理階層的代表及 455 名僱員。這些商鋪主要包括了飲食、零售、銀行及酒店業等。此外，訪問員亦於港、九、新界 3 個勞工處門口訪問了 337 名失業人士。

此外，研究中心亦得到本港兩個商會協助，郵寄問卷給商會的機構會員，搜集他們對有關問題的意見。研究中心一共郵寄了 1 225 份問卷，最後收回 105 份。

主席女士，首先我想談一談街頭問卷調查的結果。在研究中心的調查中發現，不論僱主、僱員或失業人士，支持及反對最低工資人數分布頗為平均，並沒有一面倒的支持或一面倒的反對。在被訪的 207 名僱主及管理層代表中，有 41.5% 表示支持在本港設立全港性的最低工資，有 49.3% 表示反對；在 455 名僱員方面，有 49% 表示支持，45.7% 表示反對，而在 337 名失業人士中，有 52.8% 支持，42.4% 反對。

如果最低工資只局限為針對個別行業推行，3 組被訪者的支持比例便全部提高，分別有 47.3% 的僱主、57.6% 的僱員及 59.9% 失業人士支持成立行業性的最低工資，反對的則有 43.5% 的僱主、37.1% 的僱員及 34.4% 的失業人士。

對於設立最低工資會否加劇失業問題，有超過五成的僱主及僱員認為最低工資的設立不會增加失業率，而有差不多三成半認為設立最低工資會令失業率增加。失業人士可能更能捕捉最低工資對就業方面的影響，因此有相對較多比例的失業人士 — 差不多四成 — 表示最低工資可能會導致失業率增加，而認為無影響的便有 48.1%。

與街鋪的僱主相比，商會會員機構對於最低工資的問題便表現得更有保留。在 105 份收回的郵寄問卷中，有 79.4% 及 69.8% 的僱主分別反對設立全港性及行業性的最低工資制度，只有一成多支持設立全港性最低工資制度，以及二成多支持設立行業性最低工資制度。

主席女士，有關最低工資的正反意見實在是非常多，而正如研究報告所述，關於支持及反對最低工資方面的政策矛盾亦很難解決。民主黨去年經過黨內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後，決定不支持在本港設立法定的最低工資，但這並不代表民主黨不關心低薪工人的生活狀況。最低工資並非洪水猛獸，但亦非靈丹妙藥，民主黨必定會以理性及開放的態度，對待最低工資的問題，正如我們邀請香港大學進行深入研究一樣。民主黨相信要協助基層勞工，除了最低工資的問題外，更要為基層勞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透過加強培訓提升勞工的知識及技術水平，隨着市場的發展及社會的進步，令低薪工人可以得到更合理的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工業總會過去多次反對有關設立最低工資的建議。今天，我們亦會反對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再次聲明“在職貧窮”問題，不應該以設立最低工資的方法解決。

設立最低工資制度能否有效解決“在職貧窮”問題，正反意見莫衷一是。經濟學界對此亦有不同意見，即使是民主黨，我們剛才也看到他們內部亦有不同意見。既然如此，我們又怎樣可以支持他們呢？

在最低工資問題上，勞工界議員往往只看到好的一面，認為設立了最低工資後，“在職貧窮”的問題便會迎刃而解。然而，這只是自欺欺人的想法。

一旦實行了最低工資制度，我們可以預期有不少低收入及欠缺市場所需技能的人，連僅餘的工作機會亦會失去。此外，黑市勞工及企業因為生產成本上漲而被迫提高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均會令低收入人士生活百上加斤。對於這種問題，勞工界的議員往往視若無睹。因此，設立最低工資最終可能會弄巧反拙，令低收入人士得不償失。

主席女士，工業總會認為解決“在職貧窮”問題，要以積極的態度處理，鼓勵在職人士奮發向上。

政府、工商界和工會都應該積極鼓勵在職人士不停進修，同時確保社會有足夠機會、途徑，讓有志進修的在職人士有充足的進修機會。此外，工會及商會都應該監管政府在培訓僱員事宜上所做的工作，確保政府投入的資源用得其所。同時，工會及商會也應確保政府投入適量的資源、人手，有效地提升在職人士的技術及生產力，令他們有能力配合經濟發展的步伐，賺取更高薪酬，改善生活質素。這樣才是積極有效的解決方法，促進整個社會繁榮。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工業總會反對設立最低工資制度。

梁耀忠議員：主席，最近有報章報道，在“麥當勞”工作，時薪是 11 元。我不知道在座的同事知道這事後會有何感想。但我所接觸的市民都很自然地會說“真的麼？”、“有沒有弄錯”、“很離譜”及“很可耻”等。主席，事實上，這麼多年來，我也曾就這類快餐店的時薪進行過調查，每一次的調查結果都令我感到心痛，因為每一次我也會發現這類快餐店的薪酬不斷下調，現在還降至這水平。所以，我擔心如果我們仍然不解決最低工資的問題的話，這種下調的情況會不斷惡化下去。

不過，有一些同事可能會說，他們要反對設立最低工資，因為這樣做其實未必會對工友有真正的幫助。我們不是只有一顆熾熱的心便可以解決問題，我們還要有冷靜的頭腦，想想怎樣才能真正幫助工友。他們認為要幫助低收入的工友，並不是“笨拙”地設立最低工資便可，而是應要以更聰明的方法來解決這問題。

主席，究竟甚麼是“笨拙”，甚麼是“聰明”呢？也許，我嘗試討論一下這問題。我記得羅致光議員曾經說過，他對設立最低工資有所保留，其中一個理由是：“如果設立最低工資，香港便會步美國後塵，市民要花 30 元買一個漢堡包和 40 元買一碗叉燒飯”。我覺得這種論調只是工商界的論點，而且還有恐嚇的成分，絕對不是冷靜的分析，只會令人聽後感到“怒火中燒”。

如果我們真正冷靜地看一看這問題的話，便會看到設立最低工資後，所增加的成本並不是如羅致光議員剛才所說那麼多。事實上，剛才李卓人議員也引述了英國的例子，英國在去年 4 月開始實施最低工資，結果只是令整體工資成本增加了 0.5%。最低工資實施了 1 年後，仍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會令物價飆升。因此，最低工資制度並不是洪水猛獸，會令物價飆升，而工人也並非不能受惠或普羅市民得不到好處。事實並不是這樣的。

讓我們再看看香港的情況，如果以“麥當勞”平均時薪約為 15 元來計算，職員的薪金只佔整體成本的 9% 左右。如果我們把最低工資定為 25 元，即大約會把成本增加 6%。一個“巨無霸”的價錢，只是會由 10.2 元增加至 10.8 元，11 元還有剩，我們又怎能說成本上漲三倍呢？這究竟是甚麼論點？有甚麼理據可以支持這種論點呢？

政府認為，最低工資未必可以真正幫助低收入家庭，因為“除非低薪工人來自低收入家庭，否則從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中受惠的，可能是屬於境況較佳家庭的低薪成員”。至於這論點，我們的同事張文光議員也有類似看法，因此，張文光議員提出了“家庭最低收入”的方案。其實這個“家庭最低收入”方案是否真的能夠幫助普羅市民，特別是低收入人士呢？

我記得民主黨前勞工政策發言人何敏嘉議員在1996年10月30日辯論由我提出的議案時曾經指出，“勞資雙方權力極不平衡，在釐定薪酬時勞方往往處於不利位置，令工人不能得到應得的工資”。主席，如果民主黨沒有改變這個基本立場，仍然堅持不應設有最低工資，而提倡“家庭最低收入”方案的話，我覺得便會有很大的問題。為何這樣說呢？剛才我也說過他們一方面承認僱主很容易把工資下調，如果我們沒有最低工資制度，而只是訂立“家庭最低收入”，情況又會怎樣呢？主席，如果我們今天把家庭最低收入訂為5,000元，僱主原則上可以給予僱員4,000元的薪酬，而政府則要補貼1,000元，這樣便剛好足夠5,000元了。不過，如果實際情況是這樣的話，僱主會否這樣做呢？僱主會否給予僱員4,000元的薪酬呢？如果沒有最低工資的限額，僱主便可能只給予僱員3,000元的薪酬，而政府則要補貼2,000元。這情況是否公平呢？最後，整個社會便要為僱主提供資助。這樣做對社會也是沒有利的。因此，如果我們真的提倡“家庭最低收入”，而不設定最低工資的話，實際上也是不可行的。

有人說，現時訂立最低工資制度，其實也不是最好的解決方法。剛才也有同事提出，應提升工人的技術水平，提高他們的生產效益，這樣倒可以令他們增加收入。但是，這做法也不是一定可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最低工資這項議題，並不是今天才第一次得到辯論。不過，我們應否在辯論最低工資時只談最低工資？正如我們最近在討論銷售稅問題時，是否只談銷售？我覺得最低工資的概念是整體經濟的其中一環，我們不可以只討論最低工資，而完全不提其他方面。

數位工會代表剛才引用了很多國家的情況作為例子，例如英國和美國等。以紡織業為例，美國為工人設有最低工資，為何美國的紡織廠可以繼續經營？因為美國對外國入口的製衣設有配額制度，外國一年最多只可以入口限定數量的製品，而且美國還有入口稅制度，對入口貨品收取17%的入口稅；這樣，美國本身出產的製衣當然可以以某個價格發售，因為有某個價格作為底綫，亦因而可以設立最低工資。又以美國的農產品大麥為例，美國當然可以就此設立最低工資，因為當地的大麥設有最低價格，當市價低於最低價格時，政府會把所有大麥買入，並貯存於倉庫內。不過，香港政府一直所奉行和市民支持的，是自由經濟。在香港這自由經濟的情況下，本港生產的產品完全沒有任何關稅，設有關稅的只有紅酒和汽車，因為香港沒有生產紅酒和汽車，至於其他產品的銷情，均是受自由競爭所支配。美國的製衣可以入口香港，越南的製衣也可以入口香港，我們對其他國家沒有實行配額制度，亦沒有入口稅制度。因此，如果香港設立最低工資，但是又沒有最低物價作為支持時，那麼香港廠商如何經營呢？

我們可再以飲食業為例，這是與出口沒有關連的。但大家可見，不要說是星期六、日，即使是平日晚上，也有很多香港人到深圳吃晚飯。深圳食肆的食物價格這樣平宜，那麼新界的酒樓怎辦？議員剛才引用了“麥當勞”時薪 12 元的例子——我並不支持這樣做，但是既然議員提到“麥當勞”，我便想提醒各位，議員這麼崇拜美國設有最低工資，但“麥當勞”是美國公司，香港“麥當勞”並不是香港公司，而是全資美國公司——如果“麥當勞”不是這樣做，大部分市民也到深圳吃飯時又怎辦呢？難道禁止人們到深圳？因此，香港飲食業亦有問題存在。

我們須處理的另一項問題是，受最低工資影響的大部分是新移民、青少年和低技術的工人。現時很多行業，例如飲食業，多聘用以上工人。在另一方面，凡是.com 的高科技公司，向員工支付一、二萬元月薪，對它們來說並不構成任何問題，四、五千元最低工資的問題對這些公司來說，完全沒有影響，因為它們有能力支付較高薪酬，而所聘用的員工人數又不多，這些公司所選擇的員工，絕對不是數位工會代表剛才表示關注的那些工人。那些工人不容易轉業，亦不能動輒投向.com 公司。如果真的設立最低工資，會否是好心做壞事呢？我對此真的很有疑問。在設立最低工資後，剩下的數十萬人，是否人人也能找到一份月薪四、五千元的工作？即使現時有月薪四、五千元以下的工作，但僱主會選擇給予員工 5,000 元薪金，還是選擇結束營業呢？兩種可能性也有。鄭家富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數據，但究竟有多少僱主會選擇結業，有多少僱主又會給予最低工資呢？我相信兩種可能性也有。因此，最低工資可能會變為最高工資。

無論如何，最重要的一點是，如果香港設立最低工資，須視乎整體經濟組合，如果真的會令很多中小型企業結業，這便是另一項問題。不過，大僱主可能是不受影響的。在香港賺錢的僱主，例如地產商，根本無須聘用很多員工，所以如設立最低工資，相信不會對他們造成重大打擊；相反，大多數聘用很多員工的行業也是不賺錢的。李卓人議員最熟悉香港工廠的情況，多年來，為何大多數廠家要北移國內呢？這便是因為香港租金貴、水電貴、人工貴，而外國顧客也認為香港貨品價格高，因此香港廠商便索性把工廠遷入國內或甚至結業。回顧十多年來這麼多工廠結業，我們會否是好心做壞事呢？

為何世界上有八十多個國家能設立最低工資，我們則不能這樣做呢？我相信是因為這些國家本身有其經濟體系的特色。例如英國，英國以行政手段，配合各式各樣的理由來抵制法國入口牛奶。當然，這在英國是行得通的。英國與歐洲大陸始終距離甚遠，人們不可能因為設有最低工資，食肆的東西價格高了，便從英國到法國吃一頓飯，然後返回英國。雖然英國人不能這樣做，但香港人事實上是能夠這樣做，輕易往返深港兩地的。

如果真的設立最低工資，除了令中小型企業難以經營外，我覺得也不一定對數位工會領袖所代表的勞工階層有利。他們是深信設立最低工資會對基層有利的，我並不是說他們說一套，想一套，而事實上，很多工人也覺得他

們這想法很好。剛才議員有提到數項調查顯示，41%的中小型企業僱主贊成設立最低工資，而 49%的僱主反對。我沒有看過有關問卷的問題，但我們有時候也會發出問卷，所以知道怎樣發問便可以得到怎樣的答案，可能由我發出問卷，以我的一套發問，僱主的支持率便會是 41%了。

主席，總而言之，自由黨如往年一樣，我們亦曾在很多事務委員會中表示，是反對這項議案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濟結構近年急速地轉向知識型社會。然而，整個社會仍未作好準備掌握科技、資訊知識的人力不足。基層勞工卻因為過去整天為口奔馳，根本沒有時間來提升知識、技術，亦無法適應社會的新發展、新的需求。失業問題固然困擾着他們，但有工作的，也未必能過好一點的生活。他們往往工資偏低，已到達完全不合理的地步。

在這個時候，我們卻看見香港的基層勞工數目不斷增加。40 歲以上、初中程度的勞工有 75 萬（這是政府提供的數字）；而根據 96 年人口統計顯示，有一百二十多萬的勞動人口只具有初中程度，佔香港勞動人口超過三分之一。根據內地來港移民的資料顯示，他們亦是以教育程度較低者居多。所以，基層勞工的數目看來只會有增無減。

由於基層勞工的市場供求已經失去平衡，我們看到基層勞工的工資不斷下調，僱主更肆意剝削“打工仔”，尤其是某些大型連鎖飲食店，例如，剛才所說的“麥當勞”，只給予員工每小時 11 元的薪酬。它們振振有辭地說，如果員工覺得工資不合理大可不幹。但問題是，整個社會的工作機會又有多少呢？基層勞工由於沒有技能，只好被迫——我強調是被迫——接受這種不合理的工資。有人說，為何這些人不申請綜援呢？香港有很多工人都是很有志氣的，他們希望靠自己的勞力賺錢，他們認為自己賺錢較申請綜援為佳。我昨天在立法會申訴部接見了一名人士，他的情況十分可憐，但到今天為止，他亦不想申請綜援。這便是香港人，香港“打工仔”的態度。不過，現時香港政府不斷放出消息，指綜援“養懶人”，造成依賴文化。我在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中已經批評了這觀點。政府的指摘對受助人構成的壓力，令他們很難抬起頭來做人。不少有實際需要的人士，也寧可自食其力，亦不會領取綜援。

主席女士，工資下調情況最嚴重的行業，包括陳榮燦議員代表的飲食業、我所代表的零售業和其他服務性行業。政府最近推行的公務員改革更推波助瀾，進一步調低工資，特別是基層勞工的工資。59 個受影響的工種當中，全部都是基層勞工，共有 7 萬人。此外，亦調低新入職者的薪酬，將政府工

作外判。我們知道，政府部門的工作外判之後，基層勞工的工資會大幅度地被削減，我昨天處理了一個有關公務員工作外判的個案，該項工作的薪酬原來是九千多元，但在外判之後只得三千多元，這便是政府部門工作外判的結果。外判的工種包括：醫院病房服務員的工作、市政的工作，以及其他所有政府基層公務員的工作。我們認為政府部門的工作外判的精髓是：“肥了上層、苦了基層”（這是指政府公務員）。

政府一直反對設立最低工資的原因是勞工市場屬於自由市場，最低工資會破壞工資上下調整的彈性；只要實行了最低工資，工資便難以下調。這是政府的論點，但我們現在看見香港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是僱主已經控制了整個市場。僱主給予基層勞工的工資，已不足以糊口。坦白說，如果由“打工仔”控制市場或平衡市場，亦不會每天都有勞資糾紛，包括罷工的情況。制訂最低工資是防止僱主任意剝削工人的其中一個對策。

全世界有八十多個國家實施最低工資制度。台灣由 1956 年開始實施最低工資制度。就經濟發展過程而言，台灣在金融風暴後的境況，好像較我們還好。南韓在 88 年開始實行最低工資制度，南韓的經濟在金融風暴後，亦復甦得較我們快，這些都是其中一些例子。

我們要求工人可以獲得合理、有尊嚴的回報，可以分享香港的經濟成果，而不是被僱主剝削得體無完膚。事實上，1999 年本港的人均生產總值為 21 萬元左右，每月平均為 17,000 元。但是基層工人每月的收入只有 3,000 元左右，很明顯，他們是沒有分享到香港的經濟成果。

主席女士，眾所周知，香港僱員的工資歷年來都是按供求關係來釐定，即是在經濟好時，工資會較高，經濟差時，工資便相應下降。因此，工聯會不反對設立最低工資制度，我們 3 位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會支持今天的議案。但是，我們同時認為當設立最低工資制度時，亦要同時建立“工資管理局”，並應在實施前要設立專責委員會，詳細研究設立最低工資制的種種問題及對工人的影響，只有先制訂配套措施，再實行最低工資制，才可以避免僱主把最低工資視作最高工資。

主席女士，工聯會亦一直倡議政府要扶助勞動密集的行業，例如環保工業、家庭服務業等，以增加基層勞工的就業機會，改善供求失調的情況，讓工人可以靠自己的勞力，讓他們有議價能力賺取有尊嚴的生活，這是協助基層勞工脫貧的另一有效途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謝謝。

蔡素玉議員：主席，“最低工資制”並不是甚麼新鮮的事物，過去20年間，香港的學術界、工會及政黨，都曾就此問題進行無數次激烈的辯論。雖然，不論是贊成者或是反對者，都有其詳盡的理由及具體的研究數據作支持，但直至今日，各方面仍未能就有關問題達成一個共識。

誠然，從某一個角度來看，實施“最低工資制”是有其好處的：首先，是可以保障低技術及低薪工人，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確保他們的收入可以維持基本的生活的需要；此外，最低工資也有助重新分配社會資源，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再者，也有助改善低薪工人的經濟情況，提升他們的購買力，有間接刺激消費和促進經濟的作用。

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最低工資制”可能帶來很多壞處：明顯不過的，是工人的工資，理應是由勞動力市場的供求情況自行調節的，但實施“最低工資制”，就無異於干擾自由市場的運作，令市場的靈活性及彈性降低；此外，訂立了工資下限，部分僱主可能因為要控制經營成本，被迫減少員工數目；而一些中小型企業，更可能會因經營困難而倒閉，最終令整個社會的就業機會減少；再者，在經濟較差的環境下，“最低工資制”可能導致黑市勞工的問題出現，無助解決低技術工人的困境。

至於從其他實施“最低工資制”國家的經驗來看，也難以找出一個客觀的、全面的結論。事實上，據本會秘書處在去年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在比較過7個國家最低工資的變動對就業率、貧窮問題及入息分配影響的數據後，發覺不同國家的執行情況都各有不同，根本無法將有關結果完全套用在香港。

主席，“最低工資制”究竟是“糖衣毒藥”抑或是“靈丹妙藥”，至今仍未有一個具體的結論，我認為在有關問題未作出進一步的研究之前，是不適宜在現階段套用在本港的。事實上，“最低工資制”不僅牽涉範圍廣大，對僱主、僱員及整體經濟環境，也會造成很大程度的影響，故此，政府及立法者必須就此有關政策，進行詳盡深入的研究，例如：基層勞工收入偏低的原因是甚麼呢？推行“最低工資制”能否有助解決問題呢？“最低工資制”的實質內容、定義、計算的方式為何呢？訂立最低工資對本地勞動市場及經濟有甚麼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呢？是否須有其他的配套政策配合呢？這些細節都必須要詳盡的考慮及研究。

其實，在本港經濟第三次轉型的情況下，港進聯真正能夠協助廣大勞動力的市場，並不一定是最低工資，反而是政府必須投入更多資源在人力培訓方面，提升整體人力市場的技術及競爭力，讓所有勞動力人士都可以適應新的經濟環境，找到一份適合自己、薪酬合理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港進聯反對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身人士金額是 1,805 元。如果一名勞工月入只得 3,000 元，而他不單止要養自己，可能還要多養一、兩名家庭成員，那他們怎樣過活呢？政府緊縮綜援開支，仍願意付出 1,805 元；一名月入 3,000 元的勞工，其實是不能養活一家人的！不過，為何他又做得到呢？還有 39 萬人是月入 3,000 元以下的，他們為何也可以做得到呢？因為在綜援制度內，有“低收入人士”這一項。但凡有人願意全職工作，付出十足勞力後，但賺取的工資仍不足過活的，便可以申請綜援。於是，香港便出現一種很奇怪的現象，便是在沒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下，有些全職工作的人仍然要倚靠政府的補貼，過最低要求、餓不死的生活。

不過，事情的真相是，政府的補貼並不是提供給這一羣人，因他們付出了十足勞力，是用不着別人補貼的，在一個合理的社會，如果願意付出十足勞力，便應該可以滿足到基本的生活需求，但在我們的社會，以他們的工資，他們不可以這樣做，所以政府的補貼其實是補貼給僱主，因為有些僱主要依靠削減工資來維持競爭力。他們在另一方面又可得到政府補貼。於是，那些願意付出十足勞力的工人，在沒有最低工資的情況下亦可過活。那些錢是由誰人支付呢？還不是納稅人！最後，可能要加稅才足以支付這些綜援補貼，屆時大家又要再爭拗。這是否我們想看見的現象呢？

其實，那些綜援確是給了那些只懂削減僱員工資以維持競爭力的僱主，所以我很希望社會福利署跟一些僱主談一談他們應該如何自力更生，加強競爭力；而不是單單要求低收入人士接受再培訓。

我亦要指出一點，剛才有議員說，經濟復甦便可以水漲船高，把工資扯高。這對某些工種來說確實是實情，其實現時已出現這種情況，資訊科技僱員的工資已經扯得很高。但是，對基層勞工來說，這是否同樣是事實呢？香港有 200 萬小學程度或以下的男女工作人口，基層的低技術工人一值供過於求，他們其實處於一個扭曲了的勞工市場。由於另外有政府補貼，所以其實沒有甚麼市場因素可以令基層工種的工資回升。很多人說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但這並不是真相！這個所謂自由市場，是建基於政府每月把大量公帑注入綜援中，用以補貼這些低收入人士。

此外，有議員說可提供再培訓，加強競爭力，讓大家可以力爭向上，處理一些較複雜、較高薪的工作。不過，主席，我在這會議廳內已經常說，成人教育的撥款那麼少，只有六千多萬元，但我們卻有 200 萬人是小學程度或以下，何時才能得到培訓的效果呢？其間，這些人是要過活的。他們願意接受再培訓，他們願意從基層教育重新開始，但接受這些教育的數年間，他們如何過活呢？要不訂定最低工資，要不便靠綜援！我很同意田北俊議員所說，其實要考慮的是配套，而不單止是最低工資問題。主要的考慮是，整個地區的國民生產總值是固定的，而同時要養活那麼多人，那麼採用甚麼方法

養活他們呢？採用甚麼方法給他們錢呢？如果他們願意工作，而又訂有最低工資，他們便無須政府補貼，不用沒有尊嚴地申領綜援。如果他們願意工作，但卻沒有訂定最低工資，當工資不斷下跌時，他們同樣要申領綜援。這令他們不可以有尊嚴地過活，亦不能反映出他們願意付出勞力這事實！

有議員剛才說最低工資這項議題，令李卓人議員每年都可以提出議案，每年都可以提出這項議題。其實我相信李卓人議員情願不提這項議案，情願大家能通過這項議案，隨即便可以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後，便不用每年都提出來動氣地討論。

今年年初，立法會曾派代表團訪問歐洲，會見了英國的商會代表，並跟他們討論最低工資這問題，因為很多工商界的同事對這問題也十分關注。事實上，最低工資是有計算方程式的，爭拗只是在首次訂立最低工資時的方程式應如何計算。爭拗一次以後，最低工資便可以跟隨大家同意的有關指數浮動，那又何須年年提出議案呢？

我希望同事支持李卓人議員這項議案，因此他便不用每年都提出議案。如果成功立法，相信勞工界的議員和我自己都很樂意為支持訂定最低工資的議員鼓掌。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立法會曾多次辯論香港應否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例如去年4月的立法會會議，以及去年7月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這個課題也被納入議程內。今天，政府的立場依然沒有改變，我們不贊成在香港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理由絕對不是我們偏幫工商界或僱主，主要原因是這種做法並不能針對香港現時的經濟情況，為勞工階層創造就業機會及理想的就業條件，更可能適得其反，導致某些人士，尤其是低技術工人及缺乏工作經驗的年青人，失去就業機會。

政府一直投放龐大的資源在教育、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上，目的是透過有效的培訓，提升工作人口的工作技能，令他們更具就業競爭力，從而賺取更豐厚的回報。我們認為，這樣才是維持香港繁榮安定、經濟持續增長和真正能惠及廣大勞工階層的長遠之策。

最近有一些國際權威組織就訂立最低工資的影響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我稍後會引述這些意見，以闡明政府為何不贊成制訂最低工資。同時，我會介紹政府在促進就業，以及改善市民生活上所推行的一系列措施。

有些議員期望最低工資制可以令基層工人賺取一定的收入，但事實上，立法並不能保證達到這個目的。最低工資制針對的是“工資”，而非“就業”，當僱主認為增加最低工資後成本不化算，可能會取消原有的低薪職位而引入其他代替方法，包括調整生產方式以減少僱用員工的數目，或把更多業務或生產工序遷離本港，在勞工和土地資源相對低廉的鄰近地區運作。

歐美很多國家實施了最低工資制多年，近年也對最低工資影響就業的情況表示關注。例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 1998 年對法定最低工資這個課題進行研究顯示，法定的最低工資會不時調高，並往往高於市場水平。不過，這個水平的工資會導致失業人數增加，而對那些生產力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人的影響更大。事實上，訂定最低工資造成就業機會減少的情況，往往對一些低技術工人和青少年的打擊最大，因為他們一般是在勞工市場中競爭力較低的人。根據經合組織的研究結果，法定最低工資以幣值計算，如果調高 10%，青少年的就業機會便會下降 2%至 4%。

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的研究結果顯示，如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質上升 10%，將會令美國就業機會減少 4%至 16%；而法國的相應跌幅則為 10%至 13%。

利用行政手段人為地提高工資，不單止會令一批低薪工人失去工作，對那些能保持就業的低薪人士來說，也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在工資提高至法定最低水平後，由於不能以工資調節成本，僱主可能會削減工資以外的福利或津貼，又或增加工人的工作量，以抵銷新增的成本負擔。低薪工人的整體薪酬，相對於其工作量，最終可能並無改善，而法定最低工資對失業人士也完全沒有幫助。

法定最低工資的另一根本問題，是它扭曲了勞工市場供求的信息。僱主不能再根據工人的生產力、工作能力的表現，以及公司的營業狀況，釐定工人的基本工資；也會削弱工作人口改善及提升自身工作質素的動力，以及接受培訓和再培訓的意欲。這個趨勢並不利於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最低工資對經濟的不利影響，在經濟調整期尤為顯著。它不單止會扭曲勞工市場的工資架構，更會令工資的釐定和調整受到更大的限制。在經濟調整期間，如果工資能靈活而迅速地向下調整，會有助降低生產成本和產品價格，從而增加競爭力，並有助刺激整體需求。不過，在法定最低工資的約束

下，工資未能靈活下調，將會影響勞工以至產品市場的調節，因而令失業周期延長或失業情況惡化，拖慢經濟復甦的步伐。更嚴重的是，由於工資調節機制的僵化，使本來是短暫的周期性失業問題，演變成長期的結構性失業情況。

我們的勞工市場勝在靈活而具彈性，回應經濟轉型時快速機動，勞工可以自由在各個經濟行業尋找不同職位的工作。經濟持續增長，一直是帶動市民入息增加的主要因素；而對人力資源的投資，則是拉近入息差距的最有效方法。削弱勞工市場的調節機能，只會窒礙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影響商業活動，最終損害社會整體的就業環境。

我們非常明白和理解議員對市民就業情況的關注，我們也同樣重視這個課題。不過，我們必須明白，最低工資並不能解決問題。經合組織成員國近年普遍趨向放寬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內的種種限制，以增強其勞工市場的靈活性。這個現象並非偶然，我們應否從他們的經驗中汲取教訓？香港社會對應否設定最低工資顯然缺乏共識，這點從議員今天發表不同立場的見解，可見一斑。

政府一直致力營造優良的營商環境，推動經濟增長，拓闊經濟根基，改善本地經濟，從而增加就業機會和工作待遇。同時，我們撥出龐大資源，投資在教育、培訓和再培訓上，並承擔醫療及公共房屋等社會服務開支。這些政策直接或間接製造了很多就業機會。

在人力資源政策上，我們會繼續致力協助失業者得到適當的培訓，尋找工作，脫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網。我們為低學歷和低技術工人提供培訓和再培訓。在 1999-2000 年度，共有 78 086 名學員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開辦的再培訓課程；而在全日制課程中，有 23 277 名學員，即 61.8%是中三或以下程度的人士，再培訓局為他們安排的培訓，遍及多個不同的工種。經過再培訓後，工人的就業率超過七成，與其他學術背景的人士相比，絕不遜色。在未來的日子裏，再培訓局會增加培訓名額，開辦切合市場需要的新課程，讓更多失業者受惠。再培訓局也會提高全日制課程的比重，由以往的三成增至五成，以照顧失業者的需要。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額外預留 3 億元撥款，進一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及為他們提供增值培訓。此外，職業英語運動也可全面直接協助提升在職員工的語文能力。

各位議員，政府推行以上的連串措施，目的是為了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我明白經濟轉型，加劇了入息的差距。我同意政府有責任照顧低收入階層的生活，而設立社會保障的安全網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但是，我們不贊成訂立最低工資制，人為地扭曲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相反，我們現正致力推行各種增值項目，積極謀求改善本港勞動人口的質素和條件，讓他們可以適應正在轉型的新經濟秩序，並憑自己的努力，爭取成果及生活條件的改善。

在這裏我也想談一談，當大家討論最低工資時，很容易被一些低薪的例子掩蓋了比較理性的辯論。我想以李卓人議員在報章上廣泛宣傳勞工處招聘低薪保母這個例子，作詳細的解釋。這是否一個明顯的剝削工人、打擊工人尊嚴，而勞工處作為幫兇的個案呢？我已經向勞工處瞭解事情的全面資料，我很樂意向各位議員解釋以下的事實。

個案的僱主是一名居住在屯門的普通僱員，賺取普通的工資，家庭入息不容許她聘請一名月薪 3,670 元的海外家庭傭工。由於她要工作，所以要有帶她的孩子到幼兒園，所以她願意把她入息的一部分拿出來，聘請一名兼職保母。她的對象是居於鄰近家庭的主婦。她對保母的要求主要是接送孩子往返幼兒園，而這名保母是兼職的，絕對無須擔當任何家務。這樣的安排，根據勞工處的說法，在很多普通屋邨非常普遍。保母把孩子接回自己家裏之後，便可以繼續照顧自己的子女或打理其他家務，孩子的母親下班後，便會到來把孩子接回家中。這項安排一方面既能令一些從事普通工作的僱員，特別是婦女，可以繼續工作，另一方面也能讓居於鄰近的家庭主婦賺取一份收入。該名家庭主婦在得到該份收入之餘，也有時間照顧自己的家庭及孩子。因此，把這個安排簡單和機械化地計算出時薪 10 元 — 非常可耻的時薪 — 並不能反映這種在很多地方存在已久、可以互利的社會支援。

如果我們以這個案為例，完全不理會工作性質和安排，立法硬性規定時薪為 20 元，個案的僱主便要付出 4,000 元。她當然不能負擔，結果她可能要認真考慮放棄自己的工作，社會便會多了一個人失業，而在鄰近居住的家庭主婦也喪失了可以賺取 2,000 元以幫補自己家庭入息的機會。

在這宗個案中，現時有 6 名在鄰近居住的家庭主婦表示有興趣申請這份工作，證明這個互利的安排有社會和經濟的需求，絕對不存在剝削工人或打擊工人尊嚴的問題。勞工處在這宗個案中的做法，是得到我的支持的。

我也想澄清，勞工處如果發覺僱主願意支付的工資與市場的工資有明顯差距，便會向僱主瞭解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為僱主進行聘請工作。

踏入 2000 年，香港的失業率持續下跌，最新的失業率是 5.5%，對比 12 個月前失業率高峰期的 6.3%，已下跌了 0.8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也減少了 26 000 人。隨着香港整體經濟繼續好轉，失業率會持續下降，工人的入息也會相應獲得改善。我深信現時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及對培訓和再培訓的投資是正確的；長遠來說，也是最有利香港經濟和勞工的做法。

謝謝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12 秒。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回應一下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剛才所舉的例子。既然教統局研究這個例子，我也希望他們能研究為何“麥當勞”的時薪只得 11 元。此外，局長說如果訂有最低工資，便可能會令多一個人失業；但是，這也可能倒過來說，如果訂有最低工資，那名婦女的丈夫便可能賺取到有尊嚴的工資，可以養家，妻子便可以照顧自己的子女；又或許如果訂有最低工資，那名婦女便可以得到較高工資，她便可以聘請一名家庭傭工。其實有很多可能性，所以說來也是白說。

局長和很多議員主要提出的一點是，訂立最低工資制會對就業有所謂負面的影響。局長在發言時提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研究報告。我也有看過經合組織的報告，相信與局長所說的是同一份，即“**Employment Outlook June 1998**”。我不知道局長所說的是否這一份。經合組織的結論是（我想以英文讀出來，因為頗難翻譯）：“**Both theory and empirical evidence are inconclusive about the precise employment effect of minimum wage over some range relative to average wage.**”由此可見，經合組織對這問題是沒有結論的。

局長和很多議員也提到，如果最低工資增加 10%，就業率便會下降 1% 至 3%。經合組織對這問題有怎樣的說法呢？經合組織在最近的一份報告中指出，現有的資料並不足以證明提高最低工資水平，必定會導致青少年就業率下跌。這是在報告第 45 頁。因此，我希望大家在提及某些研究時，要認真看看那些研究的內容。

很多議員剛才說提高最低工資會影響青少年就業率。如果真的對他們有影響的話，我們應該做的是培訓青少年，令他們無須接受低工資的工作。因此，青少年就業率下降是沒有問題的，他們根本不應出來工作，而應接受培訓。培訓青少年跟再培訓低技術工人是兩回事，因為青少年往後的日子仍然

很長，他們也較容易接受新信息，所以在培訓青少年方面多做點工夫，他們便不用出來工作，也無須接受低工資工作。因此，即使訂定最低工資會令青少年就業率下降，這也不是壞事。

很多人說中小型企業會支撐不住。我剛才已經計算得很清楚，希望大家研究一下我的數字。舉例來說，如果把最低工資訂為時薪 25 元，香港的整體工資成本便會增加 0.6%，較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更為便宜。如果真的如那些人說得那麼恐怖的話，一旦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整個香港便會垮掉。但是，我肯定情況不會這樣，香港的經濟會繼續運作，不會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推行而有任何影響，更不會因為訂立最低工資制而有任何影響。

局長和很多議員剛才均提及培訓。我想提醒大家，政府現時每年花費三億多元進行培訓工作，接受完培訓的工人連我們想要的最低工資時薪 25 元，又或月薪 5,000 元至 6,000 元也賺取不到。他們已經接受培訓，但薪金依然甚低。我經常問，有否一些培訓課程可以令工人的月薪由 5,000 元變為 1 萬元？如果有的話，我相信排隊申請的情況會較申請 tom.com 股票更為踴躍。可是，實際上是沒有這種培訓課程的。因此，希望大家想一想，培訓是不一定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的。

何世柱議員說最低工資制會打破工人的“飯碗”。英國保守黨曾經說過同一句話，但保守黨現時已 180 度“轉軌”，支持訂立最低工資制。我希望日後何議員也會這樣做。

最後，我希望向民主黨說一些非理性的說話：“釋放低薪工人，平反最低工資，追究否決責任，結束主流專政，建設少壯香港。”這是我送給民主黨的，希望他們會支持訂立最低工資制。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及陳榮燦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敏嘉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

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3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0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54分休會。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警方已確定雖然他們存有警員截查身份證的統計數字，但他們並沒有由便衣警員及軍裝警員截查的分項數字。

附件 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警方已確定雖然他們有被逮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的統計數字，但並沒有有關警方在截查身份證時所發現的非法入境者人數的資料。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運輸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由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期間，運輸署及交通投訴組共接獲 26 宗有關將軍澳區專營巴士車費過高的投訴，為同期間有關專營巴士服務的投訴數字約 0.6%。

附件 IV

書面答覆

運輸局局長就黃宏發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巴士公司會按需要檢討及推出新的路綫組別，以及映專利巴士的運作轉變和新服務的路綫性質。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現行的路綫組別的劃分，是因應香港多年來的展而逐步演變的。上述 3 間巴士公司在過去 10 年間的路綫組別改變分別載於附錄一至附錄三。

附錄一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路綫組別

現行的路綫組別：

香港島

1. 市區綫
2. 半山區綫
3. 旅遊綫

過海隧道

4. 市區綫
5. 市郊綫
6. 特快綫
7. 旅遊及通宵綫
8. 新界綫
9. 沙田馬場綫
10. 空調巴士綫（定期服務）
11. 空調巴士綫（旅遊、特別及通宵綫服務）

相對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營運時期的路綫組別，新巴路綫組別數目減少 6 個，詳列如下：

市區半直通綫、東區走廊特快綫、南區綫、南區特快綫、港島空調巴士綫及場綫。

書面答覆 — 續

附錄二

城巴有限公司的路綫組別

現行的路綫組別：

香港島

1. 市區綫
2. 半山區綫
3. 旅遊綫

過海隧道

4. 市區綫
5. 市郊綫
6. 特快綫
7. 旅遊及通宵綫
8. 新界綫
9. 沙田馬場綫
- * 10. 空調巴士綫（定期服務）
- * 11. 空調巴士綫（旅遊、特別及通宵綫服務）

過境服務

- * 12. 九龍市區及新界綫
- * 13. 過海隧道綫

* 在 1993 年接辦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26 條專營巴士路綫時，城巴共只有 10 個路綫組別，期後城巴在 1994 年新過境服務的兩個組別和在 1997 年把空調巴士綫分拆成空調巴士綫（定期服務）組別及空調巴士綫（旅遊、特別及通宵服務）組別。

書面答覆 — 續

附錄三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的路綫組別

現行的路綫組別：

九龍

1. 市區綫
2. 市區特快綫
3. 特別服務

新界

4. 市區綫
5. 郊區綫
6. 旅遊綫
7. 馬場綫
8. 特快綫
9. 特別服務

過海隧道

10. 市區綫
11. 市郊綫
12. 特快綫
13. 旅遊及通宵綫
14. 新界綫
15. 馬場綫

空調巴士服務

16. 九龍市區及新界綫
17. 海底隧道綫
18. 九龍市區機場綫
19. 海底隧道機場綫
- * 20. 九龍市區及新界旅遊及特別綫
- * 21. 過海隧道旅遊及特別綫
- * 22. 九龍市區及新界馬場綫
- * 23. 海底隧道馬場綫

過境服務

- * 24. 九龍市區及新界綫
- * 25. 海底隧道綫

* 自 1990 年至今，九巴共新增 6 個路綫組別。

書面答覆

房屋局局長就羅致光議員第 18 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跟進答覆的譯文

現夾附上述答覆第（一）部分提及的按屋邨列出的分項數字，供議員參閱。

需與他人共用室內設施的長者人數
（2000 年 4 月 1 日數據）

屋邨名稱	住在“改建一人單位”	與無親屬關係人士共住 同一公共屋邨單位
鴨脷洲邨	9	16
蝴蝶邨	0	4
長青邨	0	16
長發邨	0	7
長康邨	110	22
彩虹邨	0	37
彩霞邨	0	10
彩輝邨	0	3
長亨邨	216	1
頌安邨	0	1
秦石邨	86	9
澤安邨	66	25
長安邨	0	3
象山邨	0	3
長沙灣邨	0	25
柴灣邨	0	34
祥華邨	0	15
彩雲一邨	0	16
彩雲二邨	0	10
彩園邨	0	40
竹園北邨	0	10
竹園南邨	668	28
富亨邨	0	2
福來邨	0	6

書面答覆 — 續

屋邨名稱	住在“改建一人單位”	與無親屬關係人士共住 同一公共屋邨單位
富山邨	0	4
富善邨	14	10
鳳德邨	0	3
峰華邨	0	4
海富苑	0	9
顯徑邨	0	9
興民邨	0	22
何文田邨	0	24
恒安邨	0	6
興田邨	0	1
厚德邨	0	1
康東邨	0	23
興華二邨	0	64
啟田邨	0	1
葵涌邨	0	10
葵芳邨	0	9
廣福邨	5	15
葵興邨	0	6
景林邨	190	4
葵盛東邨	0	6
建生邨	0	1
葵盛西邨	0	28
廣田邨	0	3
廣源邨	105	7
啟業邨	0	52
高怡邨	0	4
麗安邨	0	1
李鄭屋邨	5	35
利安邨	0	3
樂富邨	0	10
隆亨邨	20	16
荔景邨	0	37
良景邨	0	2

書面答覆 — 續

屋邨名稱	住在“改建一人單位”	與無親屬關係人士共住 同一公共屋邨單位
麗閣邨	29	51
梨木樹二邨	0	30
朗屏邨	0	3
利東邨	378	22
藍田一邨	0	21
麗瑤邨	0	6
龍田邨	0	3
樂華南邨	60	60
瀝源邨	0	28
模範邨	0	6
馬坑邨	0	1
美林邨	66	15
美東邨	0	7
明德邨	0	4
馬頭圍邨	0	23
南昌邨	0	3
北角邨	0	3
南山邨	0	31
牛頭角邨下一	0	54
牛頭角下邨二	0	56
愛民邨	0	13
安定邨	0	9
安蔭邨	0	10
博康邨	21	3
寶林邨	0	16
坪石邨	0	10
白田邨	0	25
平田邨	0	1
新翠邨	61	34
順利邨	0	16
新發邨	0	2
沙角邨	94	76
山景邨	0	4

書面答覆 — 續

屋邨名稱	住在“改建一人單位”	與無親屬關係人士共住 同一公共屋邨單位
石硤尾邨	15	148
常樂邨	0	3
石籬一邨	22	22
石籬二邨	0	9
秀茂坪一邨	0	13
秀茂坪二邨	0	70
秀茂坪三邨	0	58
順安邨	0	16
沙田坳邨	0	14
水邊圍邨	0	22
小西灣邨	106	18
順天邨	0	43
尚德邨	0	1
新田圍邨	29	16
蘇屋邨	0	46
西環邨	0	6
石圍角邨	43	21
石蔭邨	0	2
太平邨	0	1
慈正邨	0	4
青衣邨	13	4
大興邨	0	36
大坑東邨	0	54
慈樂邨	0	6
翠樂邨	0	13
翠林邨	0	7
慈民邨	0	7
天耀一邨	0	3
天耀二邨	0	4
翠屏北邨	26	29
翠屏南邨	0	24
翠灣邨	0	13
天瑞一邨	0	1

書面答覆 — 續

屋邨名稱	住在“改建一人單位”	與無親屬關係人士共住 同一公共屋邨單位
德田邨	0	9
天慈邨	0	7
東頭一邨	0	14
東頭二邨	194	39
田灣邨	0	6
天華邨	0	1
大窩口邨	0	85
太和邨	90	3
大元邨	16	13
元洲邨	0	1
牛頭角上邨	0	30
黃大仙上邨	0	24
山谷道邨	0	42
華富一邨	0	27
華富二邨	0	30
禾輦邨	0	48
黃竹坑邨	0	135
雲漢邨	0	40
華貴邨	153	10
和樂邨	0	22
華明邨	231	3
華心邨	0	3
環翠邨	0	36
橫頭磡邨	0	18
黃大仙下一邨	24	30
黃大仙下二邨	0	6
運頭塘邨	0	1
元朗邨	0	22
友愛邨	0	8
耀東邨	0	3
漁灣邨	0	37
合計	3 165	2 906

附件 VI

《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本條及第 40 條除外）自政務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本條及第 40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

3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任”而代以“官”。

(b) 在(b)段中，刪去建議的“人身傷害訴訟”的定義。

9 (a)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 14(1)條中，刪去首兩次出現的“主任”而代以“官”。

(b) 加入 —

“(1A)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司法常務官具有並可行使由或根據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賦予他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以及具有並須執行由或根據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施加予他的其他職責。

條次建議修正案

(2B) 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新條文 加入 —

“9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4A.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1) 如有以下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

- (a) 任何副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或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為執行司法工作起見，有需要委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2) 在不損害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只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出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3)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職責，而任何法律中對副司法常務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某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6) 在本條及第 14C 條中，“暫委副司法常務官”(temporary deputy registrar)指根據第(1)款獲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人。

14B.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1) 如有以下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為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 —

- (a) 任何助理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或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為執行司法工作起見，有需要委任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

(2) 在不損害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只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出任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

(3)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所有職責，而任何法律中對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某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6) 在本條及第 14C 條中，“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temporary assistant registrar)指根據第(1)款獲委任為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人。

**14C.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等於委任
終止時在已進行部分聆訊的
案件中的權力**

(1) 如在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被押後，或如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押後宣告判決，則即使該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期已屆滿或其委任已終止，他仍有權恢復聆訊，並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裁定或宣告判決。

(2) 第(1)款適用於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一如其適用於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人員非法索取費用

第 26 條現予廢除。”。

20 在建議的第 32 條中 —

(a)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凡在任何基於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而提出的訴訟中，原告人申索的款額不超逾\$600,000，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該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本條及第 34 條中，原告人申索的款額指在顧及以下事項後原告人所申索的款額 —

(a) 被告人向原告人申索或可向原告人追討而原告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所承認的任何抵銷、債項或索求；

(b)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支付給原告人而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所承認的任何補償(即該條例第 3 條界定的補償)；及

(c) 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所承認的任何共分疏忽。”。

22

(a) 刪去建議的第 35 條而代以 —

“35. 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凡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按照《差餉條例》(第 116 章)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其年值(以最低者為準)不超逾\$240,000，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收回該土地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建議的第 36 條而代以 —

“36. 對於有關所有權問題
的司法管轄權

凡在任何本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訴訟中出現土地權益所有權的問題，在以下情況下，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該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

- (a) 就屬地役權或特許的問題而言，有人聲稱對有關土地享有地役權或特許，而該土地的年值或按照《差餉條例》（第 116 章）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以較低者為準）不超逾 \$240,000；或
-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該土地的年值或按照《差餉條例》（第 116 章）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以較低者為準）不超逾 \$240,000。”。

- (c) 刪去建議的第 37(4)條而代以 —

“（4）凡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按照《差餉條例》（第 116 章）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其年值（以最低者為準）超逾 \$240,000，本條並不給予區域法院對收回該土地或關乎該土地所有權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 (d) 刪去建議的第 39 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e) 在建議的第 40 條中，刪去“及 39”。

(f) 刪去建議的第 42(3)條而代以 —

“(3) 如被告人在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提出一項反申索，而該項反申索是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但在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則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命令將整項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或

(b) 命令將該項反申索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而關乎原告人的申索（對反申索的整個標的事項或其部分提出抵銷的抗辯除外）的法律程序，則由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或

(c) （如區域法院認為整項法律程序應在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命令向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報告該事宜。

(4) 在接獲第(3)(c)款所述的報告後，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如認為適合，可命令 —

(a) 將整項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整項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或

(c) 將該項反申索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而關乎原告人的申索（對反申索的整個標的事項或其部分提出抵銷的抗辯除外）的法律程序，則由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

(5) 凡有命令根據第(3)(b)或(4)(c)款作出，而原告人就其申索獲判勝訴，則除非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於任何時間另有命令，否則該判決須擱置執行，直至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6) 如並無報告根據第(3)(c)款作出，或就上述報告有命令作出，規定整項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則即使任何成文法則有相反規定，區域法院仍具有司法管轄權以聆訊和裁定整項法律程序。”。

(g) 在建議的第 43 條中，刪去“(不論該方是否已根據第 39 條訂立司法管轄權協議)”。

(h) 刪去建議的第 44A(3)條而代以 —

“(3) 在訴訟或法律程序根據第(1)款移交區域法院後，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整項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反申索）或其部分的司法管轄權，即使任何成文法則有相反規定亦然。”。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3 (a) 刪去建議的第 49(5)條而代以 —
- “ (5) 如一筆債項的利息已在某段期間孳生（不論原因為何），則不得根據本條判給該筆債項在該段期間的利息。”。
- (b) 在建議的第 49(7)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不可”而代以“不得”。
- 27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s**”而代以“**Section**”。
- (b) 刪去“are added”而代以“is added”。
- (c) 刪去建議的第 53 條。
- 30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s**”而代以“**Section**”。
- (b) 刪去建議的第 59A 條。
- 32 刪去建議的第 63(1)條而代以 —
-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有許可的情況下，可就法官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每項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3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9. 加入條文
- 現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71A. 司法常務官可申請命令**

司法常務官在有疑問或困難時，可循簡易程序向區域法院申請給予執達主任指示及指引的命令，而區域法院可就有關事宜作出看來是公正合理的命令。

71B. 對司法常務官的保障

(1) 不得因以下事宜而針對司法常務官提出訴訟 —

(a) 任何執達主任在沒有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下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或

(b) 就法律程序文件的執行或不執行而給予任何執達主任的任何指示，而 —

(i) 該等指示是符合區域法院根據第71A條作出的命令；及

(ii) 司法常務官並無故意對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加以隱瞞。

(2) 在本條中，“司法常務官”(Registrar) 包括聆案官。”。 ”。

條次建議修正案

40 在建議的第 72 條中 —

(a) 刪去第(2)(f)款而代以 —

“(f) 規定凡有需要將一份已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或由該登記處保管的文件向在區域法院以外地方開庭的任何法庭或審裁處（包括公斷人或仲裁員）交出 —

(i) 任何人員（不論有否就此而獲送達傳召出庭令）均無須為交出該份文件而出庭；但

(ii) 可將該份文件以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送交該法庭或審裁處而向該法庭或審裁處交出，並須附同一份採用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證明該份文件已送交該登記處存檔或正由該登記處保管，

而任何該等證明書，即為其中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b) 刪去第(3)款。

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1. 取代條文

第 73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73A. 司法管轄權限及其他款額
的修訂

在第 32、33、35、36、37、49、52、
68B 及 69B 條中述及的款額，可藉立法會決議修
訂。”。

44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附表 1 在第 1 項中，在第 3 欄的(a)段中，刪去“首次出現的”而代以
“所有”。

附表 2 (a) 在第 1 項之前加入 —

“1A. 《陪審團 (a) 將第 5 條重編為第 5(1)條。
條例》

(第 3 章) (b) 在第 5(1)(b)(i)條中，廢除
“或副司法常務主任”及
“或助理司法常務主任”。

(c) 加入 —

“(2) 在本條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凡提述“司法常務官”之處，即包括提述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副司法常務官”(Deputy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c) “助理司法常務官”(Assistant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b) 在第 1 項中，在第 3 欄中 —

- (i) 將該段重編為(a)段；
- (ii) 在(a)段中，刪去“第 61 號命令第 2(2)及 3(1)(b)及(6)條規則、”；
- (iii) 加入 —

“(b) 在第 61 號命令第 2(2)及 3(1)(b)及(6)條規則中，在“書記主任”之後加入“或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第 4 項中，刪去第 3 欄而代以 —

“在第 2（在“司法常務主任”的定義中）、7A、7B、7C、9(8)及 13(b)條中，廢除所有“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d) 加入 —

“6A. 《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

(a) 在第 7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司法常務主任”。

（第 25 章，附屬法例）

(b) 在第 12(2)及(3)條中，廢除“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6B. 《勞資審裁處

在附表中 —

（表格）規則》

(a) 在表格 5 及 17 中，廢除“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第 25 章），附屬法例）

(b) 在表格 17 中，廢除“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加入 —
- “8A.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在第 15(2)條中，廢除“副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副司法常務官”。”。
- (f) 在第 12 項中，在第 3 欄中，刪去“首次出現的”而代以“所有”。
- (g) 在第 24 項中，在第 3 欄的(b)段中，刪去“或”而代以“、”。
- (h) 加入 —
- “39A.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2000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在“司法常務主任”的定義中)、3(2)及(3)、4(2)及 5(2)條以及附表 1(表格 2)中，廢除所有“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 (b) 在附表 1(表格 1 及 2)中，廢除“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附件 VII

《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1
- (a) 在第 1 條中，在建議的“機場貨物轉運區”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2AA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總監可藉於憲報公布的通知”而代以“關長可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
- (ii) 在第(2)款中，刪去“公布的通知”而代以“刊登的公告”。
- (c) 在第 5 條中，在建議的第 6AA(7)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 則屬例外。”。
- 附表 2
-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9A(4)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附表 4 (a)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5A(3)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b) 在第 4 條中，在建議的第 3A(3)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c) 在第 6 條中，在建議的第 3A(3)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 (d) 在第 8 條中，在建議的第 3B(3)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 (e) 在第 10 條中，在建議的第 4A(4)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 (f) 在第 12 條中，在建議的第 7A(3)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 (g) 在第 14 條中，在建議的第 3A(3)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附表 5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3A(4)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6 在第 3 條中，在建議的第 4BA(4)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附表 7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4A(5)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附表 8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4A(4)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9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11A(4)條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